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  
(第 4 號)規例》 ..... 2020 年第 137 號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6 號)規例》 ..... 2020 年第 138 號

### 其他文件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週年報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19-20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9/20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犯人福利基金  
懲教署署長就基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  
情況提交的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第四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年度內的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  
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9 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2019 年年報

香港申訴專員  
2019/20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0 至 2021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就調查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就調查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只備英文本)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廖長江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9 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朱凱廸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廸議員**：主席，自從《港區國安法》落實後，立法會已開了一星期的會議，但到目前為止，其實仍沒有一個人可以告訴議員，究竟《基本法》第七十七條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 及 4 條對於立法會議員的言論可免受刑事檢控的保障，在《港區國安法》落實後是否仍然有效，我想知道主席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為何？

**主席**：《港區國安法》現已實施。就《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能否保障議員在立法會上的言論或辯論自由，我注意到昨天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律政司司長已向議員作出解說。

事實上，議員在會議上的言論是否違反《港區國安法》，應由法庭而非立法會主席裁定，但我提醒議員，議員必須自行判斷有關言論可能招致的法律後果。

廖長江議員，請發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9 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

**廖長江議員**：我謹以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身份，代表廉政公署 ("廉署")，向各位簡介今日提交本會的廉政公署 2019 年報。

2019 年標誌着廉署成立 45 周年。年內，廉署舉辦一系列公眾參與活動，重申廉署打擊貪污的初心不變，爭取社會各界……

(張超雄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朱凱廸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確實影響很大，包括影響到自《港區國安法》實施後立法會議員應如何處理各自的發言。我剛才聽到主席說，你聽到律政司司長的說法，並認為她的說法是由議員自行判斷在發言時會否觸犯《港區國安法》。你的意思是否指，現時《港區國安法》會凌駕於《基本法》當中對於議員發言免受刑責的保障，以及《立法會(權利及特權)條例》當中的同樣保障？除請你在這裏說清楚外，我認為我們亦需要一份書面聲明。不然，日後所有議員在此發言時，沒有清晰的依據。主席可否這樣做？

**主席**：首先，我認為這並非規程問題。其次，立法會法律顧問正審視《港區國安法》對立法會的影響，而相關工作需時。再者，一直以來，議員須為自己在立法會會議中的言行負責，這並非立法會主席的責任。如果你們認為有任何問題，應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廖長江議員，請繼續發言。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未到一段已經被打斷兩次，我希望大家也要看回《議事規則》，議員發言是不應該受到干擾的，除非是有規程問題，即真正的規程問題。主席，剛才兩項規程問題與我的發言完全無關，我希望不會再受到干擾。

**主席**：請你重新開始發言。

**廖長江議員**：我謹以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身份，代表廉政公署 ("廉署")，向各位簡介今日提交本會的廉政公署 2019 年報。

2019 年標誌着廉署成立 45 周年。年內，廉署舉辦一系列公眾參與活動，重申廉署打擊貪污的初心不變，爭取社會各界繼續支持廉署的工作。過去 40 多年，廉署與香港共渡了不少困難時刻，而去年連串公眾示威和社會事件為整個社會帶來巨大挑戰，但無論社會環境如何，廉署會一如以往，堅定不移緊守崗位，以執法、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策略履行肅貪倡廉使命，在政府和市民大眾的支持下，全力維護香港的廉潔文化和法治。

### 執法

廉署一直不懼不偏秉公執法，令貪污成為高風險罪行，對貪污分子發揮強而有力的阻嚇作用。在 2019 年，香港的貪污情況繼續維持在低水平。2019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98.1% 的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親身遭遇到貪污情況。

就貪污投訴而言，廉署接獲 2 297 宗與選舉無關的貪污投訴，較 2018 年下降 14%。涉及私營機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投訴分別佔約 64%、28% 及 7%，與過去數年的分布相約。

新一輪公共選舉周期在 2019 年揭開序幕，廉署於年內接獲 623 宗與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當中 518 宗投訴涉及去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雖然區議會選舉已告一段落，但廉署主動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絡，就選舉程序作出檢討以進一步提供防貪建議及宣傳教育，確保未來公共選舉的廉潔公平。

### 預防

在預防貪污方面，廉署積極協助公私營機構改良規章制度，堵塞貪污漏洞，杜絕貪污的機會。

在 2019 年，廉署完成 70 項防貪審查工作報告，詳細審查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相關的制度和工作常規，並建議防貪措施以堵塞貪污漏洞。此外，廉署亦就新政策措施及監管制度向政府提供超過 600 次防貪建議。審查及提供防貪建議的範圍十分廣泛，部分例子包括：政府的新採購政策、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管理機制、警務處調查洗黑錢案件的程序，以及金管局處理虛擬銀行牌照申請的各項程序等。

另外，廉署因應要求，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建議超過 730 次；亦透過防貪諮詢服務熱線，處理超過 800 個公眾查詢；以及為公私營機構超過 13 700 人員提供防貪培訓。

## 教育

廉署深信要持續打擊貪污並取得成果，必定要獲得社會的全力支持，以及令公眾就貪污對社會所帶來的禍害保持警覺。因此，廉署在 2019 年繼續透過舉辦社區參與、倡廉教育及宣傳活動，鞏固香港的廉潔文化。

廉署主要的工作包括透過各政府部門的誠信主任向部門推廣誠信風氣，為各級政府官員提供恆常的防貪培訓；向不同行業及專業提供度身訂造的商業道德培訓，例如夥拍業界推出"誠信創未來"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舉辦廣泛動員的社區倡廉活動；以及善用不同多媒體宣揚反貪信息，包括電視劇集"廉政行動 2019"、網上節目、動畫等寓教於樂。

此外，廉署致力為年輕一代籌辦適切的倡廉教育活動，例如為幼稚園及初小學童製作德育動畫教材、為中學生舉辦廉政互動劇場和誠信領袖計劃、為大專生舉辦個人誠信課程及廉政大使計劃，以培養他們誠信的價值觀，使他們成為反貪路上的接棒者，達致薪火相傳。

## 國際及本地社會認同

主席、各位同事，2019 年多項國際及本地調查均肯定香港的反貪工作成效及廉潔文化牢固植根香港社會。根據 TRACE International 發布的《二零一九年 TRACE 賄賂風險指數》，香港在全球 200 個經濟體中位列第十低風險的地方，同時為亞洲最低風險的地方。廉署的周年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維護廉潔核心價值顯示出高度的決心；對貪污近乎零容忍；對廉署肅貪工作的信任度高企；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願意舉報貪污。

## 國際及跨境反貪協作

貪污一直是全球關注的重大議題，國際合作對有效打擊貪污極為重要。去年 5 月，廉署與世界正義工程合辦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為來自 50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 500 多名與會者提供平台，就反貪工作及加強法治分享意見、經驗和最佳做法。會議結束後，廉署與國

際反貪局聯合會隨即在香港為約 180 名反貪專家舉行首個雙方合辦的反貪能力建設培訓課程。

廉署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的框架下，協助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構提升反貪能力。在 2019 年，廉署為 8 個國家的 160 名反貪人員舉辦 9 個度身訂造的反貪能力建設培訓課程。此外，廉署首次在《公約》締約國會議第八屆會議期間，主持其中一個特別環節，向與會者介紹香港行之有效的防貪及公眾教育策略，從而開拓與其他反貪機構在培訓合作方面的新領域。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框架下，廉署進一步加強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反貪機構在廉政建設方面的合作。在去年 5 月舉行的三方會議，香港廉署、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和澳門廉政公署的領導原則上同意在多方面加強合作，包括打擊跨境貪污罪行、推廣誠信文化、為反貪機構人員舉辦反貪能力建設培訓課程，並定期舉行會議，審視合作進展。

### 結語

主席、各位同事，香港自廉署成立以來，經歷了漫長的反貪道路才取得今天的成果。社會各界均廣泛認同要確保香港持續發展，要維護公平公正的環境，就必須保持香港廉潔。而繼續保持香港廉潔的關鍵，是穩健和優良的法治基礎、健全的反貪機制和專業的反貪隊伍。當然，不可或缺的是各廉署諮詢委員會的監督和寶貴意見，以及本會、政府和廣大市民不懈的支持。在此，我代表廉政專員，作衷心的感謝。

各位，過去數十年，香港即使面對種種困難和挑戰，每次都能一一克服而變得更堅強。廉署作為肅貪倡廉的獨立機構，一直與香港社會同步成長，破浪前行。展望未來，我深信廉署會繼續奮勇向前，致力維護本港公平正義，安定繁榮。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2019 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2019 年年報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2019 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二十五份年報，匯報委員會在 2019 年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及其人員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不但處理投訴，同時亦小心檢視廉政公署的工作程序和慣例中需要改善或更新之處，以避免類似問題日後再次發生。

在 2019 年，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3 次會議，審議了廉政公署內部調查及監察組就 13 宗投訴個案提交的調查報告，涉及共 68 項指控。其中兩宗投訴內的 3 項指控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共涉及 3 名廉政公署人員，有關上級人員分別向 3 人作出訓示。此外，委員會亦審議及通過了 3 份評估報告。委員會同意這些投訴缺乏理據，或內容上只重複先前經已由委員會處理的投訴，因此無須正式展開調查。

在審議投訴時，委員會亦會聯同廉政公署管理層，考慮在處理個案中涉及的經驗，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務求與時並進，精益求精。經審視 2019 年審議的調查報告後，廉政公署舉辦了一系列簡報會並加強培訓課程內容，以期在進行搜查、備存檢取證物紀錄，以及處理所收到外間通訊方面，提升前線人員的警覺性。廉政公署又為所有人員舉行簡報會，提醒他們須在處理與選舉相關事宜上提高專業敏感度。同時，廉政公署已着手檢討用作記錄投訴人或證人供詞的標準表格，尤其是要確保向投訴人/證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必須及足夠而又不會過多。

委員會會致力確保廉政公署秉持專業精神，妥善處理接獲的投訴。委員會透過年報定期交代委員會的工作，目的是提高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各位議員如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我謹此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對委員會的支持，表示謝意。多謝主席。

**主席**：陳健波議員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0 至 2021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0 至 2021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謹代表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財務委員會在本年 4 月初舉行了 21 個環節的特別會議，審核 2020-2021 年度的開支預算，目的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核准政策所需的款項。

在特別會議前，66 名委員就開支預算的內容向政府當局提出共約 6 700 條書面問題，當中以關於福利及婦女事務、保安、教育、衛生，以及民政的問題較多。政府在特別會議前已按照其承諾，就首 3 300 條問題提供答覆。至於其餘合乎規程的書面質詢，以及委員在特別會議進行期間提出的補充質詢，政府已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立法會舉行的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相關答覆。所有質詢及答覆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在特別會議上，委員就開支項目提出質詢，並就預算案內各項與發展經濟及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措施提出關注和意見。特別會議的過程已詳載於報告內。

繼立法會於 2020 年 5 月 6 日通過《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後，財務委員會陸續審批財政司司長就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提出的撥款建議。

主席，財務委員會共用了約 31 小時完成審核開支預算的工作，過程大致順暢。就此，我感謝各委員的積極參與，並多謝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

我謹此陳辭。

**主席**：石禮謙議員就"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我現在以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及調查所得作出簡介。

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該譴責議案的附表所述指控，其中包括以下數點：

- (一) 周議員答應前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梁先生")的要求，修改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試圖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 (二) 周議員呈交以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公開會議上討論的修訂建議，實由梁先生作出，而周議員在上述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就修訂建議的來源作虛假陳述，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相信該等修訂是由他本人作出；及
- (三) 周議員的行為構成藐視立法會，以及《基本法》所指的"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由於並無議員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任何議案以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按《議事規則》第 73A(2)條所訂，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為確保調查程序公平對待所涉及的所有各方，並讓人看到調查程序公平對待所有各方，調查委員會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已嚴格遵守正當程序。

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間，調查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閉門會議，當中包括 6 名證人出席的 2 次閉門研訊，以就

其調查工作及調查所得進行商議。為履行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的責任，調查委員會曾研究有關的憲制和法定要求，以及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相關程序和指引。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會並已參考有關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以及同類型調查個案。

調查委員會已根據譴責議案所載指控，確定 4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並經審視所得證據和資料，以及應用調查委員會所採納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的舉證標準(即有關指控或批評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或批評的證據便須越有力)，考慮每一項確定事實下的指控能否獲確立。

經過深入考慮後，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部分有關第一項及第三項事實的指控獲得確立，而該等獲確立的事實為：

- (a) 周議員曾與梁先生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並答應梁先生修改主要研究範疇的要求，因而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以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
- (b) 修訂建議是由梁先生作出。

然而，經應用其所採納的舉證標準後，調查委員會認為，其他的事實指控未能獲確立。有關調查委員會就詳載於譴責議案的所有指控的考慮因素及調查所得，載列於報告內。在此，我想重點論述調查委員會就其中兩項指控的調查所得，而該等指控，實為針對周議員所作出的嚴重指控。

首先，我想談及的一項指控，是關於周議員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向專責委員會就修訂文本的來源作虛假陳述，以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該等修訂實由其本人建議作出。

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若專責委員會委員認為某些資料有助他們確立其對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作出修訂的基礎，則他們不應不獲准從廣泛來源取得/接收該等資料，並且專責委員會委員無須陳述誰曾協助他們確立觀點或擬定所要提出的修訂。調查委員會察悉，不論是《議事規則》或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均沒有明文規定禁止專責委員會委員與證人(包括調查對象)私下溝通。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就 2007 年鮑勒個案的處理，西澳洲立法議會的程序及特權委員會亦持相同意見。調查委員會認為，周議員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應有權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修訂，而在訂定其修

訂的過程中，他應有權考慮任何人(包括調查對象)的意見，並應有權同意或採納該等人士的意見。調查委員會察悉，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載於一份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供公眾閱覽的公開文件，而該文件並不包含任何機密資料。調查委員會又認為，周議員似乎確實贊同梁先生的意見，因而在把修訂建議呈交專責委員會討論及於該次公開會議上闡述修訂建議時，他已將修訂建議採納為他本人的意見。基於上述考慮，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指控未能確立。

我想在此談及的另一項指控，是關於被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已破壞立法會的尊嚴、自主和獨立，並且此等破壞行為等同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

調查委員會亦曾參考鮑勒個案，以協助其考慮上述指控。鮑勒先生被裁定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議事過程，藐視立法議會的行為成立，並就其損害公眾對議會制度和程序的信任的行為而被譴責。在參考此個案時，調查委員會注意到，鮑勒個案中所涉的文件是一份機密的委員會報告擬稿，內載相關委員會調查工作的觀察所得及結果，但在周議員的個案中，所涉文件關乎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周議員就此等範疇提出修訂建議)，是已在互聯網上公開讓公眾查閱的文件，並沒有內載專責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或研訊中所作的任何觀察所得或商議內容。再者，雖然鮑勒先生被裁定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議事過程，藐視立法議會的行為成立，但議院並沒有就鮑勒先生未有披露建議的來源或意圖就該等建議的來源誤導議院而施加任何其他處罰。反之，程序及特權委員會在該宗個案中察悉：(我引述)"議員從多個不同範疇搜羅資訊，以供在議院和委員會上進行辯論和提出修訂。他們無須述明是誰擬定有關修訂或協助他們確立觀點。"(引述完畢)

調查委員會察悉，周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見傳媒期間談及他處理修訂建議的手法，當時他承認自己政治敏感度不足，並導致公眾對事件產生負面觀感，他就此致歉。

依調查委員會之見，獲確立的事實所描述周議員的行為雖然可能會影響到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觀感，但其嚴重程度並不足以構成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或令立法會蒙羞，並且其行為亦不足以破壞公眾對立法會及整體議員的信心。因此，基於所得證據及資料，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指控未能獲確立。

主席，為了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就獲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已按《基本法》考慮譴責議案所作出有關"違反誓言"及"行為不檢"這兩項指控能否獲確立。

就有關獲確立的事實所描述周議員的行為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宣讀的立法會誓言的指控，調查委員會認為，周議員的有關行為有可能已令公眾質疑他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與調查對象接觸後，是否有能力作出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引致公眾對事件產生負面觀感。然而，其有關行為對於其所作承諾(即盡忠職守、廉潔奉公、遵守法律，為香港特區服務)，並無構成任何形式的影響或深刻影響。除此之外，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據周議員表示，修訂建議反映出他本人的意見，亦獲他認為整體上是合適的，而他只是對一份公開文件作出修訂建議，採納與否須由專責委員會在公開會議經商議後決定。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於所得證據及資料，有關指控未能獲確立。

至於第二項指控，即獲確立的事實所述周議員的行為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調查委員會認同以往的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取消議員資格的懲處，只應在議員犯下極嚴重失當行為，而其失當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整體聲譽的情況下才適用。調查委員會亦同意，在考慮某一特定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議員"行為不檢"時，一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勸喻性質的指引》")第 2 段所描述，議員的行為有否令立法會聲譽嚴重受損，並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應納入考慮因素之列。

調查委員會認為，周議員的相關行為某程度上影響了公眾對議員的觀感。儘管如此，鑑於已獲確立的事實，調查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基礎作出結論指周議員的行為嚴重至足以影響立法會的整體聲譽。基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亦不信納周議員的行為一如《勸喻性質的指引》所描述，令立法會的信譽嚴重受損，或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周議員的行為不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亦不信納第二項指控獲確立。

主席，鑑於上述調查所得，調查委員會不信納獲確立的事實所載周議員的行為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及/或"違反誓言"。調查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所確立的事實不足以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閱覽。

謝謝主席。

**主席**：郭榮鏗議員"就調查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向本會發言。

### **就調查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謹代表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兩位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及我本人發言，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此事的少數報告(即 minority report)。

2017 年 2 月 3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任命及推選議員成立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調查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 2011 年與 UGL Limited("UGL")簽訂協議的事宜。該協議是關於 UGL 收購在英國上市的物業管理公司戴德梁行，而梁先生持有該公司的直接股權。在該協議中，UGL 按照特別條件，給予梁先生 400 萬英鎊。梁先生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擔任行政長官時收取該筆款項，引起公眾對其利益衝突、稅務問題及利益申報的疑慮。委員會共有 11 名委員，周浩鼎議員是委員之一，亦被推選為委員會的副主席。

然而，周議員在專責委員會討論主要研究範疇期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了一份經調查對象(即梁振英先生)草擬的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建議。在會議期間，周議員沒有透露梁先生是修訂建議的草擬人，並多次聲稱修訂建議是他自己的意見。其後，梁先生會見傳媒，承認他曾就周議員提交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本提供意見和評論。周議員在會見傳媒時，亦承認他曾與梁先生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在該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周議員。該譴責動議指控周議員：(一)不當地干擾及妨礙專責委員會的調查；(二)藐視立法會；(三)在立法會作虛假陳述；及(四)行為不當，違反立法會誓言。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委員會報告")已提交立法會，載述調查委員會的研訊結果及建議，但我們兩位委員並未能與其餘大多數委員就部分調查結果及判斷達成共識，故此未能完全同意委員會報告的內容，並另行發表少數報告，讓公眾更了解委員之間的分歧。

我們與大多數委員的分歧，主要在於對周議員的行為是否屬於譴責動議所訂明 4 類行為的判斷之上。要證明周議員有否作出譴責動議所訂明的 4 類行為，關鍵在於周議員的行為是否屬於誤導立法會。

少數報告採用了 McGee 檢驗(McGee Test)來評估周議員的行為是否屬於誤導立法會。McGee 檢驗是不少外國立法機構認可的檢驗標準，當中有以下 3 項指標：第一，該陳述在事實上必須具有誤導性。第二，必須確定在作出陳述時，作出陳述的議員知道其陳述是不正確的。第三，在擬備陳述時，該議員必須有誤導立法機關的意圖。

周議員沒有應調查委員會邀請出席聆訊，但從已公開的事實及陳述，已足以證明周議員的行為是有意誤導立法會，包括：第一，周議員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載有經"CEO-CE"(即被調查對象梁先生)編輯的建議修訂事項的文件。第二，周議員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多次聲稱有關的修訂建議是他自己的意見。第三，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基於周議員的陳述，相信修訂建議是周議員本人作出，而不知道梁先生有直接草擬修訂建議。第四，在傳媒揭發之前，周議員並沒有向委員會、任何委員、任何立法會議員或人員澄清修訂建議並非由他作出，而是由梁先生作出。第五，周議員在傳媒揭發後，承認梁先生作出有關的修訂建議，而梁先生亦確定他有份草擬修訂建議的文件。

在委員會不知情，亦沒有也不可能授權周議員與被調查對象梁先生作出溝通的情況下，周議員與被調查對象作私下溝通，代被調查對象提出修訂調查範圍的建議，並隱瞞曾私下溝通和提出修訂的事實，不論從任何角度來看，均必然屬於有意圖誤導立法會的行為。一旦確立有意圖並已作出誤導立法會的行為，則可以同時證實周議員及其行為是不當地干擾及妨礙專責委員會的調查、藐視立法會、在立法會提出虛假陳述及/或行為不當。

事實上，誤導立法會是極之差劣的行為，因為作出誤導立法會行為的議員是試圖欺騙其他議員，引導其他議員作出不正確或不恰當的決定及/或行為。對於調查委員會其他委員並不認為周議員的行為對自己及其他議員有如此嚴重的負面影響，我們絕對不能認同，因此無法同意委員會報告的內容。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兩位沒有簽署委員會報告的委員，向立法會提交少數報告。

**主席**：麥美娟議員就"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朱凱廸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廸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麥美娟議員，請發言。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麥美娟議員**：主席，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今天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我謹以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首先，我想簡述調查委員會成立的背景。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當《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許智峯議員被指在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 4 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

就許智峯議員的行為，葉劉淑儀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包括本人在內的 7 名調查委員會委員後，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舉行首次會議，至今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包括兩次研訊，向 3 名證人取證。

為提高調查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我作為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曾在多次會議後向傳媒簡報及回答傳媒查詢，讓公眾知悉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調查委員會亦將其《行事方式及程序》上載到立法會網頁，讓公眾參閱。

調查委員會認為必須公平對待許智峯議員及須遵守正當程序，包括自然公義的原則。調查委員會曾兩次邀請許議員出席研訊作證。然而，許議員只在回覆首次邀請時表示不會出席研訊，亦未有回應第二次邀請。許議員並沒有向調查委員會提交陳述書，亦未有簽署調查委員會的保密承諾書。由於許議員決定不選擇研訊公開舉行，調查委員會的所有研訊均按《議事規則》第 73A(4)條閉門進行。

此外，因應律政司對許智峯議員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一事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為求公平對待調查所涉各方，以及避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調查委員會在成立後不久，即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要求律政司把與其調查主題有關的任何待決法律程序的發展情況告知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從律政司得悉，許智峯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智峯一案中，經審訊後被裁定觸犯 3 項罪行。律政司亦進一步告知調查委員會，許議員就該案定罪提出上訴，有關的聆訊原定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進行，律政司其後告知該聆訊已改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進行。

調查委員會明白到，法庭的責任是就許智峯議員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裁決，而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則須確定許議員的有關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調查委員會認為無需因上述法律程序而暫停其工作。調查委員會亦按《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9(d)段，要求律政司就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會否妨害上述上訴案的待決刑事法律程序置評。經考慮律政司的回覆後，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報告並不會妨害上訴案的待決刑事法律程序。

在蒐集與譴責議案有關的資料以協助調查方面，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索取涵蓋譴責議案所述指稱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在閉門會議中觀看，以及參考許智峯議員就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接受傳媒訪問的片段。在考慮過與譴責議案有關的資料後，調查委員會決定邀請 7 名人士出席研訊作證，以協助委員會確立有關譴責議案的事實，當中只有 3 名人士同意作為證人並出席了調查委員會的研訊。

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包括所確立的事實及結論，已詳載於報告內，報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頁。現在我會重點提述調查委員會的結論。

調查委員會根據譴責議案的附表，定出了 6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第一項是許智峯議員有否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在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 4 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第二項是該名保安局女職員有否尾隨並要求許議員歸還該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以及該名職員在報告事件時有否落淚；第三項是許議員在奪得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該手提電話及文件後，有否迅速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的男廁內，並逗留長達 10 多分鐘；第四項是許議員有否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名保安局女職員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第五項是該手提電話是否由政府提供，以及當中是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最後一項是許議員的行為是否屬衝擊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行為。

基於蒐集所得的資料，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 6 項有待確立的事實的關鍵部分均已確立，而未能完全確立的部分均非關鍵資料，並不影響調查委員會就應否譴責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調查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及意見詳載於本報告第 4 章。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需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為此，調查委員會依據已確立的事實，同時考慮譴責議案所述的 3 項指稱是否成立，從而得出意見。

第一項指稱是，許智峯議員的行為不能被接受，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然。調查委員會認為，經確立的事實清楚顯示，許智峯議員的行為無論發生在何處，且無論是由議員還是一般市民作出，皆不能接受。調查委員會認為該項指稱成立。

就第二項指稱，指許智峯議員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私隱。調查委員會同意，根據證人所作的證供，並無具體證據證實許智峯議員侵犯了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私隱。基於經確立的事實，調查委員會認為下述指稱成立：許議員行為粗暴和不尊重公職人員；並認為事實上"不尊重"的指稱屬過於溫和。

就第三項指稱，指許智峯議員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調查委員會察悉，《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清楚訂明，"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基於此原則以及第一項已成立的指稱，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三項指稱成立。調查委員會就上述指稱的考慮因素及意見詳載於本報告第 4 章。

憑藉《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議員可因行為不檢而受到譴責。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各項指稱的關鍵部分均已成立，而經確立的許智峯議員的行為，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依調查委員會之見，許議員的行為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他行事的方式，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經確立的事實，足以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

主席，雖然去年 7 月 1 日有部分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造成嚴重破壞，以及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拖慢了工作進度，調查委員會仍能完成工作，於今天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就此，我

衷心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以及各位證人，特別是立法會秘書處的協助，使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可順利完成。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繼昌議員"就調查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向本會發言。

**就調查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所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只備英文本)**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的議案("譴責議案")。譴責議案在上述會議上提出後，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處理。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其調查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然而，郭榮鏗議員和我作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不能完全贊同報告的內容。因此，我們不認可由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我們因而擬備了一份少數報告，表達我們在某些方面與調查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有所不同的意見和觀察內容：

- (a) 我們注意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智峯(案件編號：ESCC 2544/2018)一案中，許智峯議員就定罪提出上訴(上訴案件編號：HCMA 306/2019)。我們認為必須尊重"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調查委員會不應在編號 HCMA 306/2019 的上訴案件進行聆訊和有所裁決前發表其報告。

- (b) 我們不同意調查委員會在報告第 4.18 段所述的調查結果。我們認為雖然梁女士在事件中的關鍵時刻和在事發後不久感到不快，但我們不能單靠符先生的證供而沒有梁女士或其他證人的佐證下，就梁女士向符先生報告事件時有否落淚得出清晰的結論。
- (c) 我們不同意調查委員會在報告第 4.32 段所述的調查結果。我們認為就該手提電話是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是難以得出即使是觀察意見或推論的。
- (d) 我們不同意調查委員會在報告第 4.34 段所作的以下評論："調查委員會認為，他的行為事實上較第六項事實所述的衝擊行為更嚴重。"我們認為此項評論跟報告格格不入。

謝謝主席。

**主席**：何俊賢議員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何俊賢議員**：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重點工作。

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修改空氣質素指標時，以保障市民健康為首要目標，包括取消放寬微細懸浮粒子 24 小時平均濃度的超標次數，並同時收緊可吸入懸浮粒子及臭氧的空氣質素指標。此外，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發展綠色交通的措施。委員支持當局加快推行電動公共小巴及電動渡輪的先導試驗計劃，同時分階段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

委員建議當局研究淘汰以化石燃料驅動的傳統車輛，並就推廣電動車的政策訂定具體目標。為此，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展開工作，聚焦檢討及研究推廣電動車的政策目標及支援措施。

至於保育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海岸公園的最新整體漁業管理策略，包括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的範圍，以期在海岸公園保育與捕魚業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委員亦就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的計劃提供多項意見，特別是改善郊野公園的環境衛生、增加道路及單車徑等設施。委員亦支持當局加強對外來入侵物種(包括薇甘菊及銀合歡)的管理措施。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在廢塑膠、廚餘及園林廢物管理方面的工作進展。委員察悉當局已開展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並促請當局增加廢塑膠在本地的回收出路，以及考慮就淘汰即棄塑膠餐具及塑膠購物袋設定工作目標及推行時間表。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就香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的計劃，即分兩個階段推行對水銀貿易的規管，包括在第一階段即時管制水銀的進出口貿易，並在第二階段引入新法例，以處理《公約》所訂的所有責任。

主席，我亦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和秘書處同事在過去一年的支持和努力。多謝各位，多謝主席。

**主席：**陳克勤議員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我會重點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首先，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自去年 6 月以來，因修訂《逃犯條例》而觸發的持續遊行和示威活動，對公共秩序造成的影響，以及警方處理這些示威遊行的手法。由於近月發生多宗涉及具破壞力的爆炸品及槍械案件，委員亦關注到本土恐怖主義是否正在滋生，危及公眾安全。委員同時留意到，近期本港的罪案數字回升。部分委員關注治安情況變壞，是由於警方的防罪工作及資源因要應付公眾活動而被攤薄。因此，當局應調撥足夠資源，遏止暴力行為，盡早恢復社會秩序。

這些委員並同時促請政府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的守法意識。亦有部分其他委員關注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對參與活動人士使用不必要和過分武力，以及不恰當對待被捕人士及妨礙記者工作。這些委員要求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處理有關修訂《逃犯條例》的示威遊行的手法，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另外，亦有委員關注到多項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出現違規問題，以及可能涉及大量公帑的創新及科技發展項目的採購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和恰當。委員促請廉政公署協助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制訂及落實有效的防貪措施，以及鞏固相關的監督制度，以維護本港的廉潔環境。

此外，委員支持當局推行消防安全改善資助計劃，資助目標樓宇的業主進行樓宇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委員亦支持當局繼續改善懲教院所的管理，當中包括更新這些院所的電鎖保安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及保安水平。當局承諾會不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感謝秘書處的協助和委員的參與。多謝。

**主席：**謝偉銓議員就"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以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規劃署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結果，並就日後的棕地用途規劃及發展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推行細節作詳細討論，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公眾人士意見。此外，就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撥款建議，委員促請當局在進行相關研究時必須探討龍鼓灘填海對當區各方面的影響，並提供充足的運輸基建配合相關發展。就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項目，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同時就該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的環保運輸服務模式和路向提出多項意見。

在加強樓宇安全和復修方面，委員歡迎政府注資加強現有資助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及推行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政府就加強應對颱風和相關天然災害的準備，隨着極端天氣所引致的威脅越趨頻繁和嚴重，委員希望當局繼續加強管理山泥傾瀉及水浸等風險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亦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在保育和活化本港的文物地點和建築方面的工作，當中委員就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撥款申請並無異議。

在立法建議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考慮一項旨在修訂《水務設施規例》以禁止用戶透過出售食水圖利的擬議議員法案，委員對擬議法案普遍表示支持。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詳列於報告內。

主席，我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的支持及秘書處同事過去一年的工作。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鄺俊宇議員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我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幾方面的工作。

在社會保障方面，委員關注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不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委員得悉，當局已完成檢討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並檢視了所有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當局會透過改善這些措施和增加相關津貼，以加強對綜援受助人的支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綜援計劃下住戶的基本生活開支，並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在長者服務方面，委員呼籲當局在"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下，取消家居照顧服務的上限，並增加膳食服務的供應。至於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方面，委員關注到，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嚴重短缺，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被迫入讀普通幼稚園。委員促請當局為這些幼稚園提供額外特殊幼兒工作員，以便為有嚴重殘障的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合適支援。

社會福利規劃方面，委員關注到，在獎券基金及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興建福利設施的項目進度非常緩慢。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程序，並採取具體措施，以加快推行相關項目。

另外，委員要求政府部門及福利服務單位增加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作為前線員工，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言語支援服務。委員又呼籲當局加強對露宿者在經濟、醫療及就業方面的支援，並制訂無家者友善措施。委員亦促請當局在公立醫院設立 3 間"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舒適、安全和保密的環境。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多謝委員過去一年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多謝眾多團體代表及公眾人士，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寶貴意見。

**主席：**柯創盛議員就"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柯創盛議員：**主席，我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匯報數項重點工作。

委員對政府自《長遠房屋策略》制訂以來，在追趕房屋供應目標的表現感到失望。委員尤其關注 2024-2025 年度及以後的公營房屋土地供應情況。為增加公營房屋供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重建高樓齡屋邨訂定時間表；就各項開發土地的倡議進行研究；增加公營房屋興建量，並為過渡性房屋制訂長期供應目標。

在過渡性房屋供應方面，委員雖然支持政府撥款 50 億元，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但同樣擔心該等社福為主的機構並非擅長房屋工程，所以促請政府當局積極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

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等相關法定機構，參與興建、提供過渡性房屋。

委員支持施政報告中宣布加快出售 39 個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屋邨的 42 000 個未售單位的措施。委員要求房委會考慮向租置計劃屋邨提供額外的維修及工程資助。委員認為不少公屋家庭確實希望購買其居住的單位，因此促請當局重推租置計劃，以重燃中低收入家庭的置業希望。政府當局表示，重推租置計劃，會令短期內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目減少，繼而會令公屋輪候時間延長，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在房屋供應穩定下，作出重啟出售公屋的研究。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基層"劏房"住戶所面對的困境，並早已主張政府應展開推行租務管制的研究。對於當局遲至 2020 年 4 月才成立的"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並需要 18 個月才就租務管制作出建議，並欠缺基層"劏房戶"及關注基層住屋團體的代表，委員深表不滿。自去年年底至今，經濟急速惡化，租金檢討機制數據滯後，導致逆市加租，故委員亦要求房屋署和房協為公屋租戶代繳或凍結租金，為屋邨停車場作出租金寬免。長遠而言，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租金調整機制，亦要求放寬租金援助計劃的門檻，簡化審批。

主席，這是我在這個立法年度以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最後一次向大會報告工作，我感謝各位委員、秘書處及政府當局以有商有量、包容理性的態度向政府出謀獻策。我寄語政府能夠繼續努力，多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齊心合力，令市民安居樂業，期望有緣再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鍾國斌議員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謹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為控制疫情而實施的跨境人流管制，對受牽連的行業，特別是香港旅遊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與旅遊有關的事宜，包括審視香港

旅遊發展局在疫情過後所採取的推廣計劃、檢討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情況和香港海洋公園的新定位發展策略等。委員籲請有關當局制訂通盤策略，恢復旅客對香港的信心，在疫情期間控制成本及專注於本地市場並避免裁員，在疫情過後盡快推出有效推廣措施復蘇旅遊業。

事務委員會曾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透過土地基金投資國泰集團的事宜。部分委員認為，政府在這個困難時期作出這項決定以維護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是可以理解；但亦有委員不滿政府繞過立法會的審批機制注資私人企業，擔心若有關投資未能收取預期的回報，政府會陷入財務危機。委員察悉，政府無意干預國泰集團的運作，並已設立機制維護政府的投資利益。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行進度，並促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實施應變措施，以追回因疫情而延誤的填海工程進度及避免超支。機管局表示，在開拓多個填料供應來源和實行重整施工程序下，預計填海工程可依照既定時間表及預算進行，以維持整個三跑道系統於 2024 年啟用的目標。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簡報並跟進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為減輕市民的出行成本及商業車輛的經營成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競委會研究香港車用燃油價格偏高的問題，以解決車用燃油價格"加快減慢"的情況。政府當局承諾會以開放的態度檢視此事。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主席：**郭偉強議員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郭偉強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舉行會議，與相關員工工會及團體代表交換意見。有委員贊同與會代表的意見，要求政府當局每隔 5 年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工作環境。

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對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意見。委員關注到殘疾公務員人數有下跌趨勢，並促請當局加強便利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工作，以及考慮在政府、法定機構、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和公共服務機構，推行僱用殘疾人士定額制度。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關注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3 月，以先導計劃形式，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仁濟醫院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設立公務員中醫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中醫全科門診和針灸服務，每年服務名額約 63 000 個。此計劃將於 1 年後檢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擴大提供中醫藥服務的範圍，增加服務名額和服務地點，以切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殷切需求。

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 5 天工作周的情況。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已推行 5 天工作周 14 年，但到目前為止，仍有 25% 的公務員未能按 5 天工作周形式上班。為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未全面推行這項家庭友善措施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協助，以期讓更多公務員受惠。

委員對要求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及恪守政治中立的議題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這項議題。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張國鈞議員就"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報告

**張國鈞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商議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向密切監察公共選舉的安排。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以 2017 年至 2020 年之間的預

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調高候選人的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選舉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委員就選舉安排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要求當局增設足夠的投票站，以應付登記選民人數增加的情況。此外，委員亦敦促當局須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制訂選舉應變計劃。委員亦促請當局採取措施，確保選舉能夠在和平安全的環境下進行。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委員關注到，該次選舉有不少選民需要輪候長時間才能投票。委員促請當局汲取經驗，以期作出更妥善的投票安排。事務委員會並且敦促當局應積極研究如何在日後選舉的不同環節應用資訊科技，以提高選舉流程的效率。

保障個人資料一向是事務委員會重點關注的議題之一。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初步修訂方向，並且向政府提出多項修訂建議。政府承諾會審慎研究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作更深入的研究，並且在適當時候諮詢相關持份者。

此外，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簡介政府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工作進展。委員察悉，當局現正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機構自願採納，以增加有關機構人員對性小眾的接納和友善程度。政府當局表示，在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會與持份者進行討論，以及研究適合在本港推行的反歧視方案，並於稍後提出其工作方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質詢。**

(黃碧雲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碧雲議員**：我現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加入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亦於 7 月 6 日刊憲，公布了《港區國安法》的相關 7 項實施細則。

主席，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 5 月 28 日提出把《港區國安法》加入列於《基本法》附件三，香港社會一直關注此事，包括在座各位議員，亦包括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我們關注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責任、法治原則、建立的相關機構及其職責、罪行及罰則、案件的管轄權及程序，以及中央駐港維護國家安全機構的職能等。當《港區國安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的 7 項措施相繼生效後，香港社會仍然對該法律的涵蓋範圍、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職能，以至各項法律細則、對香港人權法治的影響等深表疑慮。因此，我認為《港區國安法》對香港社會有深遠而巨大的影響，而立法會議員亦有責任深入討論《港區國安法》的條文及相關細則，讓公眾了解《港區國安法》對香港社會將帶來的轉變。

法律現已生效，將會影響全港所有市民。雖然昨天 3 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讓議員向官員提問，但由於會議時間只有約兩小時，因此很多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議員皆未能提問，而時間亦不足以讓官員清楚解釋相關問題，以及讓議員表達意見。

就此，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加入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7 月 6 日刊憲公布《港區國安法》相關細則的事宜。"

**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考慮黃碧雲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

下午 12 時 53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1 時 2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黃碧雲議員，我明白你要求辯論的事宜備受各界關注。然而，一如大家所知，昨天本會 3 個事務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舉行聯席會議。會上官員已向議員作出解說。況且，就有關事宜，議員仍然可以透過不同渠道作出跟進，而無須必定要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以休會待續議案的形式進行辯論。

一如議員所知，連同今次會議，本屆立法會會期只餘下兩次會議，但仍有大量議程項目須要盡快處理。

基於上述考慮，我裁定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黃碧雲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碧雲議員**：我希望主席剛才有聆聽我的發言。我之所以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是因為主席剛才所提及的 3 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其實只有兩個小時，由昨天下午 4 時 30 分……

**主席**：黃碧雲議員，我清楚聽到你提出的理據，你指有很多問題仍未得到答覆。然而，立法會會議並非適當的處理場合，你可要求其他委員會再舉行會議，以跟進你提及的事宜。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警務人員使用鎖頸式武力

1. **朱凱迪議員**：2012 年，一名警務人員以箍頸方式拉扯一名的士司機上警車導致他頸椎移位，而他其後不治。警務人員近月處理反修例活動時，經常以膝頭跪壓頸部(下稱"跪頸")方式制服示威者。本年 5 月，有一名遭跪頸的男子於被捕後翌日死亡。關於警務人員使用跪頸等鎖頸式武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 1 月至今，警務人員使用鎖頸式武力制服被捕人士的次數，以及有多少人因而受傷或死亡；
- (二) 警方有否規定警務人員在甚麼情況下可使用鎖頸式武力；如有，警務人員不當使用該種武力而導致被捕人士受傷或死亡，須負上甚麼責任；及
- (三) 鑑於本年 5 月一名非裔美國人在美國遭警務人員跪頸後死亡的事件引發全國各地抗議，而美國多個州份及城市的有關當局其後已禁止警務人員使用鎖頸式武力，香港政府有否計劃藉行政命令或立法，禁止警務人員使用鎖頸式武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質詢的前言提及兩宗個案。就 2012 年的個案，現有司法覆核正在進行，不適宜就其結果作任何結論或討論。至於今年 5 月的個案，涉案人士因刑事毀壞被搜查，激烈反抗及掙扎，警務人員在途人協助下將其控制，並因涉嫌藏毒、刑事毀壞和襲擊警務人員被拘捕。他因身體不適入院，翌日在醫院內死亡。法醫驗屍顯示死者沒有任何骨折或內臟損傷。死因有待進一步毒理化驗及調查。警方在完成調查後，會提交調查報告予死因裁判官處理及審視，因此現階段不應就其死因作任何揣測。

現就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隊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警方會根據現場

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要的武力，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警務人員使用武力時須符合使用武力的原則，即只在必需及沒有其他方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才會使用武力。

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訓練的目的是讓學員全面掌握如何能安全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包括使用口頭勸諭/口頭控制、徒手控制、胡椒噴劑、警棍及槍械，從而達到相關的合法目的。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並在達到目的後停止使用武力。

根據警方的指引，假如被捕人士在案發現場或在被捕過程中受傷，該名人士會被安排接受治療。此外，《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訂明有 20 類死亡個案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當中包括在被逮捕或拘留過程中死亡的個案。警隊一直嚴格遵守法例的規定。在質詢的前言提及的兩宗個案，警方正正是依循《死因裁判官條例》作詳細調查，並向死因裁判官作報告，讓其就召開死因研究方面作考慮和決定。

質詢中針對所謂"鎖頸"作出提問。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的前文所述，在任何情況下，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武力必須符合使用武力的原則。使用武力的具體細節，包括方法和裝備等均不宜公開，以免影響警方在行動方面的效果和能力。然而，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要為了完成合法任務，以應對當時的實際情況。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武力，須符合相稱性及必要性兩項重要的原則。每位警務人員必須為自己所使用的武力負責，在使用武力時，都會慎重考慮有關元素。

我們不宜披露警方使用武力的行動細節。我必須重申，警務人員在甚麼情況下可使用哪一種程度的武力，需視乎當時當地的事實和情況。所需使用的武力，取決於警務人員根據當時所受到的威脅及對抗程度。

警方如發現任何警務人員違反法例及警隊指引，不當使用武力，警隊的管理人員會嚴肅跟進。

警方一直不時檢討武力使用的指引和守則，考慮的因素包括相稱性及必要性的原則，並要平衡對嫌疑人的風險、警務人員所面對的人

身安全威脅、行動需要、當時所佩戴的裝備、現場可提供協助的警務人員有多少等各種因素。至於質詢中所述的"鎖頸式武力"，目前警方沒有計劃禁止警務人員使用。不同地方就其警務人員使用的武力所作出的考慮和決定，都按其實際情況而作出。

此外，質詢第(一)部分所提及的情況並沒有發生死亡個案，而質詢提及的其他相關數字，警方沒有統計備存。

**朱凱迪議員**：主席，你提到你亦有留意我們昨天舉行的聯席會議，我現在仿效李家超昨天的說法：他的主體答覆連廢話也不如。

很簡單，我問及香港警察使用武力的具體情況，他卻說不會公開披露有關具體細節。主席，但現時的情況剛剛相反，就是警察在過去多個月來，數十次被拍攝到使用"跪頸"方式對付示威者，在 5 月更涉嫌弄出人命。所以，莫說不宜公開，現在事情已是眾目睽睽、昭昭天下，人所共見。市民因為感到很危險，所以才借美國的情況詢問他，大陸中共經常批評美國有"黑警"使用暴力，但美國警察已經被禁止使用這種危險方式對付示威者，香港政府究竟何時才會做回一些文明舉動，禁止這種"跪頸"行為？

**保安局局長**：主席，大家看到美國如何處理遊行示威，其間有多少市民死亡，有關資訊在媒體上也可以看到。自去年 6 月至今，香港警方在採取執法行動的過程中沒有導致任何人死亡。相反，由於暴徒的暴行，有一人被磚頭擲中而死亡，另一人被嚴重燒傷。

香港警務人員面對眾多人身威脅，多次使用武力，也未如在外國所見，導致多名市民死亡。當然，我明白當地政府需要採取某些措施來控制警務人員的執法過程，但這正正反映出香港警隊堅守崗位，在面對人身威脅的情況下也能夠遏止暴力、控制社會混亂局面，我們認為表現冠絕世界。我們應該感謝警隊在處理難題時展現出遠超外國的水平。

**譚文豪議員**：我希望李家超局長弄清楚，現在談論的是這個很危險的動作，而非"鎖頸"。我不知道他所說的"鎖頸"是否用手進行，但我們現時針對的是"跪頸"，即用膝蓋跪壓住。在過去數天，大家也看到有人駕駛着插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旗幟的電單車，有記者拍攝到他

在被捕時是沒有受傷的，但數天後卻因為身體多處骨折而無法上庭；大家自然會想，是否有人濫用私刑？過去大家在鏡頭前也看到警方如何濫用私刑，這方面無須爭論，何必爭論甚麼"只有一兩個鏡頭而已"？如果沒有濫用私刑，那一兩個鏡頭也不應該出現。如果有人犯法，作出拘捕是沒問題的，現在的問題只是為何要用膝蓋跪頸？人被壓住，當然會掙扎，這場面司空見慣。被四五個人壓着時作出掙扎，試問又有何出奇呢？但掙扎是否具攻擊性，以至危害到警務人員呢？情況當然並非如此。那為何仍要跪頸？現在的要求很簡單，我們要跟進這個問題：可否要求警方不容許再跪頸？就是這麼簡單而已。因為跪頸會釀成人命，可否不跪頸？局長別跟我說："沒有人因此死亡，故此現在我們沒有問題，可以繼續跪頸"，這是甚麼意思？這個行為是危險的，請局長要求警方停止跪頸。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

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及剛才回答朱凱廸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指出，無論採用甚麼方法，包括剛才所形容的"跪頸"——這是譚議員的用詞——或其他甚麼方法，如何恰當地使用武力才是最重要的。每一個方式都可能有風險，所以最重要的是在行使武力時平衡風險。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充分解釋警方在使用武力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實際上，現在我們看到，警務人員會面對生命威脅，在拘捕嫌疑人時可能遇到掙扎、反抗，甚至有人"搶犯"，在這些情況下使用適當武力是既合法亦必須的。任何人如對警方的處理不滿，可以作出投訴，當局會公平公正地處理。此外，警方對任何一名嫌疑人作出拘捕時，也有一定的程序，規定在他有需要醫療協助時如何送他前往醫院，以及在他留院期間如何看管他。所以，問題的癥結是，無論使用哪一種方法，都必須平衡風險和需要，按實際情況適當地使用武力。我們從過去的結果看到，警方在這方面的做法符合我們的要求、達致目的，兼且是合法的。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你清楚指出。

**譚文豪議員：**現在的問題是，警方並非使用一般武力，而是使用殺人的武力，為何警方在制止示威者時要使用殺人的武力？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譚文豪議員：**我的問題是，警務人員只不過要制服示威者而已，為何要使用殺人的武力，而非一般的武力？他們按壓示威者其他身體部分也可以，為何一定要"跪頸"呢？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這並不是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請你坐下。

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反對譚文豪議員的說法，這並非一種殺人的武力。任何武力，如果運用不當，也會存在風險，不應只針對某一種方法來說。我們看到，香港警隊在過去超過 12 個月所使用的武力和方法都是有需要的，並能夠處理他們面對的情況，在相關案件中恰如其分。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任何人如有不滿，可以作出投訴，當局會公平及公正地作出調查。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令他可以比較安全和有效地掌握該項技能。可是，我留意到，最近在"黑暴"中，其實也有不少極端暴力示威者會使用一些具針對性或危險性的武器攻擊警員，當然亦曾出現剛才所說的"搶犯"的情況；既然如此，局長會否在訓練當中加入一些元素，令警員可以知道如何應對這類如此暴力的示威場面？這些可能是他們在學堂接受訓練時完全沒有學過的，他們如何避免自己落單時遇襲受傷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剛才提及的警務人員使用武力的訓練十分合理，而警隊管理層方面，已經針對剛才提出的一些觀點，積極加強措施。其實警隊現行做法已是提供大量訓練，包括警員入職及數年後再培訓時，均已加入使用武力的指引和培訓，特別是有些實景模擬訓練，即是有些房間會設置投影機，令警務人員彷如置身於現場情況，處理一些暴力事件。

當然，從精益求精的角度，培訓工作應該繼續努力做得更好。其實在監警會報告作出的 52 項建議中，也要求警隊加強這方面的培訓，而且警隊已要求一名助理處長級的警務人員就使用武力方面的指引及培訓進行研究，看看如何能夠做得更好。實景訓練是必須的，戰術訓練也是必須的。就此方面，多謝議員的建議，我會轉交警隊認真跟進。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不是一些"縱暴派"、"攬炒派"的議員不斷縱容市民使用暴力宣泄或表達意見，又或是英雄化暴力行為，告訴他們入獄會令人生更加精彩、有案底會令人生更加精彩，相信未必有這麼多人在反修例暴亂中作出如此極端的暴力行為。

我們現時經常在一些暴亂情形中看到出現公然"搶犯"的情況。我亦看到過去一年來，很多市民的生命受到傷害。我一直有探訪在馬鞍山被火燒傷的李伯，他即將進行第五次和第六次植皮手術，康復時間很漫長。更甚的是，羅伯被磚頭擊斃。所以，我也想了解，究竟這段時間有多少名警員的身體受到極嚴重傷害？當警員遇到極嚴重的暴力情形時，如何防範，免得動輒遭受誣告，被批評使用太多暴力？

警方先前表示，警員將會一人配備一部隨身攝錄機。現時是否在暴亂場面中的每一名警員身上，均有一部攝錄機？攝錄機的功能，是否足以拍攝足夠的證據，顯示當時電光火石之間多麼危險？例如我們經常看到一些落單警員被示威者圍毆、冷血攻擊，甚至殺害等.....

**代理主席**：葛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我想知道，現時警員是否有足夠的攝錄機和培訓，讓他們能夠應付現在如此極端的暴力場面？

**代理主席**：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剛才提及李伯的傷勢，我也是非常關心的，希望他早日康復。由於意見不同而燒傷一個人，的確是極度殘忍和不人道的，是冷血的行為。

在隨身攝錄機方面，現時警隊有超過 3 300 部，並且計劃在來年添置 4 500 部，即超過 1 倍，目的是加強警務人員的搜證，以及提升其行動效率，因為以往個案清楚顯示，如果有隨身攝錄機，對於舉證方面非常有幫助。此舉除可保障警務人員外，也可保障當事人，所以是一個公平的做法。現在的目標是在 2021 年讓每一位前線軍裝警務人員都有一部隨身攝錄機，令他們在執法方面更有效益。

至於培訓，就警方在使用隨身攝錄機及應付暴力場面方面需要提供的培訓，我剛才回答較早前的質詢時已作詳細解釋，我們會在多方面再加強培訓，包括實景、課堂、戰術和裝備使用等。

**代理主席**：第二項質詢。

## 公職人員的住所或物業違規事宜

**2.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不時有政治委任官員、警隊高層人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的住所或名下物業，被揭發有違例建築工程(俗稱"僭建")、霸佔官地或違反政府土地牌照條件的情況，令公職人員的誠信和政府的公信力受到質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務司司長於 2018 年 1 月表示，行政長官會提醒所有問責官員必須檢視其物業有否涉及違法或僭建問題，有關提醒是定期還是只在他們履新時作出；
- (二) 鑑於屋宇署於 2011 年引入一套處理知名人士僭建個案的特別程序(即盡快派員到場視察及展開調查，以釋除公眾疑慮)，屋宇署目前是否仍採用有關程序；如是，該署有否評估其成效；如已停止採用，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成立一個由屋宇署、地政總署、香港消防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等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以加快處理上述公職人員的住所或其名下物業被指違規的個案，並主動巡查該等住所及物業，以確定有否違規情況？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向來重視香港的樓宇安全及土地行政管理，並按相關法例及既定政策進行執管。

在制訂及執行處理違例建築工程(一般稱"僭建物")的政策時，政府一直以樓宇安全為先，並一直實事求是，不偏不倚地按照緩急輕重分類處理。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負責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並為此制訂了僭建物執法政策和安排。屋宇署亦一直以依法辦事、一視同仁的精神，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執法政策處理僭建物個案。

大致上，屋宇署以"風險為本"釐定針對僭建物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凡屬"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除非業主已主動處理涉事僭建物，否則屋宇署會發出清拆令，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期限內清拆僭建物。屋宇署亦會將相關清拆令註冊於土地註冊處關於相關物業的紀錄，即一般所稱的"釘契"。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又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情況，屋宇署會考慮檢控有關業主。

在土地行政方面，建築物是否違反土地契約，視乎相關地契條款，以及土地及其上建築物的實際情況而定。如發現有違反地契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按優次，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

一般而言，就違反土地契約的情況，地政總署會先發出警告信，要求業主在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如業主沒有在限期前作出糾正，署方可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如違契情況嚴重，例如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署方會考慮重收有關地段或把相關權益轉歸政府。就政府土地牌照用地有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署方會先發出警告信，要求持牌人在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若違規性質嚴重，署方會考慮撤銷牌照。而就佔用政府土地的行為，署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採取行動，於相關範圍張貼法定通知，要求佔用人停止佔用土地。若於限期前仍未自行停止佔用土地，署方可提出檢控。

就近期一些引起公眾關注僭建物、佔用政府土地或違反土地牌照的報道，屋宇署和地政總署在接獲有關報告後，均會按照有關法例及

既定政策跟進個案，並本着依法辦事和一視同仁的原則，不偏不倚地採取調查及執管行動，不會因涉事人的身份而採用不同的執法標準。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不論其身份，業主作為物業的持有者均須確保名下物業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並遵從有關地契條款規定。如有需要，業主應自行委託專業認可人士視察單位，尋求專業意見。

此外，因應公眾對高級政府官員的期望，行政長官亦有提醒各政治委任官員應時刻保持警覺，在各方面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致力維護政府和公職人員的名聲。

(二)及(三)

考慮到公眾的高度關注，屋宇署由 2011 年年中起採用一套特別程序，若傳媒查詢或報道的僭建物牽涉的業主屬高級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包括行政長官、司局長及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其他對社會有影響力人士(即對公共政策有直接影響的人))，屋宇署會優先進行實地視察，查明懷疑僭建物是否存在，以盡快釋除公眾的疑慮。如在實地視察後發現任何僭建物，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和現行執法政策，不偏不倚地採取適當的行動，不會因為涉事人的身份而採取不同的執法標準。有關特別程序行之有效，至今並未變更。

其他政府部門在處理涉及私人物業的個案時，亦秉持一視同仁，不偏不倚的原則。例如地政總署如發現有違反地契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等懷疑違規事項，不論相關人士身份為何，署方均會按機制跟進。而消防處在進行消防安全巡查時，會按實際情況秉公處理。至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處理差餉評估及徵收事宜時，會按《差餉條例》(第 116 章)的規定，按照物業的實際用途及使用狀況對其應課差餉租值作出評估。

正如就質詢第(一)部分的回應，業主有責任確保其物業符合相關地契條款規定及法例要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及稅項方面的法例。不論業主身份為何，相關部門均會按有關法例及既定政策，不偏不倚、

一視同仁地跟進。若遇傳媒查詢，亦一貫以高透明度處理，盡量釋除公眾疑慮。現時各部門就其範疇有效執法，機制行之有效。政府並無打算更改目前在這些方面的政策，亦未有計劃成立專責小組針對上述公職人員持有的物業作特別執管安排。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強調在處理僭建物、佔用政府土地或違反土地牌照等違規行為上，局方會不偏不倚地採取調查和執管行動，亦不會因為涉事人士的身份而採用不同的執法標準，我認同這種做法，法律之下應是人人平等。但是，我亦認為作為公職人員，不論是官員或議員，均應以身作則，為社會樹立好榜樣。此外，代理主席，因為僭建問題，相關建築物可能會對公眾安全造成影響。我本身是建築測量師，亦是代表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議員，我當然對僭建問題相當關注。

我想在此問一問局長，現時在處理有關違法行為(包括僭建)的工作上，人手方面是否足夠？此外，每一年能夠處理多少宗個案？不知道局方可否提供數據，並定時公布有關數據，讓公眾了解違規僭建對安全方面的影響？

**發展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人手總是緊絀的，以屋宇署為例，有關方面的工作頗為繁重，但其實過往數年已增聘人手。屋宇署目前處理有關工作的人員已超過 700 位，若與 3 年前相比，現已增加接近 20%，因此我們一直也有增加人手。

關於我們每一年能夠處理的宗數，如果以清拆令為例，每年可發出超過 1 萬張，至於詳細的數據，我想我可以在會後再補交給議員。(附錄 I)我認為當中的一些數目，可以證明我們的機制確實有效。在 2001 年，估計香港當時有 80 萬個僭建物，10 年後經過一些大規模的行動已減少至 40 萬個；如果是目前已接收清拆令而未曾清拆的僭建物，大概是 47 000 多個，與兩三年前相比已有所減少。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目前的機制仍是行之有效的。

**代理主席**：謝偉銓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銓議員**：局長剛才提及的數據會否定期向公眾展示，讓公眾知道僭建方面的詳情？

**代理主席**：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局方會否定期公開有關數據？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樂意以不同方法與公眾分享這些數據，讓公眾對目前的情況了解更多。我們會回去看看怎樣可以做得更好。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我認同公開數據很重要，但局長剛才說的數據與我認知的數據似乎有些不同。屋宇署曾在 2011 年估算本港有超過 200 萬個僭建物，這當然可能是估算，而局長剛才說的數字是已經發出警告或命令，但我們看到估算與實際檢控的數字是有差別。

然而，如果估算到本港有 200 萬個僭建物的話，屋宇署 700 位有關同事每年處理 1 萬宗個案，其實是遠遠不足以處理全港僭建的個案。當然，有些僭建的個案很嚴重，會影響建築物的安全，亦有些個案很瑣碎，甚至是合情但不合法。現時針對有關僭建的法律條文甚至執法的政策很複雜，很輕微的情況也可能被定義為僭建，甚至因為過時的條例，令市民難以掌握亦容易墮入法網。所以，我想問局長，除了增加人手之外，會否因應時勢而檢討一些條文是否過時或不切實際？我覺得這更符合現時的需要。

**發展局局長**：感謝劉國勳議員。劉議員說的數字也是正確，但我們所談的不是同一件事，就像是一個蘋果、一個橙。在 2011 年的時候，由於政府已經進行了 10 年的大規模行動，所以當時所做的是一種目測，看看究竟有多少可能是僭建物，而不是真的要找出需要發出清拆令的僭建物，只是估量一下，讓政府有依據，看看 10 年前的工作成效如何，以及接下來應該怎樣做。如果再看一些具體事實，會發覺當中很大部分是一些很小型的家居上的僭建，可能是冷氣機支架、小型簷篷或晾曬衣服的支架，當時在外牆僭建而真正需要處理的大約是 40 萬宗，希望劉議員了解這個數字。

此外，我同意劉議員所說，在處理僭建時不能夠只談懲罰。政府近年的做法是不偏不倚、嚴謹執法，我們會繼續這樣做，但我們會多

做兩方面的工夫，一方面是如何更有效地執法。我在兩三星期前在立法會的會議中也指出，無論地政總署、屋宇署也會多使用科技，例如以今時今日的無人機科技拍攝三維空間相片，也會幫助我們更有效率地執法。

在另一方面，我們很着重教育和資助。不是每個業主的財務環境也這麼好，有些舊樓業主也需要幫助。香港房屋協會以往負責這項工作，近年交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市建局有不同的計劃，有些是直接提供資助，有些是借出款項，除了讓業主有機會改善古舊建築物本身的質素、增加建築物安全之外，亦可以處理到僭建物的情況。在教育方面，政府現時與市建局在很多平台上就不同僭建情況可以做到甚麼措施，其實也有很詳盡的資料。不過，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繼續努力。

**吳永嘉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看到很多僭建物分布在各區，我不知屋宇署究竟如何區分？局長可否介紹一下他剛才說每年大概 1 萬宗的執法行動當中，處理新界區和市區僭建物的百分比是怎樣分布的呢？當局會否有特別隊伍在新界地方主動清拆僭建物，但在市區則不作這樣的安排，是否這樣呢？我想局長介紹一下，謝謝。

**發展局局長**：感謝吳議員，或許我就此簡單講解一下。小型屋宇很多時候是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的，但僭建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近年關於小型屋宇的情況，其實可以追溯至 2011 年、2012 年，因應小型屋宇僭建的情況，我們有一項特別的登記計劃，由業主向屋宇署申報其僭建物，如果我們認為有關僭建物對安全沒有影響，而專家視察過也認為對安全沒有影響，我們會容忍它繼續存在。

至於鄉郊或鄉村，屋宇署有一些針對性的行動，因為始終需要有效運用資源。在面對鄉村內的一些情況時，例如數幢房屋連着興建，在清拆僭建物時有困難，我們都會適切按照實情而作出處理。近年有業主加建了一些不是僭建物的設施，例如對環保有幫助的設施。如果業主在天台安裝一些太陽能板，佔用面積不超過一半，我們亦會容許，只要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業主可以在不違反相關規管下安裝，令他能夠使用空間。

至於在市區，情況則有所不同，因為市區有不少多層大廈。我們可以追溯至 2011 年，當時謝偉俊議員亦曾問我有關這方面的問題。

我們有"上、中、下"的安排，就一些天井、後巷等，即所謂"天平井巷"的建築物，有一些是被納入為"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範疇。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如果該建築物是"須予以取締"，我們便會通知業主，請他移除有關僭建物。如果他不處理，便可能會收到清拆令。有關程序是頗繁瑣的，而我們對鄉村和市區的處理方法是有些不同，兩方面我們都努力去做。我希望這簡單的介紹，能夠回答議員的問題。

**代理主席：**鍾國斌議員，請提問。

(鍾國斌議員不在席)

**代理主席：**鍾國斌議員不在席。葛珮帆議員，請提問。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到局長的說法，就是如果是一些社會知名人士，屋宇署會優先進行實地視察，然後會不偏不倚地採取適當的行動。我相信大家都同意，社會的知名人士對社會有很大影響，我們當然不會鼓勵僭建。所以，如果一些社會知名人士的住所有僭建物，政府盡早優先進行實地視察，然後採取行動，要求遷拆，相信大家都認為是合理的做法。但是，我們確實看到一些案例，正如毛孟靜議員，她將車房改為住宅，已經 10 年了，我們亦向屋宇署多次查詢，為何對於毛孟靜議員這一位知名人士，在屋宇署實地視察過證明她的住所有僭建物後，局長所說的不偏不倚地採取適當行動，但為何不見任何行動？

對於其他一些名人或官員，我們都不贊成他們在居所僭建，所以認為當局應採取行動，要求他們清拆僭建物。但是，這宗個案偏偏對社會造成一個很壞的影響，就是原來有些人真的有特權，並不需要清拆住所僭建物。

**發展局局長：**感謝葛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很尊重葛議員發表一些個人意見，但我不同意她的看法。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兩個部門都是發展局轄下的，的而且確，我們是按照不偏不倚、一視同仁的精神辦事。就個別個案，我在此難以作出評論，但在執行法例的情況，我相信我的

同事都是很努力，按照我剛才所說的精神辦事；如果需要進一步索取法律意見，他們也會與有關方面索取。所以，我不認為這個案揭示了部門在這方面不尊重不偏不倚、一視同仁的精神。我很有信心，我們的部門在這方面能夠以此精神辦事。

**代理主席：**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在處理個案時是不偏不倚，全部一視同仁，但我認為要做出實際行動，大家都能看見。就一位名人的個案，報章報道了無數次，亦有很多市民追問……

**代理主席：**葛議員，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葛珮帆議員：**……其實，我希望局方真的不偏不倚，對需要清拆的僭建物採取行動。

**代理主席：**你已指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簡單回應。的而且確，無論是局方或署方，都是這樣處理的。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 樓市需求管理措施

**3. 吳永嘉議員：**香港經濟低迷令各行業現時面對巨大的經營壓力，而銀行對商業借貸亦趨向更審慎。有企業東主有意出售其物業以便周轉。然而，各項樓市需求管理措施(俗稱"辣招")令套現難度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據悉新加坡政府有意放寬其樓市需求管理措施，以吸引國際資金到當地投資以振興經濟，當局有否評估此情況，並考慮趕在這個亞洲區內主要競爭對手推出有關措施之前，把從價印花稅稅率調低至以往水平，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
- (二) 鑑於有商戶建議，即使政府為免影響市民自置居所的機會而不即時全面"撤辣"，亦至少應實施下述 3 項措施：(i)把從價印花稅稅率由目前的百分之十五逐步下調至以往水平；(ii)更改以"先買後賣"方式換樓的人士，須先繳付印花稅後才可申請退回已繳稅款的安排；及(iii)就非住宅物業交易"撤辣"，當局會否實施這些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房屋政策的其中一項重要目標，是維持物業市場的健康發展。過去數年，政府按照本地物業市場的實際情況，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既在供應方面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回應需求，亦同時在需求方面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以打擊短期炒賣活動及減少投資和外來需求。這些措施旨在防止物業市場進一步升溫，以免對本地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的穩定造成重大風險；確保物業市場健康發展；並於當前房屋供應偏緊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自置居所的需要。不同國家和地區在制訂與物業市場相關的政策時，均會因應當地的經濟、物業市場情況，以及自身的政策考慮，推行適當的措施。

吳議員提出調低物業印花稅稅率或有助吸引外資，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但是，政府認為投資者選擇開展業務地點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營商環境及商機、稅制及稅率，以及經營成本等。考慮到香港目前的物業市場的實際情況，需求管理措施確保物業市場健康發展，可有助提供穩定的營商環境，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政府明白企業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或會面對較大的現金流壓力。所以，政府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及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共推出一系列涉及超過 2,800 多億元的紓困措施，減輕企業的財政負擔，同時亦為中小企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和為合資格企業推出"保就業"計劃，以紓緩企業現金流轉困難。

就吳議員質詢的兩部分，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在考慮是否調整有關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稅率時，政府必須審慎考慮相關安排對整體樓市的影響。受環球和本地因素影響，住宅物業市場由 2019 年下半年起轉趨淡靜。樓價雖稍有回落，但最近亦有回升跡象。整體樓價仍處於一般市民難以負擔的水平。2020 年第一季的市民置業負擔比率<sup>(1)</sup>仍然處於 73% 的高水平，遠高於 2000 年至 2019 年 20 年長期平均數的 45%。

任何放寬需求管理措施或下調印花稅稅率的舉動，均可能被市場趁機炒作為政府調整樓市政策的訊號，亦可能會刺激部分市民對本地住宅物業的需求，在目前房屋仍然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有機會造成推高樓價的反效果。因此，政府必須審慎行事。

至於非住宅物業方面，政府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的目的，是防止住宅物業市場的亢奮情況蔓延至非住宅物業市場。非住宅物業售價雖然由 2019 年開始有回落的趨勢，但依然維持較高水平，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

香港永久性居民如購買新住宅物業以取代其唯一的原有住宅物業，根據現行機制，須先繳付相關印花稅，待處置原有物業後才申請退還部分稅款。政府明白有關安排可能會增加換樓人士的置業成本。然而，如果放寬相關要求，可能會招致一些並無真實意圖出售原有物業的業主，藉換樓的名義拖延繳付印花稅，或趁機持有多於一個住宅物業一段較長時間以圖獲利。這有違推出需求管理措施的政策原意，亦與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物業的實際需要背道而馳。

一如既往，政府會繼續留意市場情況，參考一系列指標，包括物業市場價格、市民置業負擔比率、物業成交量和供應量、本地和環球經濟變化等，適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回應市場變化，確保物業市場健康發展。

**吳永嘉議員：**剛才局長並沒有直接回應我在質詢提到的新加坡做法，我當然明白兩地的實際情況不同，但最低限度有一點我們可以肯定的

(1) 置業負擔比率是就一個面積 45 平方米的單位而言，若以當時的按揭利率和 20 年還款期計算，按揭供款相對住戶(公營房屋住戶除外)入息中位數的比率。

是，新加坡現正向"減辣"的方向前進，這是政府必須正視的趨勢。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仍然選擇迴避一個核心的問題，便是樓市"辣招"對有意套現自救的商家綁手綁腳。

當初推出樓市"辣招"是為了遏止炒風，但最近的數據顯示，樓市已經開始降溫，尤其是非住宅的工商鋪和工業大廈的市場成交急劇萎縮。面對本港經濟急轉直下，各行各業也在水深火熱之中，如果現在都不是"減辣"的最佳時機，局長，那麼何時才是最佳時機呢？請局長正面回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許我可以從數方面回答吳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回應剛才他的補充質詢涉及的零售物業價格，即非住宅物業價格。零售物業價格在去年年中至年底的確有下行趨勢，一定程度上反映零售業市場目前的氣氛。受去年的社會事件影響，本地及旅遊業相關的消費的確正如吳議員所說是疲弱的，去年第一季與第四季相比，零售物業價格下跌大約 11%。但是，我們觀乎過去數年的經驗，零售物業價格亦出現過在調整後拾級而上的現象。業主找買家或租客時，議價或翻新物業的過程中，難免會將物業空置一段時間，當經營環境開始復蘇，商鋪價格和空置率亦有機會相應調整。所以，我們會繼續審視經濟情況，以及物業市場的最新變化，推出適時的政策，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吳議員剛才也提到新加坡的情況，我在這裏亦就我們的理解講解一下。據我們了解，新加坡因應疫情，臨時放寬當地已婚夫婦買家購買新住宅物業取代原有住宅物業可獲豁免額外買家印花稅的期限，在特定的時間內沽售首個物業的期限，由原本規定購置新物業後的 6 個月獲寬免多額外 6 個月。而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新住宅物業取代原本唯一的住宅物業，可以獲得退還部分印花稅，有關人士在購置新的物業後，須售出其唯一的原有住宅物業的期限現時為 12 個月。

大家可能也了解，不同國家和地區在制訂物業市場相關政策時，都是因應當地的經濟、物業市場情況和自身政策來考慮，以推行適當的措施，因此，每個地方都不能一概而論，亦不適宜作直接的比較。說回香港的情況，其實我們各項需求管理措施自推行以來，在打擊短期炒賣活動方面是有成效的。剛才吳議員提到我們如何刺激投資或吸引外來機構在香港開業等，其實他們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並不單單考慮這方面的因素，希望這亦能回應吳議員的補充質詢。

**鍾國斌議員**：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在商業世界打滾，有否做過生意，今時今日，很多人都已沒有現金，唯有希望賣樓套現，以維持公司的運作。商家向銀行借貸，銀行對其物業的估值可能會打折扣，只有七折、五折甚至有些只會給予四折。大家看到最近的破產個案正在上升，結業的情況亦正在增加，很多時候銀行會收回物業再以賤價代借貸公司沽售物業。

因應現時的經濟環境，為甚麼政府不容許放寬"辣招"？局長剛才提到住宅物業仍有很大的需求，但大家現在看到商業物業和商鋪的需求大幅下跌，很多店鋪價格現時已下跌 50%。為何局長不容許先放寬商用物業或商鋪的"辣招"，令我們營商的人有機會出售物業套現，救回自己的生意，保公司、保就業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鍾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他剛才提到一個觀點，便是為何我們不放寬非住宅物業的"辣招"呢？其實我在主體答覆已作簡單介紹，當初我們就非住宅物業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的目的，是擔心或防止住宅物業市場的亢奮情況蔓延至非住宅物業。

我們十分理解和明白鍾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目前企業可能面對短期現金流轉困難，所以除了他剛才建議的方案之外，其實還有很多方式或方法，同樣能夠幫助企業面對目前因為疫情、環球經濟變化造成現金流轉困難的情況。

我想藉此機會向大家介紹一下，自本年年初，可能大家也知道，我們透過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以及在財政預算案中推出差不多 2,870 多億元措施，幫助受影響企業和市民。聚焦鍾議員剛才所說的中小企，其實我們亦有具體措施紓緩中小企的現金流壓力，例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紓緩企業因為收入減少而無法支付薪金和租金的壓力。

同時，對於一些較受疫情影響的行業，例如零售、餐飲、旅遊和運輸等，我們也會提供與行業相關的資助。從更宏觀的層面，從就業的角度而言，我們已經透過"保就業"計劃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持，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以及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員工。

我也在此大概解釋一下，目前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情況。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適用於各個行業的中小企，合資格企業的每宗申請最高貸款額為有關企業的 6 個月僱員薪金和租金總和，上限是 400 萬港

元，年利率是最優惠利率減 2.5%，即現時大約是 2.75%，擔保費用全免。企業可以選擇第一年還息不還本，減輕他們的即時還款壓力……

(鍾國斌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停。

**鍾國斌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只是讀出政策措施，我也懂得唸出來……

**代理主席**：鍾國斌議員，請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鍾國斌議員**：我現在是問，為何不能夠先放寬非住宅物業的"辣招"？局長無需讀出剛才那些政策，我們已懂得背誦了。

**代理主席**：鍾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可否直接回答鍾議員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簡單而言，我剛才所說的，便是為何我們不能在商業樓宇方面推出減免措施的原因。回看政策當初的原意，也切合目前的情況，便是在整個供應偏緊的情況下，擔心住宅物業的需求會轉移至非住宅物業市場，這是第一點。

第二，要幫助中小企，其實有很多方面的措施可以考慮。我剛才說的情況並不是讀稿，我是想藉此機會，解釋目前幫助中小企紓解現金流壓力的措施。對於鍾議員的質詢，我相信萬變不離其宗或殊途同歸的是，希望幫助中小企面對目前現金流方面的困難。所以，剛才議員提到變賣物業套現等方法，目標也是一致的，只是我們使用的方式或考慮的側重點不同。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其實吳永嘉議員提出這項質詢非常適時，有關"辣招"，包括 DSD(雙倍從價印花稅)，我們已經問過很多次，得到的答覆也是，如果真的撤銷這稅項，樓市飆升怎麼辦呢？我可以給局長一個方法，即使政府現在不撤回"辣招"，也可以暫緩執行兩年。如

果兩年之內市場仍然平穩，便可以撤回"辣招"，但如果兩年之內出現問題，兩年後就可以停止暫緩執行"辣招"。

我想讀出剛才看到的一則新聞，英國也考慮或將會"*exempt the first £500,000 of all property sales from the tax ... is expected to announce a temporary stamp duty holiday to stimulate property market*"。(譯文：豁免所有物業買賣首 50 萬英鎊稅項.....預期英國將宣布臨時的印花稅假期，以刺激物業市場)英國因為疫情影響到物業市場，也推出適時的稅項優惠。我想問局長，局長會否考慮我的建議，並參考英國的建議？局長不要考慮一年、半年那麼久，而是要盡快作出暫緩"辣招"兩年的決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感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大家也了解，物業市場對價格或政府政策很 *elastic* (容易變動)、很敏感，所以我們每走一步也要很小心，要考慮清楚，因為牽涉面太大，與普通市民的生活、資產息息相關。

其實我們每天也在留意各位議員的意見，以及目前市場的其他情況，看看面對不斷變化的情況，有沒有需要適時推出政策。然而，目前整個大環境的供應的確偏緊，即使是非住宅物業，我們也擔心住宅物業市場亢奮的情況會轉移過來。更大的問題是，如何解決中小企的現金流問題或目前面對的壓力，這是有多方面的措施可以解決的。我們聽到了林議員的意見，有需要的話，我們會考慮。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局長不要花太長時間考慮暫緩"辣招"，要盡快回覆我們。他何時可以答覆我們，他"會"還是"不會"暫緩措施呢？

**代理主席**：林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石禮謙議員**：局長是新上任，他說的話與離任的局長一樣，我當然希望他不要離任，但問題是他要學習面對社會的問題，不要與社會距離太遠。這是第一點。

第二，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鍾國斌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不知局長曾否到過波斯富街、軒尼斯道一帶，那裏真的有很多空置店舖。局長負責財經事務，他是否要看到負資產重臨才後知後覺地去處理，而不是預先看看整個情況？這是第二點。

第三，林議員剛才指出，英國也看到洪水即將來臨，但局長仍迷糊不清的用以往的答案回答問題，他是否知道"辣招"導致物業價格增加了多少？局長一方面說物業價格太高，但另一方面政府仍繼續實施高地價政策，局長是否知道政府去年收回多少幅官地不發售？這是因為買家提出的價格未達到你們的底價。如果麵粉貴，麵包是否會貴？如果局長要控制麵包的價格，請他先控制一下自己。代理主席，我不要求局長回答，免得他令我生氣。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是否不擬提出補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希望石議員稍安毋躁，我與他同樣着緊怎樣從各方面幫助中小企。今天是我上班的第三個月，有兩個字是我經常記着的，就是如何可以更"貼地"。在這方面，我們真的要多向大家討教，市場有甚麼聲音，我們一定會聆聽。但是，我剛才只是指出我們現時的情況，我們真的較難去做這個決定，但我們會適時留意情況，有調整空間的話，我們一定會考慮，希望石議員不要這麼生氣。

**代理主席**：石議員，你剛才沒有提出補充質詢，所以局長只作補充。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問題是他完全不了解市場，我很希望他用兩天時間與我到市場走走，好嗎？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 振興經濟措施

**4. 郭偉強議員：**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本港經濟，今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收縮達破紀錄的百分之八點九，失業率亦急升，創 10 年新高。鑑於最近疫情已趨緩和，不少市民希望政府可團結社會，振興經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行政長官表示，她多次呼籲私人商鋪的業主減租，與租戶共渡時艱，但成效不彰，政府有何新措施促使該等業主減租，以減輕租戶的經營成本；
- (二) 會否考慮參考政府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過後的做法，成立由政府官員和非政府人士組成的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以集合官、商、民的力量共同振興經濟；及
- (三) 鑑於入境旅遊已因疫情全面停頓，政府有何新措施及策略促進本地消費，以維持經濟熱度；會否推出第二輪現金發放計劃，並重新考慮派發消費券或提供消費補貼，以加強振興經濟的力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香港經濟受到重創。為支援受影響的企業和市民，政府先後透過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和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 3 次共涉及 2,875 億元的紓困措施，以支持企業、保障就業。然而，所有經濟復蘇措施必須建基於疫情受控，以及社會大眾繼續持守公共衛生防禦措施，合力抗疫，齊心互助，方能收效。與此同時，我們要努力不懈，及時為香港經濟在疫情受控後盡快恢復作好準備。

就郭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為紓緩各行業因疫情關係而面對的經營壓力，政府一方面呼籲私人市場業主向其租戶提供租金寬免，共渡時艱，另一方面亦以身作則，主動為租用政府及其他相關物業的合資格商戶或機構提供租金寬免。在今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合資格租戶的租金寬免比率已由早前提出的 50% 提高至 75%，而適用範圍亦已擴大，以涵蓋更多行業。至於因應

政府實施抗疫措施而須全面停業的政府及其他相關物業租戶，在停業期間更可獲全額租金寬免。一些公共機構，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房屋協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市區重建局等亦有跟隨和響應政府減租的做法。

行政長官曾多次公開向地產業界作出呼籲，表明作為業主須與租客共渡時艱，我相信行政長官與各政府官員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除減租外，政府亦着力為企業減輕營運成本。政府在財政預算案及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寬免利得稅、非住宅物業差餉和商業登記費、補貼電費開支、減免水費及排污費等，目的是令企業無論大小都能受惠。

- (二) 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及相關政府官員一向透過不同渠道及轄下委員會，與各業界及專業人士共同商討當下的經濟情況，以謀劃推動經濟發展的復蘇策略，其中包括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我亦透過主持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以及新成立的對外推廣專責小組，與不同業界廣泛商討及推行經濟支援措施。過去兩年，無論面對中美貿易糾紛以至應對疫情，政府推出的各項支援措施在出台前，均先行與社會各界進行緊密溝通、聯絡。政府會繼續與各界保持夥伴關係，商討如何振興經濟。
- (三) 為起動經濟，鼓勵市民在港消費，政府早前推出 1 萬元現金發放計劃，正是希望可為本地經濟注入生氣。正如財政司司長本星期在網誌中預期，單計本周便將有超過 400 億元資金發放到市民的帳戶，隨後登記的市民亦會陸續收到資金，相信對消費有一定的刺激作用，帶動對其他服務行業的需求。財政司司長過去亦曾回應，刺激本地消費有很多不同方法，政府選擇派發 1 萬元現金，目的是讓市民按照他們各自的情況，選擇如何使用。政府認為這樣比較合適，較派發消費券能在時間上更早將款項交到市民手上。

旅遊方面，由於跨境管制仍然生效，我們會由本地旅遊做起，帶動氣氛並促進消費。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 6 月中推出了"旅遊・就在香港"計劃，鼓勵市民作本地旅遊，做自己城市的旅客。計劃得到旅遊、零售及餐飲業界

大力支持，合力提供優惠，以刺激整體消費。旅發局亦會於稍後推出以消費免費換取本地旅遊團的優惠。此外，政府於 6 月優化去年年底宣布推出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加碼資助旅行代理商，帶動旅遊業復蘇，並同時惠及餐飲和運輸等行業。

會展業方面，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資助香港貿易發展局 ("貿發局") 及其他主辦機構舉辦的會展活動。貿發局將於下周舉行香港書展，參展商可獲百分百資助參展費。未來數月，貿發局和其他主辦機構會舉辦多個針對本地市場的展覽，這些展覽活動均會受惠於政府的資助，為本地參展商及企業提供更多商機，藉此營造消費氣氛。

總括而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和經濟狀況，與各界保持溝通，適時為各行各業提供支援，以重振香港經濟。

**郭偉強議員：**由於疫情不穩，消費意欲其實依然低迷。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 400 億元現金透過派發 1 萬元的計劃流入民間，但由於大家估計疫情仍會持續，大多數市民會將這 1 萬元儲起，未必願意消費，我們建議派發消費券的原因正在於此。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作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他對於目前的疫情及香港本土經濟有何看法，以及如何可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昨天曾聯同海陸空三方面行業的工會代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向他表達業界人士的苦況。社區經濟若未能復蘇，他們將繼續失業，這正是我們關注的一點。究竟局長認為如何才能取得平衡？我認為加快落實健康碼措施，才能協助海陸空三方面行業的"打工仔"復工，局長對此有何意見和打算如何處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同意很多議員包括郭議員的看法，在面對疫情時主要須處理兩方面事宜。我們一方面當然須先行處理好疫情的管控工作，因為若未能好好管控疫情，無論談甚麼經濟復蘇措施也只會面對重重困難。當然，在應對疫情的同時，我們也需要照顧社會的復蘇，所以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列舉一些例子以作說明。

正因如此，政府從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透過財政預算案及兩輪防疫抗疫基金進行有關工作時，一直依循一項十分重要的方針行事，那就是既要"撐企業"，也要"保就業"。大家可從過去數輪的防疫抗疫基金措施察覺得到，大部分支出均旨在穩定整個經濟局面，並同時透過另外一些支出，例如剛才提到向每位香港居民派發 1 萬元所涉及的 710 億元，達到間接鼓勵消費的目的。

至於目前的本地疫情，雖然這兩天的情況有些反覆，但整體而言可說相對穩定，希望這情況可持續下去。在這情況下，我們過去約兩個星期所採取的紓緩措施，確實可令本地消費逐步復蘇，但這必須與防疫工作並駕齊驅、相輔相成。希望隨着推行剛才列舉的一些經濟措施，配合疫情應對，既可令市民舒一口氣，亦可吸引他們外出消費，重振香港經濟。

**代理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詢問局長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局長的回應則是以疫情管控為優先。如果疫情再拖延多半年，一眾"打工仔女"是否還要失業多半年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郭議員可能誤解了我剛才的意思。我的意思不是說要優先處理哪一方面的工作，正如我曾在很多場合指出，現在要應對的正是要取得平衡，正如英文說法中的"twin battles"，需要同時兼顧兩場戰役。如果不能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可能會每向前走一步，便同時要倒退兩步。

因此，任何政府政策，不論是防疫工作還是經濟政策，整個政府團隊均須合力進行，既尊重公共衛生和防疫需要，亦要推出經濟復蘇措施。從過去兩星期的情況所見，這兩方面的工作是同步進行的。

(郭偉強議員站起來擬再作提問)

**代理主席**：郭偉強議員，你不可再作提問了。

**田北辰議員**：局長，要"保就業"並不是只向僱主"派錢"，要求他們不解僱員工便可以，而是要協助他們維持運作。在這方面，租金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我從 2 月開始便已和業主商討，局長可知道他們如何回答？他們聲稱自己是投資者，有一份合約在手，不可能作出一些利人損己的事情，除非他們是瘋子。我反駁說現時疫情嚴重，但他們反過來建議我身為議員，應該設法把政府拖下水，並聲言只要政府願意作出補貼，他們便肯讓步，謀求一個三贏的局面。

所以，我由 3 月開始已提出，如政府能向所有業主提供稅收抵免方案，事情便有磋商的空間。我可以告訴局長，實際的情況是 2 月至 4 月期間，有部分地產商曾減租，但也有部分分毫不減。到了 5 月開始，全部地產商皆分毫不減，相信 6 月甚至會加租。現在第三波疫情來襲，但 4 月份的零售總額已較去年下跌了 36%，5 月份則下跌了 32%，相信 6 月份的數字一定不會理想，7 月則恐怕會更差。至於特首所作呼籲，在 2 月至 4 月後已經沒有人理睬。

**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所以，我的問題是：局長從來不曾告訴我，政府為何不能考慮透過稅收抵免方案提供協助。對於這個他從來沒有回答的問題，麻煩他今天在此清楚作答。

**代理主席**：田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曾在立法會某些場合聽取田議員的上述建議，亦已將之轉交稅務當局考慮。首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我們認同租金必定是一項主要的經營成本，這亦解釋了政府為何要以身作則，向名下物業所有租戶作出比率極高，甚至達 75% 的租金減免，並獲某些與政府相關的機構跟隨。

至於坊間的實際情況，我們亦曾作出了解，知道不同業主可能均須面對一個很清楚的局面，那就是若要殺雞取卵，租金分毫不減，那

麼租戶一旦出現經營困難，便會一如某些議員所說，導致鋪位丟空，經歷長時間沒有租金收入的情況。不過，據我所知，在某些情況下，亦有很多大商場採用對分方式，視乎商戶的營業額而決定租值，亦即將租金與租戶的商業表現直接掛鈎。

在過去一段時間向業界所作的了解中，我知道確有業主曾經減租，但亦有個別業主可能未必能在這方面滿足租戶的要求。這方面的工作需要繼續進行，政府亦會繼續沿用現行方法處理，並跟主要地產商討論這問題。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亦須尊重業主是商業社會中的企業，他們可能也有自身一套處理方法，但我相信他們必定了解目前的社會狀況如何。

然而，租金只是經營成本之一，所以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出，政府亦推行了很多其他措施，在"派錢"之餘同時力求減輕商戶的經營困難和成本，以及推出措施協助整體社會的經濟復蘇，並與應對疫情的工作同步進行。

**代理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你認為他說了這麼多，究竟有否回答我的問題呢？我的問題很簡單，對於推行稅收抵免方案，為何政府要說不？

**代理主席**：田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可否直接回答田議員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經將這個問題轉交財政司司長及相關部門，以作了解。相信這不單關乎稅務問題，也涉及在眾多措施之中，哪一項最能切合現時的情況，相信相關政府部門會加以考慮。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官員想回應？

(田北辰議員站起來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田議員，你可在其他場合跟進有關事宜。

譚文豪議員，請提問。

(田北辰議員繼續站着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田議員，請停止說話。

譚文豪議員，請提問。

**譚文豪議員**：李議員，我本來沒有打算就這項質詢提問，但關於田北辰議員的稅收抵免建議，我已聽過不下三四次，但在不同場合，政府均只表示會回去作出考慮、研究，最終都只是這個說法。建議提出了這麼久，真的沒有聽過政府有甚麼答覆。你們不同意是一回事，但總得說出理由，解釋為何不同意這樣做，但我聽了這麼多次，政府從來沒有答覆。

道理其實很簡單，就是由政府向業主提供一些優惠或稅務寬免，以此作為令他們願意減租的誘因。但是，政府只不斷說希望業主減租，在之前數個月已作出呼籲，結果有多少業主真正願意減租呢？我不知道當局有否相關數字，可說明在過去一段時間有多少成業主已減租，以及減免了多少成租金？當局有否這方面的數字？

不管這項稅收抵免建議是否好方法，但議員既然提出，政府便有責任解釋不予採納的原因。說到底就是這個問題，無論如何，為何到了今天連我本來沒有打算提問的，也要站起來質疑呢？因我已聽了四五次，政府總是迴避。所以，李議員，希望政府就此作出解答，如果財政司司長不作口頭答覆……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已清楚提出補充質詢，請停止發言。

**譚文豪議員**：……我明白。如財政司司長不作口頭答覆，局長可否回去請他向立法會提供一份書面答覆，向本會解釋為何不可實行這項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感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首先，就議員剛才有關租金水平的提問，我想在此分享有關的數據。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最新的租金指數顯示，今年 5 月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了 12%。由此可見，市場租金現時其實是呈現下行的趨勢，在此情況下，以公帑提供稅務優惠，藉以鼓勵業主減收租金，我們認為並非可取的做法。

此外，我還想指出，若要提供稅務優惠，將必須透過修訂《稅務條例》才可實施，因此未必能在短期內紓緩企業的租金壓力。我亦想藉此機會再次指出，正如局長剛才所說……

(田北辰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田議員，請停止說話，副局長正在回答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局長剛才已經指出，我們也明白租金是營運成本的一部分。事實上，特區政府十分關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情況，所以會着力為企業減低營運成本。我不再重複，但當局已透過一系列措施，包括寬免利得稅、非住宅物業差餉和商業登記費，又或補貼電費開支、減免水費及排污費等，令不同企業皆能受惠。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及經濟情況，適時推出一些不同的措施，繼續支援中小企及企業。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他表示租金呈下行……

**代理主席**：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譚文豪議員**：……我正要指出，還未有機會說下去……

**代理主席**：請你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他指出 5 月的租金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了 12%，但這可以是租戶結業後業主再將物業租出，導致租金下調，而不代表業主曾經減租。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如何得知業主已經減租，而不是因為租戶結業後再將物業租出，令租金下跌了 12%.....

**代理主席**：譚議員，這不是你先前提出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讓我再說一遍，首先，除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剛才提供的數據外，我們在坊間的日常接觸之中，也曾向一些連鎖店租戶等作出抽樣查詢，並發現在這段時間內，從大數字看來的租金水平確實普遍有下降的趨勢。其次，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很多大商場的租約其實是與營業額掛鈎。所以，正如剛才另一位議員所作印證，當生意額下跌時，租金亦隨之下調。

當然，我相信這始終是社會的共同責任。郭偉強議員當初提出這項質詢時，目的也是團結社會、振興經濟，我希望大家都能清楚接收這項信息。我們需要共渡時艱，而不是將責任單單聚焦於社會經濟的某一方面。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 重振旅遊業

**5. 姚思榮議員**：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近期轉趨緩和，澳門與珠海當局自本年 5 月起已實施健康碼互認制度以便利居民往來兩地，而某些東南亞國家(例如泰國)的政府已經或計劃逐步放寬入境強制檢疫措施。就重振旅遊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研究如何放寬對內地及海外居民施加的入境限制，容許在香港周邊疫情已受控的地區的居民入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重振出入境旅遊的最新策略，以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為何；及
- (三) 鑑於目前澳門、珠海及深圳的居民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只需支付 180 元、75 元及 160 元當地貨幣，政府有何措施降低本港超過一千元的檢測收費，以免這高昂收費窒礙本港重啟出入境旅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受去年的社會事件和今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香港旅遊業遇到前所未有的嚴重打擊，訪港人數大幅下跌，今年 5 月訪港旅客人次按年大跌 99.9%，平均每天只有約 260 人次訪港。

過去半年，政府和社會共同努力，使疫情相對穩定，但正如昨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會見傳媒時表示，香港近日出現新增本地個案，她提醒我們就疫情不能有所鬆懈。所以政府在研究及落實放寬檢疫安排時，必須平衡嚴格防控疫情和經濟復蘇兩方面的考慮；要以科學和客觀數據為本，一方面維持各項抗疫措施，另一方面會預留空間，作好準備，讓社會在情況容許的時候能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和活動。

就姚思榮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答覆如下：

- (一) 考慮到粵港澳三地的緊密關係和疫情發展，我們採取"張弛有度"防疫策略，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商討，在三地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以先導計劃的形式，有限度便利必要往來粵港和港澳的人士，使他們在符合指定條件下能獲得豁免強制檢疫的安排。有關的工作正一直進行，而且已差不多進入最後階段，視乎疫情發展，我們將適時落實及公布詳情。

在海外方面，我們正與一些疫情相對較為穩定的地區探討如何逐步恢復跨境往來，盡快建立這些互通的安排。我們已和多個政府進行初步討論，當中，大家記得在上星期，泰國政府與香港開始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放寬出入境管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成立的跨部門小組將會與泰國政府一方跟進有關工作。

(二) 為重振香港的旅遊業，我們會由本地旅遊做起，帶動氣氛，並藉此向全球傳遞正面信息，增加旅客日後訪港信心。以香港來說，兩個主題公園已於 6 月先後重開，並推出一系列優惠，市民反應正面。正如我剛才在回答第四項質詢時所提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推出"旅遊・就在香港"計劃，鼓勵市民從自己做起，作為自己城市的旅客。計劃得到旅遊、零售及餐飲等業界支持，他們合力提供一些優惠，攜手刺激經濟。此外，當個別客源市場具備恢復訪港條件時，旅發局會與政府及各界別合作，推出旅遊平台，以具吸引力的優惠和精彩的體驗歡迎旅客屆時來港。

另一方面，政府於 6 月優化去年年底宣布推出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加碼資助旅行代理商舉辦本地遊，並惠及餐飲和運輸等相關業界。

(三) 為配合粵港澳三地先導計劃的推展，特區政府一直鼓勵和協助本港私營化驗所增加檢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能力。香港現時已有 15 間私營化驗所提供相關服務，收費亦逐步下降。我們深信隨着需求增加和市場競爭，檢測的服務水準將會提高，而費用亦會有所改善。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本來我今次的質詢是想提出如何放寬出入境的限制，令香港的經濟和旅遊業盡快復蘇，但我們看到昨天的疫情在社區開始有反彈的趨勢，看來香港旅遊業復蘇真的是遙遙無期，情況令旅遊業界非常擔憂。香港的旅行社在這 5 個多月來，無論是經營入境、出境的旅行社行業的收入均是零，業界無不處於水深火熱中，我相信香港沒有一個行業會如旅遊業界般慘淡。我想問局長，面對旅遊業目前的困境，政府會否在未來推出新一輪的抗疫防疫措施前，考慮針對旅遊業界，增加更多的支援措施，以協助業界渡過難關，避免旅遊業出現裁員潮和倒閉潮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同時我也同意他所說，旅遊業界在現時來說，由於訪港旅客接近零的情況下，其實在眾多行業之中，可以說是"最難捱"的。正因如此，在過往這段時間，連同去年下半年的社會動盪，其實政府經向旅遊業界諮詢後，就業界已推出多輪支援措施，我作很簡單的計算，在不計算包括旅行社自行參與在內的"保就業"計劃的資助下，政府已投入一共超過 13 億 6,000 萬元的資金，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等措施向業界發放，並且

在徵詢業界的情況下，政府每次推出的措施均希望能因應業界的需要，而這些措施的大小規模是有所不相同的，例如最初政府是針對旅行代理商，而往後也有惠及從業員和相關如運輸等行業。

政府最近看到並考慮在未有新旅客訪港前，能否在香港推動本地旅遊，以本地旅遊來作為招徠，藉此暫時應付現時旅遊業生意淡薄的情況。所以，我們對這方面有進行"加碼"的工作。我們會繼續採取這種方式，與姚議員和業界代表商討，如有任何的空間，我們也希望能夠合力將對旅遊業界的影響減至最低。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也承認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香港旅遊業受到前所未有的嚴重打擊，今年 5 月訪港旅客人次按年大跌 99.9%，這嚴重影響旅遊從業員，尤其是導遊和領隊真的是零工作、零收入，所以我昨天與旅遊工會的負責人會面時，他們表示工會會員現時面對的生活壓力相當大。我們當然關注政府支援旅遊業的措施，如何可以讓從業員恢復生計，而我們也留意到，早前有傳媒報道包括泰國和一些東南亞國家表示會與香港商討關於發展旅遊氣泡計劃，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也提到，當局已和多個政府進行初步討論，其中已與泰國政府展開討論，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成立跨部門小組，將會與泰國一方進行跟進工作。我主要想問，當局現時的跟進情況為何？何時有結果？具體的安排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我們先後與數個政府或國家開展這方面的討論。或許讓我在這裏先指出，在現時強制檢疫下是有分工的，在法例上，對於內地、澳門等，香港是以一項條例來處理，而海外方面則以另一項條例處理，前者是以香港法例第 599C 章處理，並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牽頭，後者而言，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對外進行聯繫。在過往這段時間裏，有其他地方的政府曾嘗試查詢香港可否與他們討論雙邊的豁免安排，即不需要進行 14 天的檢測期，亦有一些地方是由我們主動提出查詢的。我們選擇的地方大體上是疫情的穩定程度與香港相若的，因為我相信大前提是——正如我剛才答覆上一項質詢，即第四項質詢時所說——我們必須確保疫情不會惡化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討論，因此，我們會聯同衛生當局，即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等一起審視這些地方是否值得我們坐下來與他們商討。此外，當然這些其他地方的政府也會審視香港疫情的情況，然後才會坐下商討。

現階段來說，於上星期，泰國方面是進行了較為接近的工作，而兩地的政府也透過視像會議進行了一次商討。我們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未來一星期內將與他們再次接觸，看看能否開展工作。

有關做法，簡單而言，如果我們希望兩地能夠建立他們所謂的"旅遊氣泡"或我們稱之為"雙邊通道"的交往計劃，雙方便要先符合一些先決條件，而這些先決條件可能包括例如對任何旅客，即是來自兩地之間的旅客，必須在上機前完成一些檢測，以證實該旅客的病毒測試結果是陰性，即沒有受感染的，而且以有關測試是互相之間所確認作為先決條件，然後才開始恢復交往。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在最初，從一個較小範圍、一個小數字開始實行，以確保兩地之間可以應對增加的人流管理。

當然，兩地政府亦可以保留權力，要求在旅客抵境時作出其他檢測。儘管如此，先要有上機前互相確認的檢測，這做法能令我們較為安心，也是我們起始的討論重點。當然，不同地方的政府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我們會按照不同情況跟這些政府坐下來進行這方面的討論。

**馬逢國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沒有回應姚思榮議員提出的質詢，事實上，測試是非常重要，但政府仍然只依賴 15 間私營化驗所，既不能增加測試數量，又不能夠降低價格。但是，香港既然是國際城市，我們便不可能永遠都鎖關閉港，一定要想辦法開放邊境，又要保證安全。就此，究竟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來嘗試大量增加測試數目呢？因為先要經過測試，大家才會相對放心。然而，由於現時的疫情重新爆發，是在政府還沒有全面恢復開放邊境的情況下發生，那麼為甚麼不想辦法先大量增加測試呢？再者，為甚麼不考慮採用內地產的試劑？其價格相對便宜，而且已經廣被全世界採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簡單回應，如果再有補充質詢時，我想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作補充。首先，就着馬議員所提的兩方面，我們都有作一些跟進工作。首先，在測試方面，政府並非完全依賴商業機構，政府本身在進行檢疫工作上，是利用本身醫管局或大學的資源來進行，而在政府以外的工作，正正是應對將來如果有兩地交流或其他社會上的需要時，政府亦透過認證的方式來確認一些在香港能夠進行這方面檢疫的化驗所來進行等。據我所知道的數字，我

剛才在主體答覆引述 15 間，但其實每星期都在增加，之前是十一二間、十三四間，現在已增至 15 間，所以，它們所提供的測試能力正在逐步增加。

第二，在價格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隨着需求的增加，以及引入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提供者，據我了解，有關價格亦已在逐步下降，我亦希望價格隨着市場的調節和競爭等因素會進一步下降。我知道食物及衛生局在這方面亦繼續下有關工夫。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由於疫情反覆，局長在主體答覆指要張弛有度的策略我是同意的。但是，就放寬入境政策方面，局長提到粵港澳人士的先導計劃正在進行，亦提到與泰國也在商討中，但是，究竟是用與香港距離遠近為標準，還是疫情穩定的地區為標準呢？其實大家都不清楚，還是兩者也是考慮因素呢？因為我的業界裏有人指出，其實他們很需要往返上海、南京、蘇杭等地，而這些地方亦符合距離和疫情穩定這兩個條件。請問局長究竟何時才會考慮將入境措施放寬至這些鄰近而疫情穩定的中國內地城市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與澳門和內地的討論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牽頭處理的。回應陳議員的質詢，其實無關乎地域遠近，我們的工作最主要考慮因素是以剛才提到的兩方面來作平衡，因為防疫和經濟同樣重要。因此，我們首要考慮的是該地區疫情是否穩定，是否受控及情況是否相對穩定，我們會從數字上，以及我們的衛生當局與其對口單位或國際機構之間取得的資料來看看這方面的情況，所以，明顯地，我們會小心揀選一些可以符合上述因素而可以跟我們進行討論的地方。

簡單而言，澳門和內地情況正逐步趨向穩定，這也是我們在一兩個月前已開始進行這方面工作的原因。至於海外，我們也會小心揀選，即使揀選了一個地方，也不會只經一次過討論而有所決定，其間可能會有所調適。所以，第一，我們會視乎疫情；第二，一些跟我們經貿關係聯絡較密切的地方，我們當然會考慮，但後者不會凌駕於我剛才提到的第一個情況。

就討論而言，我相信任何雙邊討論都要雙方同意才可落實。正如我剛才說，如我們審視對方情況時，對方亦可能會審視我們的情況，而這個病毒不需要 passport 也無遠弗屆，不論遠近，所以，這要視乎

疫情而定，我們的張弛有度策略是建基於我們能同時應對疫情，以及關注社會經濟復蘇所作的考慮。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我星期日經過廟街和"女人街"，不知道局長最近有否到訪，現時廟街 10 間店鋪只有四五間營業，他們說一晚只能賣出 1 副太陽眼鏡，所以他們日間會開的士，晚上才營業。這令我很擔心香港一些特色街道會逐漸式微，而且本地賓館業也遇到相同的情況。

主體答覆提到政府跟旅發局推出的"旅遊・就在香港"計劃，我是贊成的。但是，我很擔心這些計劃主要招待中高檔次旅客，而對於一些較基層檔次的旅遊相關行業，他們現時的情況也十分困難，例如一些排檔來說，之前政府發放的 5,000 元對他們的支持不大。在未有推出長遠計劃之前，政府會否提出更多短中期刺激旅遊的方案以幫助他們渡過難關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本地旅遊計劃是從環境局調撥資源過來，所以針對的是本地綠色旅遊的項目。然而，這些計劃或旅發局現時推行的項目，其實並沒有針對某一階層，而是利用本地旅遊方式吸引香港市民消費，從而期望建立一個好的旅遊環境，甚至協助業界逐步提升導遊質素等。其實大有大做，小有小做，高檔、中檔、貼近市民的旅遊項目都是需要的。此外，政府的資助計劃是按人數計算而不設檔次限制。

我相信過去兩年，隨着我們的旅遊藍圖推出之後，展示了我們對本地式的旅遊的重視，這不單是為了推動本地經濟，而是我們看到全球的旅遊模式和趨勢，將來旅遊業復蘇後亦會趨向追求本地化、當地人都樂意遊玩的地方，譬如一些小故事、大街小巷或有本地特色的事物，往往是能吸引遊客的要素。也許鄭議員也知道，我們過往兩年在深水埗、灣仔推行的旅遊相關活動均朝着這個方向走，也有照顧到剛才鄭議員所提到，區內雖有固有的特色，但未必為大眾所了解或一般旅客所發現的情況。因此，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待將來旅遊業重振之時，能有更多充實的內容。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6. 田北辰議員**：政府於 2018 年年底委聘顧問，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兩元乘車優惠計劃")進行全面檢討，預期今年年中完成。政府於今年 1 月公布，該計劃的合資格年齡門檻將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並已要求顧問在檢討報告中提出實施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已收到檢討報告；若是，報告的具體建議及其他詳情為何；會否公開該報告；若會，日期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已有 8 年實施兩元乘車優惠計劃的經驗，為何純粹降低年齡門檻的措施不能立即實施，而要等待顧問提出實施方案；該措施有沒有確切的實施日期；及
- (三) 在該措施推行前，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降低 60 至 64 歲人士的交通費開支，例如容許他們使用長者八達通以享用長者票價優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自 2012 年政府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以來，合資格長者人數由當年的 98 萬人上升至 2019 年的 132 萬人，增幅約 35%。隨着香港人口老化的趨勢，政府預計在 2025 年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將進一步上升至超過 175 萬人。其間，政府根據優惠計劃需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車費或船費的經常開支，在 2019-2020 年度約 13 億元，為首年的 5.7 倍，預計 2025-2026 年度的經常開支更大幅增加至約 30 億元。如計及將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降至 60 歲，則 2025 年的合資格人數將額外增加約 62 萬人。以此估算，政府在 2025-2026 年度就優惠計劃的預計經常開支將高達 70 億元。

上述的政府開支預算並未計及業界要求將紅色小巴及更多類型的公共交通工具納入優惠計劃的建議。同時，隨着受惠人數持續上升，公帑開支將大幅增加，政府更有需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故此必須認真考慮防止濫用優惠計劃的有效措施。以上種種互為影響的因素，均被納入政府聘請的顧問公司就檢討優惠計劃的研究範圍。顧問公司已完成公眾諮詢，正整理最終報告。政府會仔細考慮顧問報告的分析和建議，尤其是各項優化建議的實施安排和財政承擔。

就議員所提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於 2018 年聘請顧問公司，就優惠計劃的有效和可持續性進行全面檢討，並就相關範疇作出深入研究，包括應否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應否調整受惠人士的資格、如何有效防止濫用、創新科技的應用等，並評估建議措施的可行性和長遠財政影響。顧問公司已完成諮詢公眾和收集業界意見，現正整理最終報告。政府會仔細考慮顧問報告的分析和建議，以評估各項優化措施的實施安排和財政承擔。最終報告將會公開讓公眾參閱。

(二)及(三)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宣布，政府建議把優惠計劃的年齡資格由現時的 65 歲下調至 60 歲。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署已即時要求顧問公司在正進行的全面檢討中，優先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以貫徹落實這建議。事實上，顧問在檢討優惠計劃的諮詢期間，亦聽取並收集了多項業界和公眾人士提出的優化建議。我剛才已概括地指出，降低年齡資格和加入更多類型的公共交通工具等，在香港人口老化的大趨勢下，將為政府的財政承擔帶來顯著影響。政府在收到顧問報告後，有必要仔細考慮報告內建議的各項優化措施的可行性、細節安排、推行時間、財務評估等。如未能制訂如何加入更多類型的公共交通工具前，推行將年齡資格下調至 60 歲，將會令那些仍未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流失大量乘客，因而面臨經濟困難。根據現有資料，不記名的長者八達通卡及 65 歲或以上人士持有的個人八達通卡，於 2018 年約有 360 萬張於過往 3 年曾經使用，而這數目以每年約 30 萬張增長，相對於 2018 年，香港只有近 125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每年增加只有約 5 萬人。如未能有效防止濫用問題，將會浪費大量公帑。

政府了解公眾對優惠計劃的關注和期望可盡早將年齡資格降低至 60 歲，所以政府已承諾在完成檢討工作後，除公開顧問報告外，亦會詳細交代政府對各項建議的決定和實施時間表。

**田北辰議員**：局長的 IQ(智力商數)超高，既有崇高理想，又是唯美主義者，我其實頗為欣賞他的。當局想藉此契機，杜絕 2 元"任搭"的"綠卡"，並長遠將"綠卡"全改為個人八達通卡，我認為這是可取的。在政府提出將門檻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後，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將來全皆會轉為使用個人八達通卡，因為 2 元"任搭"的"綠卡"早晚也會取消。政府亦表示已經完成檢討。

我曾經向兩間巴士公司查詢，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討論。他們表示，如果今天下達指令，將所有 reader(讀卡器)的年齡設定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只需約半年時間。數間大公司皆表示，只需約半年時間。我亦曾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查詢，他們表示已開始接受個人八達通卡的申請，60 歲至 65 歲的人士隨時皆可以申請。這是新資料。

政府原訂的死線，是在明年年底才可以落實這措施。既然檢討現已完成，如果政府決定落實建議，其實在 6 個月內(即由今年年底至明年初的一段期間)便可以讓所有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享用這項優惠措施。請問局長會否根據這個時間表盡快落實這措施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般，我們知道社會特別關注落實時間表，因此我們會盡自己的努力。不過，我們至今尚未接獲最終報告。我們一接獲報告便會仔細研究，以期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能夠盡快實施有關建議。

(田北辰議員在席上說話)

**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田北辰議員**：我只想詢問一點。這措施並非一定要待明年底才落實的。現在可以加快進度，可能是明年初便落實，對嗎？局長沒有抹煞這個可能性吧？

**代理主席**：田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停止發言。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重複表示，我們希望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盡快實施這措施。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答覆田北辰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道，當局希望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落實——還是爭取落實——這措施。不過，這措施是今年 1 月由特首宣布的。我感到十分奇怪。

局長的主體答覆指出，當局在 2018 年已委託顧問公司檢討優惠計劃。這措施是新政策方向，涉及大改動。政府將門檻由 65 歲降低至 60 歲，但卻沒有任何數據，檢討尚未完成便率先宣布，然後要等待超過一年時間才有機會實施。試問這算是甚麼樣的政策制訂呢？我還以為政府制訂政策時是 *evidence-based* 的，即以數據為本，並會在評估實際涉及的款項，以及對社會的影響等因素後，才作出決定，待一切準備就緒後才宣布。政府過往甚少會先作公布，再慢慢……我不知道是由於“拉布”還是有何需要拖延這麼長的時間。

代理主席，請問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在特首於今年 1 月宣布這項措施時，是有何基礎的呢？這項措施是否完全欠缺實證，便已先行公布呢？為何不盡快推行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已十分詳細，因此我不會重複主體答覆的內容，但且讓我簡單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

政府將年齡資格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考慮因素之一是長遠財政負擔。近數年來，60 歲至 65 歲的人口維持在約 60 萬人，這數目未來會輕微上升，但 40 年後，60 歲至 64 歲的人口會下跌至少於 25 萬人。所以，就長遠的財政負擔而言，單單 60 歲至 64 歲的年齡組別並不會對這措施構成主要的長遠財政承擔。

**譚文豪議員**：李議員，我只想詢問一點。據我所見，主責的政策局是勞工及福利局。不過，在某程度上——其實並非某程度上——這是頗重要的交通問題。

我想談論一個問題。我之前在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港鐵公司有否任何數據，反映使用 2 元乘車優惠的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出行時間有否固定 *pattern*(模式)。為何我有此一問呢？我們當然鼓勵長者

使用 2 元乘車優惠，希望他們更常出行。不過，我們亦希望他們不要集中在繁忙時間出行，而希望他們可以選擇在非繁忙時間出行。儘管如此，如果他們有急事需要處理而要在繁忙時間出行，這當然沒有辦法。

不過，我很詫異，我當天提出問題後，港鐵公司竟然表示沒有有關數據。我相信港鐵公司的意思應該是掌握了有關數據，只是沒有就此進行分析而已。我的建議是，當政府落實將門檻下調至 60 歲這措施前，必須思考措施會否導致公共交通工具在繁忙時間更繁忙。還是，他們會同時提供另類優惠，例如將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票價減至 1 元或 1.5 元，但他們必須在非繁忙時間出行才可以受惠，否則票價會維持在 2 元。政府可否承諾我會以這種價格分野，引導長者盡量不要在繁忙時間使用交通工具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譚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提出的意見，我們在諮詢公眾和業界時亦曾接獲類似意見。這是我們探討的方向之一。不過，我可以初步告訴譚議員，我們初步所得的資料，是在優惠計劃下，長者主要使用 2 元乘車優惠的時間與一般上班上學的繁忙時間有差異，這間接對一整天的公共運輸使用發揮平均化的作用。當然，就詳細的分析，在我們接獲及公布報告後，大家可以參閱有關數據。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一直長時間爭取為 60 歲至 64 歲人士提供 2 元乘車優惠。民建聯其實一直倡議發出銀齡卡，讓長者透過銀齡卡享有更多不同服務。

局長，現時 2 元乘車優惠對 60 歲至 64 歲人士而言非常重要，因為在現時的疫情下，很多長者已經失業。這措施可有助減輕他們的壓力，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

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除 2 元乘車優惠外，政府會否考慮再推行各方面的措施呢？例如，民建聯過去一直提倡的體檢，以及讓銀齡卡持有人享有購物優惠以鼓勵或刺激消費等措施，政府可否一次性地在大計劃裏一併考慮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凡此種種，不屬優惠計劃的檢討範圍。

**邵家臻議員**：我經常說道，"官字兩個口"。特區的官員特別"多口"，共有 5 個口，真的是凡事他們說了算。

我猶記得，當年將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年齡門檻收緊並由 60 歲提升至 65 歲時，政府說道此舉是為了鼓勵 60 歲至 64 歲的人士就業。現在，政府提出把優惠計劃的年齡門檻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政府說道此舉是為了減輕 60 歲至 64 歲人士的交通負擔，屬鼓勵 60 歲至 64 歲人士就業的措施。如果這亦不算是自相矛盾的話，我真的不知道何謂"矛盾"了。

優惠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藉以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這與綜援計劃下的交通補助金的目的相似。不過，交通補助金至今仍然只讓 12 歲至 64 歲的嚴重殘疾人士申請，但 65 歲或以上而非嚴重殘疾的人士卻不得申領。這是否政策矛盾呢？既然政府有意下調優惠計劃的年齡門檻，請問局長有關檢討是否包括調整交通補助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研究的重點是就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進行檢討。議員所問及的計劃並不包括在內。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及(三)部分寫道：".....有必要仔細考慮報告內建議的各項優化措施的可行性、細節安排、推行時間、財務評估等。如未能制訂如何加入更多類型的公共交通工具前，推行將年齡資格下調至 60 歲，將會"—接下來的一句要特別留意—"令那些仍未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流失大量乘客，因而面臨經濟困難。"

請問局長可否列舉仍未納入優惠計劃的交通工具呢？以我所知，是相當少的，根本少無可少。既然如此，為何局長要顧及該等交通工具的營運困難，而不考慮 60 歲至 64 歲長者的需要呢？如果他們能夠享用有關優惠，他們便可以更常參與社交活動，從而加強社會內部的經濟運作，因為他們出行時一定會消費，這亦會為社會帶來更大裨益。為何局長不從這角度考慮，而只考慮少數尚未納入優惠計劃的交

交通工具的情況呢？退一步而言，為何局長不盡量把尚未納入優惠計劃的交通工具納入在內，讓優惠計劃發揮最大效用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有兩種頗受年長人士喜歡的交通工具——紅色小巴及電車——皆尚未納入優惠計劃之內。如果在與這兩個業界詳細討論如何讓它們有效加入優惠計劃以確保不會導致票價不受控之前，便將年齡資格放寬至 60 歲，它們便有可能會流失不少 60 歲至 64 歲一直喜歡乘搭這兩種交通工具的乘客，以致它們面對經濟困難。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答覆為何不將現時少數尚未納入優惠計劃的交通工具納入在內，讓優惠計劃更臻完善，並同時鼓勵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更常參與社交活動，刺激本地經濟。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且讓我稍作補充。紅色小巴的票價不受政府監管。如果把紅色小巴納入優惠計劃，其票價與 2 元票價的差距便需由政府全數承擔。因此，在把紅色小巴納入優惠計劃前，必須仔細制訂一項大家皆接受的方案，使其票價受合理監管和協定，公帑才可以用得其所。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向局長詢問一點。政府在 2018 年委聘顧問進行研究，而局長剛才提及，當檢討工作完成後，便會盡快公開顧問報告。

不過，有一點我不太明白。政府掌握大量數據，也有很多專業人才。為何政府要委聘顧問計算人口老化對優惠計劃所產生的額外財政承擔呢？此外，顧問花上近一年半至兩年時間才完成檢討，進度會否太緩慢呢？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及，把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65 歲

下調至 60 歲，合資格人數會增加 60 多萬，涉及的額外開支高達 70 億元。可是，據我以政府整體開支 4,000 億元計算，70 億元其實只佔 1.7%，要應付這筆開支，實際上不會太困難。

既然政府已掌握整體數字，為何仍然經常喜歡聘請顧問公司負責呢？這形同政府沒有人才。此外，公務員的薪酬開支也為數不少，而且在付錢後，顧問公司還要花長時間才能夠完成報告。政府可否提高效益，讓我們花錢時比較高興呢？我想請教局長這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主體質詢第(一)部分詳述了全面檢討的範圍，我不再重複讀出相關部分。事實上，類似研究最花時間的部分是公眾參與，當中涉及探討不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方案和可能性等。公眾參與所花的時間是特別長的。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智慧出行

**7. 盧偉國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創新及科技局會在今年內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而司長已為智慧交通基金("基金")預留約 10 億元，資助企業或機構進行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的研究和應用。此外，運輸署於 2019 年 7 月公布了《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提出了"安全"、"資訊"、"綠色"、"高流通性"和"便捷"5 個智慧出行措施的主要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正在荃灣、深水埗、上環及柴灣推行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而市區重建局正就在油麻地和旺角引入地下智能泊車系統進行研究，相關工作的進展為何，會否盡快研究在其他地區引入智能停車場；
- (二) 會否修改相關法例和土地契約，規定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政府用地經營公眾停車場的營辦商，在指定期限前透

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發放其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不少新型車輛設有駕駛輔助功能系統(例如前方防撞警報、偏離行車線預警、行車視野盲點警示、行車平穩度偵測和自動緊急煞車系統)，政府會否從基金撥款資助車主為各類現有車輛加裝該等系統，以提升道路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各陸路交通營運商(包括專營巴士、紅色小巴和居民巴士的營運商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尚未全面開放轄下車輛/列車的實時到站資訊，政府會否就該等營運商統一透過香港出行易發放有關資訊制訂時間表，以方便市民出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運輸署在 2019 年 6 月展開智能交通燈先導計劃，在交通燈號控制的路口上安裝感應器，自動偵測實時的車流和人流，從而優化燈號時間的分配，目前已安裝智能交通燈系統的地點，以及該等系統對改善交通流量至今的成效為何；運輸署會否加快在各路口安裝智能交通燈系統；及
- (六) 會否把推行各項推動智慧出行的措施及設置相關基建設施納入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以加快推展智慧出行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正積極推展各項智慧出行措施，透過善用科技以更有效管理交通，利便市民出行。就盧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及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運輸署正推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自動泊車系統，以及相關財務安排等方面汲取和積累經驗，以備日後可在公眾停車場更廣泛地推廣應用。

運輸署在物色先導項目的選址時，會考慮泊車需求、地理環境、規劃上的限制，以及對區內的交通影響等準則。目前，運輸署已物色到 4 個先導項目的選址。就位於荃灣短期租約用地的先導項目，運輸署已取得荃灣區議會的支

持，有關招標工作預期可於 2020 年年中進行。至於深水埗的先導項目，運輸署亦已獲深水埗區議會的支持，並正在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就上環及柴灣的先導項目，運輸署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鑑於各區對自動泊車系統的訴求，運輸署會在荃灣的自動泊車系統啟用後總結經驗及成效，考慮於其他地區引入自動泊車系統。

此外，市區重建局正進行"油旺地區研究"，當中會涵蓋智慧城市(包括智慧出行)的概念，惟日後在重建地區應用有關概念的可行性須視乎相關政策及規管安排。

- (二) 自 2018 年年中起，政府已在新訂立的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租約加入條款，規定營辦商必須向政府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和數據，並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及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gov.hk)向公眾發放。截至 2020 年 6 月底，運輸署已發放約 30 個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 (三) 政府歡迎車輛製造商為各類型車輛引入新的駕駛輔助功能系統以提升駕駛及道路安全。運輸署在收到車輛製造商的車輛類型評定申請，以及審核製造商所提供的技術資料後，已批准部分系統裝設在本港登記的相關車輛上。政府目前沒有計劃資助車主為各類現有車輛加裝駕駛輔助功能系統。
- (四) 自 2019 年 8 月起，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班次時間相對較長的機場快綫、東涌綫、西鐵綫及將軍澳綫而言)已透過"香港出行易"及"資料一線通"發放其車輛/列車實時資訊及數據。

運輸署現正出資設立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為全港約 3 300 部專線小巴安裝定位裝置，讓公眾可透過"香港出行易"及"資料一線通"取得專線小巴路線實時到站資訊及數據。運輸署計劃在 2020 年年底起分階段推出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並於 2022 年正式全面啟用。由於大部分紅色小巴沒有編定的行車路線及站點，運輸署會視乎系統於專線小巴路線全面落實後的成效，考慮是否將系統進一步擴展至設有固定路線及站點的紅色小巴路線。

政府明白社會期望有更多實時公共運輸數據及資訊發放。運輸署將繼續積極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開放更多數據。港鐵公司反應正面，並正研究細節及制訂時間表。至於居民巴士服務，據運輸署了解，現時尚未有營辦商提供實時車輛到站資訊。

- (五) 運輸署在 2019 年 6 月展開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先導計劃，在本港共 5 個分別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選定燈號控制路口設置該系統。在完成系統設計及實驗室試驗後，運輸署已於 2020 年 6 月展開位於荔景敬祖路/念祖街交通燈路口的安裝工程。運輸署會陸續展開餘下選址的諮詢工作及安裝工程。當系統正式運作後，運輸署會根據有關路口的車龍長度和等候時間以評估系統的成效，從而考慮把項目推展至其他合適的路口。
- (六) 現時推展的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區項目，已在規劃設計過程中研究引入智慧出行的元素，將合適的措施納入新發展區的規劃，當中包括建設以集體公共運輸為骨幹的社區，以及提供完善和方便的單車徑及行人網絡，以推動智慧出行。

## 出入境數字

8. **毛孟靜議員**：主席，關於出入境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 11 月至今，每月經各個邊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數，並按旅客的類別(即香港居民、大陸旅客，以及其他旅客)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去年 11 月至今，每月政府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按以下計劃提交的申請：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有多少宗獲批申請的申請人已入境，以及當中有多少人來自湖北省；
- (三) 自去年 11 月至今，每月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大陸居民數目，並按戶籍列出分項數字；

- (四) 自本年 1 月至今，每月訪港的大陸旅客人數，並按他們所持旅行證件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自從抵港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天的規例實施以來，每月來自大陸、澳門及台灣並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的訪港旅客人次及分項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後，現就毛孟靜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經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香港居民、內地訪客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人次分別詳列於附件。
- (二)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及獲批來港人士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019 年		2020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申請數目	448	291	259	107	278	139	264
獲批數目	428	288	242	68	274	69	287

註：

同一月份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月份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19 年		2020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申請數目	1 202	866	883	481	665	485	884
獲批數目	1 006	658	917	0	452	41	982

註：

同一月份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月份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2019年		2020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申請數目	696	618	239	346	282	434	308
獲分配 名額數目	0	237	0	0	0	293	0

註：

- (1) 同一月份的獲分配名額個案未必全部為該月份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完成初步審理所接獲的申請後，會提交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諮詢委員會每季定期進行甄選，並向入境處處長建議名額分配。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2019年		2020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申請數目	0	0	0	0	0	0	0
獲批數目	1	4	0	0	4	4	4

註：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已暫停申請，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2019年		2020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申請數目	3	7	2	6	11	3	14
獲批數目	1	5	3	0	8	2	22

註：

同一月份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月份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質詢涉及的其他數字不屬入境處常設統計數字，沒有備存。

(三)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共有 8 014 人持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根據在抵港時自願填報的資料所作的統計，他們按原籍地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2019 年		2020 年 <sup>註</sup>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廣東省	1 375	1 673	1 976	106	0	0	0
福建省	291	247	376	22	0	0	0
廣 西 壯 族 自 治 區	95	74	96	1	0	0	0
湖 南 省	70	82	102	4	0	0	0
四 川 省	63	68	99	6	0	0	0
湖 北 省	83	83	60	0	0	0	0
海 南 省	32	50	35	3	0	0	0
重 慶 市	31	37	37	3	0	0	0
其 他	218	219	282	15	0	0	0
總 計	2 258	2 533	3 063	160	0	0	0

註：

單程證持有人一般只可經羅湖管制站入境香港。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特區政府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暫停羅湖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

(四) 2020 年 1 月至 5 月，<sup>(1)</sup>內地訪客入境人次按簽注/旅行證件類別表列如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個 人 旅 遊 簽 注	"一 周 一 行"簽注	500 354	4 389	0	1 <sup>(2)</sup>	0
	"一 簽 一 行"或"一 簽 二 行" 簽注 <sup>(3)</sup>	857 363	4 599	8 <sup>(3)</sup>	3 <sup>(3)</sup>	5 <sup>(3)</sup>
團 隊 旅 遊 簽 注		425 989	1 729	13 <sup>(4)</sup>	0	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商務簽注	68 577	3 726	11 <sup>(5)</sup>	1 <sup>(5)</sup>	4 <sup>(5)</sup>
探親簽注	230 283	16 153	7 599	2 520	4 870
其他簽注	77 690	2 760	284	73	166
中國護照	341 669	62 024	18 928	236	425
其他旅行證件	18 669	1 336	682	111	153
總計	2 520 594	96 716	27 525	2 945	5 623

註：

- (1)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特區政府自 2020 年 1 月底起分階段暫停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文錦渡、沙頭角、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
  - 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及
  - 啟德郵輪碼頭(自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起)。
- (2) 包括 1 名由內地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獲豁免 14 天強制檢疫安排的內地私人航機機組人員。
- (3) 包括 10 名由內地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獲豁免 14 天強制檢疫安排的內地私人航機機組人員、2 名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對從澳門入境香港的人士實施強制檢疫措施前由澳門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抵港的內地訪客、1 名由內地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抵港獲豁免 14 天強制檢疫安排的內地訪客及 3 名由內地經深圳灣管制站抵港獲豁免 14 天強制檢疫安排的內地訪客。
- (4) 包括 11 名由內地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獲豁免 14 天強制檢疫安排的內地私人航機機組人員及 2 名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對從澳門入境香港的人士實施強制檢疫措施前由澳門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抵港的內地訪客。
- (5) 包括 5 名由內地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獲豁免 14 天強制檢疫安排的內地私人航機機組人員、1 名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實施新入境管制措施前由外地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內地旅客、1 名由內地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獲豁免 14 天強制檢疫安排的內地訪客、5 名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對從澳門入境香港的人士實施強制檢疫措施前由澳門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抵港的內地訪客及 4 名由內地經深圳灣管制站抵港獲豁免 14 天強制檢疫安排的內地訪客。

(五)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除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相關規例豁免的人士外，所有抵港人士目前須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

衛生署會要求上述獲豁免人士於留港期間進行 14 天醫學監察，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如有不適應盡快向衛生署呈報。此外，有關人士在入境時，均須通過衛生署在口岸進行的體溫監測和健康申報程序。

根據衛生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5 月，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向獲豁免人士(包括根據第 599C 及第 599E 章獲豁免的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的數字如下：

月份	於各運作中的出入境管制站向獲豁免人士 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數目
2020 年 2 月	93 602
2020 年 3 月	39 211
2020 年 4 月	36 039
2020 年 5 月	40 220

註：

- (1) 運作中的出入境管制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深圳灣、文錦渡、落馬洲及沙頭角。
- (2) 獲豁免人士於每次入境香港時均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除註(3)所述情況外)。
- (3) 持有於過去 14 日內發出的有效醫學監察通知書的"須往返本港與外國地區、內地、澳門及台灣履行其職責的機組人員"，不會於每次入境香港時再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此外，由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衛生署簡化向"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的陪同人員"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的程序。持有於過去 14 日內發出的有效醫學監察通知書的"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的陪同人員"，將不會於每次入境香港時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

衛生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從各國家/地區抵港的獲豁免人士發出醫學監測的分項數字。

附件

## 經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

管制站 <sup>(1)</sup>	2019 年						2020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機場	2 058 512	328 635	880 592	2 496 607	351 974	900 574	2 233 481	540 154	835 565	967 469	87 094	152 946
羅湖	3 694 407	868 619	48 792	5 110 858	1 222 416	63 969	4 105 326	1 187 816	52 294	97 187	11 742	1 528
紅磡	28 061	11 375	4 393	67 989	25 497	6 704	68 228	33 052	7 257	0	0	0
落馬洲支線	2 411 651	841 656	25 325	2 873 800	1 083 166	28 990	2 268 714	1 090 636	25 878	76 203	10 805	1 134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641 698	353 052	49 621	657 455	429 283	44 522	492 662	444 086	39 149	0	0	0
落馬洲	1 600 190	357 457	52 436	1 439 181	350 799	45 880	1 168 352	352 068	47 712	42 214	9 438	1 373
文錦渡	213 120	74 053	2 379	181 210	88 334	1 490	153 114	88 673	1 415	0	0	0
沙頭角	157 680	33 771	5 535	164 604	39 289	5 009	143 276	42 128	5 642	0	0	0
深圳灣	1 885 641	707 128	77 748	2 045 786	875 951	74 150	1 620 476	988 760	77 015	276 390	79 343	15 818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816 509	192 706	145 295	1 011 891	184 209	194 437	728 258	184 792	145 930	153 726	11 967	39 607
港口管制	396	733	2 502	449	1 299	3 037	862	1 266	3 498	287	321	1 655
港澳客輪碼頭	508 785	26 681	110 394	593 068	31 619	128 763	459 724	32 376	106 176	18 867	608	3 153
中國客運碼頭	128 997	36 210	38 683	154 623	45 872	40 572	112 679	53 945	30 109	0	0	0
屯門客運碼頭	36 379	392	1 110	37 623	419	1 348	27 225	387	1 112	0	0	0
內河碼頭	0	7	14	0	2	3	0	5	7	0	0	1
啟德郵輪碼頭 <sup>(2)</sup>	53 900	17 577	11 942	72 605	38 271	36 023	62 176	22 333	39 622	6 883	227	4 623
總計	14 235 926	3850052	1 456 761	16 907 749	4 768 400	1 575 471	13 644 553	5 062 477	1 418 381	1 639 226	211 545	221 838

管制站 <sup>(1)</sup>	2020 年								
	3 月			4 月			5 月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機場	308 998	24 954	59 923	25 857	702	2 510	29 753	690	3 621
羅湖	0	0	0	0	0	0	0	0	0
紅磡	0	0	0	0	0	0	0	0	0
落馬洲支線	0	0	0	0	0	0	0	0	0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0	0	0	0	0	0	0	0	0
落馬洲	0	0	0	0	0	0	0	0	0
文錦渡	0	0	0	0	0	0	0	0	0
沙頭角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灣	86 085	29 770	11 793	24 491	4 646	162	41 865	6 256	449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272 297	4 142	38 692	2 086	205	134	3 550	226	289
港口管制	717	823	1 396	443	231	471	379	477	904
港澳客輪碼頭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客運碼頭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客運碼頭	0	0	0	0	0	0	0	0	0
內河碼頭	0	0	4	0	0	0	0	0	0
啟德郵輪碼頭 <sup>(2)</sup>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668 097	59 689	111 808	52 877	5 784	3 277	75 547	7 649	5 263

註：

- (1)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特區政府自 2020 年 1 月底起分階段暫停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文錦渡、沙頭角、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
  - 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及
  - 啟德郵輪碼頭(自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起)。
- (2) 有關的出入境旅客數字亦包括停泊在其他碇泊處的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上的出入境旅客。

## 創造有時限性的職位

**9. 麥美娟議員**：主席，本港經濟受一連串示威活動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夾擊，以致失業率近月持續上升。本年 2 月至 4 月的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為 5.2%，而個別行業的失業率則超過 10%。有鑑於此，政府於本年 4 月推出的紓困措施包括在未來兩年於公營及私營界別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性的職位。該等職位包括超過 200 個為應屆畢業生提供的職位，以及 3 300 個支援本地抗疫工作的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已開設的有時限性職位數目，並按行業、職位類別、工作地點類別和月薪範圍(以每 5,000 元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該等職位當中，屬支援抗疫工作的職位數目為何；
- (二) 鑑於有評論指出，約 200 個的有時限性職位對每年數以萬計的應屆畢業生只屬杯水車薪，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增加該等職位的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就尚未開設的職位制訂開設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至今已與多少間私營機構商討開設有時限性職位事宜，並按行業、職位類別及洽商結果列出分項數字？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為紓緩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了 60 億元，於未來兩年，在公營及私營界別創造約 3 萬個一般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有時限職位。政府各局和部門正積極進行相關的籌備和招聘工作。就麥美娟議員的質詢，現就各分項問題答覆如下：

(一) 截至 6 月底，在 3 萬個將於未來兩年運用防疫抗疫基金創造的有時限職位中，約 2 萬個有時限職位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成熟階級，當中 700 個職位已就任，另有約 7 000 個職位的招聘工作已展開。這些有時限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包括應屆畢業生、技術和支援人員，以及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等。而和抗疫工作有關的有時限職位目前約有 4 000 個，例如包括衛生署的合約醫生、護士、科學主任、化驗所技師和配藥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抗疫工作提供技術支援所需的有時限職位，以及因抗疫而加強各區清潔工作所設立的潔淨人員和雜工職位等。

上述有時限職位的薪酬會因應職位需要及獲聘人士的資歷而有所不同，而在政府內設立的職位，部門亦會按運作需要為受僱人士安排合適的工作地點。

(二)至(四)

政府早前就申請撥款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文件中引述的職位種類及有關數目只是籌備工作初期的其中一些例子。各政策局及部門正就有時限職位的設立密鑼緊鼓地進行籌備和招聘工作，隨着計劃工作進入成熟階段，各類型的有時限職位數目亦會逐漸增加，當中包括為大學學位持有人及應屆畢業生提供的職位，以達致在兩年間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的目標。

舉例而言，各部門將開設約 300 個有時限行政服務助理(相等於二級行政主任)職位，提供各項行政支援服務，這些職位適合大學學位持有人及應屆畢業生申請。為方便及加快行政服務助理的招聘程序，公務員事務局正統籌行政服務助理的招聘工作。

此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正與持份者溝通，擬訂在非政府界別創造臨時職位的計劃。當中，下列 3 個計劃將提供約 3 000 個職位，而相關的招聘工作已展開：

- (i) 發展局已推出資助計劃，資助私人公司聘請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的畢業生及助理專業人員，該計劃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開始接受僱主申請；
- (ii) 環境局已推出資助計劃，資助私人公司聘請環境相關科目的畢業生，該計劃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開始接受僱主申請；及
-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推出創造職位計劃，資助於香港進行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私人公司及初創企業聘請額外員工，該計劃已於 2020 年 7 月 2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0. 梁志祥議員**：主席，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旨在方便樓宇業主及佔用人循簡化規定，合法及安全地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小型工程展開前無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和同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安排在土地(包括物業)上進行的小型工程的人士只是該土地的佔用人而非業權擁有人時，該名人士須否就工程展開前(i)獲得有關土地的所有業權擁有人的同意，以及(ii)諮詢附近將受工程影響的居民的意見？

**發展局局長**：主席，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旨在為樓宇業主及佔用人提供一個合法、簡易、安全、方便的途徑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下，他們可以按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而無須事先取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

按這制度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可以是有關私人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或上述人士委任的中介人(例如顧問公司)；如有關私人處所為樓宇的公用部分，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也可以是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或經委任的中介人。上述人士須按擬進行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及項目委任合資格的訂明註冊承建商<sup>(1)</sup>；如涉及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更須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sup>(2)</sup>以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及附屬規例的規定。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無規定佔用人在展開小型工程前，須獲有關業權人的許可，亦無規定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任何人士必須先諮詢附近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儘管如此，任何人安排在現存建築物進行小型工程，尤其是在公用部分進行，有責任審慎查閱相關的地契及大廈公契("公契")，以確保該工程不會抵觸相關條款，並按需要諮詢該大廈的共同業主、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若有疑問，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應尋求法律意見。

若有關的小型工程涉及樓宇的公用部分，屋宇署就諮詢安排作出了提示。首先，屋宇署在指明表格內提醒安排進行工程人士須留意公契條款，並在展開工程前諮詢該大廈的共同業主、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其次，屋宇署在收到小型工程文件後所發出的認收書中明確指出，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61 條規定，有關認收書並不賦予任何土地業權或構成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同時，認收書亦再提醒有關人士，如小型工程涉及大廈的公用部分，應先與共同業主、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等商討，並遵守公契，否則有可能違反公契，因而遭受民事起訴及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此外，屋宇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作業備考、部門網頁、流動應用程式、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提醒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取得樓宇業主或法團的同意才可在大廈公用部分進行小型工程。

- (1) 訂明註冊承建商指《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已註冊進行特定類別的專門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已註冊進行特定級別/類型/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2)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指《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以及(如適用)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海外鐵路業務

**11.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發表的《2019 年報》，英國 *South Western Railway* 去年的財務表現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以致港鐵公司需作出一筆 4,300 萬英鎊的撥備，相當於港鐵公司在有關專營權協議下應佔的最高潛在損失。此外，由港鐵公司轄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往來瑞典斯德哥爾摩與哥德堡的 *MTR Express* 城際鐵路服務去年的乘客量取得穩定增長，但仍處於虧損狀態。儘管港鐵公司經營的海外鐵路業務表現並不理想，但該公司仍繼續擴展海外鐵路業務，例如去年 5 月投入服務的悉尼地鐵西北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港鐵公司的海外鐵路業務在過去 5 年每年錄得的盈利或虧蝕狀況；
- (二) 過去 5 年，港鐵公司派往海外處理鐵路業務的人員數目及其具體職務為何；
- (三) 港鐵公司現時把多少百分比的管理資源投放於海外鐵路業務；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港鐵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專注本地鐵路業務，以免錯失發展良機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及
- (四) 港鐵公司如何就海外鐵路業務的回報作出評估，以及有否就長期虧蝕和前景暗淡的海外鐵路項目制訂退出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香港鐵路營運者，責任重大，由 1979 年投入營運至今，一直秉持"以本港業務為本"的管治方針，發展本地鐵路業務為公司的核心業務。港鐵公司在發展非本地業務時，則採取"當地管理"的策略，包括在當地成立子公司或與當地其他公司組成合營公司，持續以穩健態度發展內地及海外業務。這些子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當地物色及聘用合適人才，配合由香港調派小量但合適的員工，負責當地的建造或營運鐵路的工作。

政府明白公眾關注港鐵公司的營運策略，一直積極履行作為公司大股東的責任，敦促港鐵公司持續檢視其管治結構和運作，維持高質的本地鐵路服務和做好新鐵路項目的興建工作。

就議員質詢的 4 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5 年來自內地及海外業務所獲得的利潤分別如下：

年份	利潤*
	(港幣百萬元)
2019	525
2018	560
2017	631
2016	191
2015	152

註：

\* 扣除業務發展開支後

(二) 在發展內地及海外業務時，港鐵公司的員工絕大多數在當地聘用，而非由香港抽調擔任。過去 5 年，港鐵公司派往外地處理鐵路業務的人員數目如下：

年份	外派員工人數
2019	223
2018	246
2017	183
2016	138
2015	80

他們涉及不同專業，包括工程、營運、維修、安全及質量、項目顧問等，主要職務為派駐內地或海外子公司或合營公司，支援當地鐵路建設、日常營運及維修工作，包括管理列車和機電系統(包括信號和其他系統)，以及監督開通後的營運、維修保養和更新。

港鐵公司在香港僱用超過 17 000 名的員工，過去 5 年每年平均只有不足 200 名香港員工(只約佔整體員工 1%)專職負責香港以外地方的鐵路業務。

- (三) 為加強管理並確保公司持續以本地業務為本，港鐵公司為內地及海外的投資額定下"風險管理指標"。當中，內地的投資額(計及股權投資、股東貸款、經風險評估後的財務及履約擔保等)不得超過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的 15%，而海外投資額(計及股權投資、股東貸款、財務及履約擔保等)則不得超過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的 5%。現時，港鐵公司內地及海外的投資額均未觸及上述總權益的上限。港鐵公司管理層負責推展及管理港鐵日常的所有業務(包括本地、內地及海外業務)，並沒有就個別業務所投放的管理資源作分項計算。
- (四) 港鐵公司是按商業原則運作的上市公司，在決定投資每一個內地或海外鐵路項目前，定必就其風險及回報作審慎研究，包括分析財務狀況、當地法規、市場競爭情況、所需的香港和當地的人力資源等，有需要時會外聘顧問提供意見。

至於已經展開了的項目，港鐵公司須持續審視其風險及回報，包括外在經濟及投資環境對個別項目營運的影響，以檢視相關項目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港鐵公司管理層須為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亦須在合適時間及情況下，按《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相關資訊。

## 警務人員涉及異性的執法行動

**12. 黃碧雲議員**：主席，據報，去年 11 月和本年 5 月，多名男性警務人員分別進入尖沙咀漆咸道南及旺角花園街的女性公廁並拘捕了數名在內的女士。此外，有不少參與反修例運動的示威者及被捕人士指稱被警務人員性騷擾或性侵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向警務人員發出的指引有否訂明，他們在甚麼情況下可進入供異性使用的廁所執法；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有否訂明他們須有異性警務人員陪同；

- (二) 鑑於《公廁(行為及舉止)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L) 第 7 條訂明，任何男性不得進入公廁內撥作女性使用的部分，而任何女性亦不得進入公廁內撥作男性使用的部分，該規定是否適用於正執法的警務人員；若然，警方會否對上述警務人員作出處分；若不適用，原因為何；
- (三) 警務人員去年進入供異性使用的公廁執法的事件數目，以及每宗事件的下述詳情：(i)日期及時間、(ii)所涉執法行動、(iii)所涉警務人員數目和他們所屬職級及警區，以及(iv)警方其後有否進行內部調查(若有，最新進展為何)；
- (四) 警方去年接獲關於警務人員於執法時作出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的投訴宗數，以及每宗個案的下述詳情：(i)投訴性質、(ii)所涉警務人員數目和他們所屬職級及警區，以及(iii)所涉受害者數目；及
- (五) 是否知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去年接獲關於警務人員於執法時作出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的投訴宗數，以及每宗個案的下述詳情：(i)投訴性質、(ii)所涉警務人員數目，以及(iii)所涉受害者數目？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訂明，警隊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及偵查罪案及犯法行為，以及防止損害生命及財產。香港任何地方都受香港法律的規管，沒有一處地方是法外之地。因此，任何人如果在香港的地方犯法，警方有法定責任採取行動。

現就黃碧雲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至(三)

當有人在公共或私人場所，包括公廁範圍內，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或破壞社會安寧，警方有權進入相關地點採取適當行動(不單限於拘捕行動)，以防止社會安寧被破壞。警務人員會考慮當時實際情況和目的，為拯救生命、保護市民及人員的安全、防止及偵查罪案、拘捕疑犯、或履行其他

職責，採取合法措施。一如以往，警方在採取任何行動時，必定會確保有關行動是適當、合法和合理，在保障私隱及執法間取得平衡，例如在一般情況，由女性警務人員在女廁內執法，並在考慮保障私隱和執法需要取得平衡的情況下，可尋求其他警務人員的協助。

任何人對警方的執法行動如有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會作出調查，公平公正處理投訴個案。警方未有備存題述情況的相關資料。

(四) 性暴力是嚴重的指控，投訴人應正式向警方提供資料，讓警方作出全面調查。這對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均較公道，既可保障受害人的利益，亦可確保被投訴者不會被誣告。雙方均承擔法律上的責任及獲得保障。

政府重視打擊性罪行案件。警方一直以認真及具敏感度的專業態度處理所有性暴力案件，並已制訂一系列相關的程序及指引，保障受害人的權利及安全，以及減輕受害人在協助調查期間面對的壓力和心理創傷。

警方在接獲與性騷擾有關的舉報時，會審視個案是否涉及刑事成分。如有，個案會循刑事調查處理。如不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亦會建議報案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投訴。

警隊並無備存質詢要求的數字。

(五) 平機會按照《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致力消除性騷擾，而處理有關性罪行的刑事個案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職能。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去年接到兩宗涉及警務人員被指控性騷擾的投訴個案。兩宗個案由同一位女投訴人提出，經調查後平機會已確定兩宗個案均為"缺乏實質"，因而終止調查。個案由平機會處理，有關細節不屬保安局範疇。

## 避風塘的管理

**13. 何俊賢議員：**主席，有船主反映，近年各類船隻的數目不斷增加，並以屬第 IV 類別的遊樂船隻尤甚。當局強調，本港水域內的整體避風泊位供應足以應付至 2030 年的預測需求，而當局亦已採取了數項改善措施。然而，基於業界的作業模式及停泊母港的習慣，大部分船主選擇把其船隻停泊在市區內或附近的避風塘，令該等避風塘的泊位嚴重不足，而各類船隻的負責人不時就該等泊位的使用問題發生磨擦。反之，一些較偏遠的避風塘(例如喜靈洲和鹽田仔避風塘)的使用率卻一直偏低。關於避風塘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月在一般及惡劣天氣情況下，在各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停泊的船隻數目，並按避風塘所允許船隻長度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各類船隻使用觀塘避風塘的情況；當局為改善繫泊管理而在該避風塘設立非遊樂船隻繫泊區的措施的成效為何；會否再次諮詢業界，以推出改善措施；
- (三) 過去 3 年，海事處為打擊利用避風塘內泊位牟利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i)巡查次數、(ii)處理的投訴數目、(iii)提出的檢控宗數，以及(iv)被定罪的個案宗數；海事處有否採取其他措施維持避風塘內船隻的安全和秩序；
- (四) 當局會否就《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作出檢討及修訂，以賦予海事處處長更大權力即時處置違反避風塘繫泊規定的船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有漁民向本人反映，近期有人在部分避風塘內使用浮動升降架存放暫不使用的遊艇，而該等設備阻塞通道和危害其他船隻的安全，現時海事處對該設備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何俊賢議員的質詢，在徵詢海事處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避風塘的設立是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海事處沒有備存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平日使用量的資料，但會記錄在颱風襲港期間各避風塘的最高使用量，以確保可應付船隻在惡劣天氣下對避風泊位的需求。過去 3 年(即 2017 年至 2019 年)，在颱風襲港期間各避風塘按船隻類別劃分的最高使用量載於附件。
- (二) 自 2017 年 8 月起，海事處透過行政措施，在觀塘避風塘內試行指定水域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以改善繫泊管理。自該項措施實施後，觀塘避風塘南面約 15 公頃的繫泊位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海事處一直密切監察情況，根據觀察所得，現時可供非遊樂船隻使用的水域範圍有所增加，我們會繼續監察該試行措施的成效，暫時未有計劃推行其他措施。海事處會繼續在觀塘避風塘維持定期巡邏，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和聽取意見。
- (三) 海事處不時在全香港水域包括避風塘內巡邏。過去 3 年(即 2017 年至 2019 年)，海事處共成功檢控 191 艘在避風塘內違反相關海事法例的船隻。另外，由 2018 年 11 月至今，香港警務處與海事處在觀塘避風塘進行了 12 次聯合行動，以遏制不法行為的發生。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海事處未有收到關於避風塘內不法行為的報告。

海事處將繼續和警務處合作，在相關的避風塘進行適當的行動，確保避風塘內船隻繫泊安全有序。如發現違規情況，海事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海事處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良好溝通及在巡邏時派發宣傳單張，提醒船隻操作人須時刻遵守海事法例。

- (四)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第 8 條，若本地船隻沒有按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指示佔取某個特定位置，或沒有按照指示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處長可在符合有關規定情況下接管該船隻，並將它從該避風塘移走或將它移離正在停放的位置。處長在行使該權力時，會給

予有關船隻的船東、船東的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並說明行使該權力的理由。處長亦可因應情況(例如在惡劣天氣)，即使有關的通知期仍未屆滿，或在不能尋獲有關船隻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的情況下，行使以上權力。由於現行法例已賦予處長權力處理相關個案，故目前並無計劃修訂現行法例。

- (五) 海事處不時在全香港水域包括避風塘內巡邏，以確保航道及避風塘內的通航區暢通。對於使用浮動升降架事宜，海事處現正檢視和研究相關細節，並會適時就有關議題徵詢各持份者意見。

#### 附件

表 1—2017 年於颱風襲港期間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下表數字指各類船隻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第 IV 類別		內河 船隻	政府 船隻	小輪	總計	* 百 分比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鋼 躉	貨船	拖船	危險 品運 輸船	固定 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舨	遊樂 船隻								
香 港 仔 避 風 塘 <sup>(1)</sup>	13	47	55	1	35	2	0	88	103	753	0	690	0	12	1 799	82%				
銅 罷 灣 避 風 塘 <sup>(1)</sup>	0	32	0	0	0	0	0	3	9	45	10	102	0	0	201	45%				
長 洲 避 風 塘 <sup>(2)</sup>	4	4	5	0	6	0	4	6	12	107	55	34	0	4	241	45%				
喜 靈 洲 避 風 塘 <sup>(3)</sup>	1	3	0	15	0	2	0	0	3	0	0	0	93	3	120	20%				
觀 塘 避 風 塘 <sup>(2)</sup>	3	4	0	5	0	1	0	0	10	4	0	25	56	5	113	65%				

	第I 類別			第II 類別						第III 類別		第IV 類別		內河 船隻	政府 小輪	總計	*百 分比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 躉	鋼 貨	船	拖船	危險 品運 輸船	固定 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舨	遊樂 船隻				
新油地 避風塘 <sup>(2)</sup>	22	36	38	106	31	42	0	1	51	27	0	41	51	3	449	95%	
藍巴勒海 峽避風塘 <sup>(2)</sup>	0	6	0	25	4	3	0	0	5	10	0	15	57	2	127	100%	
三家村避 風塘 <sup>(1)</sup>	0	3	0	0	0	0	0	2	1	6	50	12	0	0	74	40%	
筲箕灣避 風塘 <sup>(1)</sup>	3	16	0	0	3	0	0	28	12	110	130	40	0	0	342	80%	
船灣避風 塘 <sup>(1)</sup>	0	8	0	0	5	0	0	0	4	30	55	58	0	9	169	56%	
土瓜灣避 風塘 <sup>(2)</sup>	7	10	0	66	0	25	0	0	12	0	0	8	0	0	128	85%	
屯門避風 塘 <sup>(2)</sup>	0	42	0	140	10	36	6	4	50	233	20	35	19	6	601	100%	
鹽田仔避 風塘 <sup>(1)</sup>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2	9	8%	

註：

\* 百分比指個別避風塘使用量的最高百分比

# 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香港仔西避風塘

(1) 允許船隻長度為 30.4 米

(2) 允許船隻長度為 50 米

(3) 允許船隻長度為 75 米

表 2—2018 年於颱風襲港期間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下表數字指各類船隻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第 IV 類別	內河 船隻	政府 小輪	總計	* 百 分比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鋼 躉	貨船	拖船	危險 品運 輸船	固定 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舨	遊樂 船隻	內河 船隻	政府 小輪		
香 港 仔 避 風 塘 <sup>(1)</sup>	10	63	76	4	71	6	0	87	172	607	0	621	0	20	1 737	80%
銅 罷 灣 避 風 塘 <sup>(1)</sup>	2	20	0	2	0	0	0	3	23	102	0	173	0	0	325	50%
長 洲 避 風 塘 <sup>(2)</sup>	2	4	4	0	3	3	0	6	22	180	40	57	0	5	326	78%
喜 靈 洲 避 風 塘 <sup>(3)</sup>	0	2	0	20	0	6	0	0	0	0	0	2	115	1	146	50%
觀 塘 避 風 塘 <sup>(2)</sup>	0	4	0	15	0	0	0	0	17	37	0	101	12	1	187	75%
新 油 麻 地 避 風 塘 <sup>(2)</sup>	18	26	0	189	25	18	0	1	35	58	0	38	42	5	455	96%
藍 巴 勒 海 峽 避 風 塘 <sup>(2)</sup>	0	5	0	20	9	3	0	0	0	15	0	10	60	1	123	100%
三 家 村 避 風 塘 <sup>(1)</sup>	0	3	2	0	0	0	0	2	13	75	0	32	0	0	127	90%
筲 箕 灣 避 風 塘 <sup>(1)</sup>	6	10	0	0	10	2	0	24	25	270	0	222	0	0	569	95%
船 灣 避 風 塘 <sup>(1)</sup>	0	9	0	0	2	0	0	0	4	14	64	92	0	5	190	55%

	第I 類別			第II 類別						第III 類別		第IV 類別		內河 船隻	政府 船隻	小輪	總計	*百 分比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 躉	鋼 貨船	拖船	危險 品運 輸船	固定 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舨	遊樂 船隻						
土瓜 灣避 風塘 <sup>(2)</sup>	2	12	0	103	0	3	0	0	24	0	0	4	0	2	150	100%		
屯門 避風 塘 <sup>(2)</sup>	0	46	0	140	12	35	2	4	67	220	0	36	20	7	589	100%		
鹽田 仔避 風塘 <sup>(1)</sup>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2	8	10%		

註：

\* 百分比指個別避風塘使用量的最高百分比

# 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香港仔西避風塘

(1) 允許船隻長度為 30.4 米

(2) 允許船隻長度為 50 米

(3) 允許船隻長度為 75 米

表 3—2019 年於颱風襲港期間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下表數字指各類船隻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第I 類別			第II 類別						第III 類別		第IV 類別		內河 船隻	政府 船隻	小輪	總計	*百 分比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 躉	鋼 貨船	拖船	危險 品運 輸船	固定 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舨	遊樂 船隻						
香港 仔避 風塘 <sup>#(1)</sup>	5	34	34	2	27	0	0	88	38	448	0	648	0	7	1 331	60%		
銅鑼 灣避 風塘 <sup>(1)</sup>	7	20	0	0	0	0	0	3	5	80	0	201	0	0	316	49%		

	第I 類別			第II 類別						第III 類別		第IV 類別		內河 船隻	政府 小輪	總計	* 百 分比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鋼 躉	貨船	拖船	危險 品運 輸船	固定 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舨	遊樂 船隻					
長洲 避風塘 <sup>(2)</sup>	5	15	10	0	9	3	2	6	30	110	60	47	0	3	300	45%	
喜靈洲 避風塘 <sup>(3)</sup>	4	3	0	14	0	1	0	0	4	0	0	8	0	1	35	10%	
觀塘 避風塘 <sup>(2)</sup>	0	3	0	28	0	2	0	0	23	3	0	212	0	2	273	78%	
新油麻地 避風塘 <sup>(2)</sup>	16	32	0	132	28	38	0	1	20	32	0	106	31	4	440	90%	
藍巴勒海峽 避風塘 <sup>(2)</sup>	0	2	0	14	1	3	0	0	3	12	0	15	33	2	85	67%	
三家村 避風塘 <sup>(1)</sup>	0	5	0	0	0	0	0	2	8	37	0	17	0	0	69	42%	
筲箕灣 避風塘 <sup>(1)</sup>	6	12	0	0	1	3	0	24	34	282	0	200	0	0	562	94%	
船灣 避風塘 <sup>(1)</sup>	0	10	0	0	0	0	0	0	4	51	19	52	0	4	140	43%	
土瓜灣 避風塘 <sup>(2)</sup>	2	9	0	69	0	13	0	0	4	0	0	17	0	3	117	98%	
屯門 避風塘 <sup>(2)</sup>	0	33	0	141	3	33	5	4	24	227	50	37	32	12	601	100%	

	第I 類別			第II 類別						第III 類別		第IV 類別		內河 遊樂 船隻	政府 船隻	小輪	總計	*百 分比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 躉	鋼 貨	船	拖船	危險 品運 輸船	固定 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舨	遊樂 船隻					
鹽田仔避風塘 <sup>(1)</sup>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2	10	10%	

註：

\* 百分比指個別避風塘使用量的最高百分比

# 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香港仔西避風塘

(1) 允許船隻長度為 30.4 米

(2) 允許船隻長度為 50 米

(3) 允許船隻長度為 75 米

## 政府外判服務合約

**14. 陸頌雄議員：**主席，關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合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批出合約的數目和總值，以及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為何，並按合約所採購服務的類別(即潔淨、保安，以及其他)列出分項數字；

(二) 2019 年 5 月 1 日(即現行法定最低工資率的生效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A) 4 個主要採購部門(即(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ii)房屋署、(iii)食物環境衛生署和(iv)政府產業署)轄下外判服務承辦商("承辦商")分別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人數(以表一列出)；

表一

採購部門	(i)	(ii)	(iii)	(iv)
非技術員工人數				

(B) (A) 項的數目按承辦商在標書中承諾給予非技術員工的時薪所屬的範圍(即時薪(a)為 37.5 元[等於法定最低工資]、(b)介乎 37.6 元至 39.5 元、(c)介乎 39.6 元至 41.5 元、(d)介乎 41.6 元至 43.5 元、(e)介乎 43.6 元至 45.5 元、(f)介乎 45.6 元至 47.5 元、(g)介乎 47.6 元至 49.5 元、(h)介乎 49.6 元至 51.5 元、(i)介乎 51.6 元至 53.5 元、(j)為 53.6 元或以上，以及(k)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率[即相當於(b)至(j)的總和])劃分的數目及有關百分比(以表二列出)；及

表二

時薪範圍	(i)		(ii)		(iii)		(iv)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								
(k)								
總計		100		100		100		100

(C) 就每個(B)項所述時薪範圍而言，下述數字按非技術員工提供服務的類別(即潔淨、保安，以及其他)劃分的數目：每個該等部門轄下的承辦商所聘該等員工的人數、該等數目的小計和相關百分比，以及(X)有關小計的按年變幅(以表三列出)；

表三

時薪範圍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總計	%
	(i)	(ii)	(iii)	(iv)	小計	(X)	(i)	(ii)	(iii)	(iv)	小計	(X)	(i)	(ii)	(iii)	(iv)	小計
(a)																	
.....																	
(k)																	
總計					100						100					100	100

(三) 上述 4 個主要採購部門於去年及本年內已經/將會就有關外判服務重新招標的詳情，包括招標前承辦商的名稱、新合約的開始日期和涉及的服務地區，以及中標承辦商的名稱；

- (四) 鑑於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布將實施數項旨在加強保障非技術員工待遇和勞工權益的新措施，但該等新措施及有關過渡期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布日期前已批出的合約，現時仍未屆滿的該等合約數目及其佔合約總數的百分比；預期就有關外判服務的重新招標工作完成日期為何；
- (五) 會否考慮向受僱於第(四)項提及的合約的非技術員工提供補貼，以補償他們的薪酬福利與現行合約的差距；及
- (六) 鑑於現時在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下按"標準僱傭合約"連續受僱滿一年的非技術員工，可獲發放合約酬金，政府會否考慮放寬有關限制(例如向終止受僱時工作未滿一年的員工發放按比例計算的合約酬金)，以杜絕僱主藉提前解約逃避支付合約酬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4 個主要採購部門(即(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ii)房屋署、(iii)食物環境衛生署，和(iv)政府產業署)每年批出的合約數目和總值，以及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的分項資料，載於附件一。
- (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4 個主要採購部門至今所掌握的最新資料)：
- (A) 表一列出 4 個主要採購部門轄下外判服務承辦商("承辦商")分別聘用的非技術員工人數；

採購部門	(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i)房屋署	(iii)食物環境衛生署	(iv)政府產業署
非技術員工人數	10 791	5 807	11 863	1 910 <sup>註</sup>

註：

以上非技術員工人數的資料由相關的服務承辦商所提供之。

(B) 及 (C) 部分的答覆載於附件二。

- (三)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外判政策改革新措施)後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招標並批出的服務合約的詳情及上一張服務合約承辦商名稱，載於附件三。
- (四)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現時仍未屆滿的而未實施新措施的合約(即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批出)數目及其佔合約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部門	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 批出現時仍未屆滿的 合約數目	佔合約總數 的百分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0	48%
房屋署	45 <sup>註</sup>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	50	35%
政府產業署	1	14%
總計	146	

註：

九張居屋/綠置居物業管理合約沒有包括在內，就新落成的居屋/綠置居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當最初為期兩年的合約期滿，在採購後續服務合約時，須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規定，在法團業主大會或業主大會上由業主議決。

就 4 個主要採購部門有關外判服務的重新招標工作預期完成日期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預期 50 個合約當中的 26 張合約及餘下 24 張會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完結。以上合約的招標工作預計會在有關合約完結前完成。

(ii) 房屋署

預期 45 個合約當中的 28 張合約在 2020 年完結、13 張在 2021 年完結、1 張在 2022 年完結及餘下 3 張在

2023 年完結。以上合約的招標工作預計會在有關合約完結前完成。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預期 50 個合約當中的 25、18、4 及 3 份合約會分別於 2020-2021 年度、2021-2022 年度、2022-2023 年度及 2023-2024 年度重新批出合約。

*(iv) 政府產業署*

以上合約由路政署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內批出並由政府產業署於 2020 年起接管。該合約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過境設施提供管理、運作及保養的服務合約，合約期至 2020 年年底。政府產業署會適時進行重新招標工作。

- (五) 倘政府答允有關要求，將會對所有需要採購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在合約管理職務和財政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當年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有關的改善措施時，亦已考慮上述問題。鑑於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提供補貼的財政影響及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政府服務承辦商提供補貼的行政費用，有關的改善措施及過渡期間的一次性補貼並不適用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已批出的合約。
- (六) 政府引入合約酬金，是考慮到外判制度下政府服務合約屆滿時有機會轉換服務承辦商，有助避免勞資雙方就遣散費出現爭議。相對於領取遣散費的資格(受僱至少 24 個月)，合約酬金在領取資格方面(受僱滿 1 年)已較為寬鬆。

合約酬金的安排有助避免承辦商與非技術員工就離職補償的爭議。政府服務合約涉及大量非技術員工，承辦商必須確保有足夠的人手履行服務合約的要求。現時有關職位的勞動力供應仍緊張，我們亦未發現隨意解僱員工以逃避合約酬金的趨勢。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情況，若有懷疑隨意解僱員工以逃避支付合約酬金的情況，會與相關採購部門商討並作出適當檢視。

附件一

## 過去 3 年 4 個主要採購部門每年批出的服務合約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年度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百萬元)				非技術員工人數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2017	13	15	8	36	1,077	192	245	1,514	2 725	690	428	3 843
2018	14	4	17	35	506	53	508	1,067	1 062	97	785	1 944
2019	14	20	6	40	686	365	72	1,123	2 390	2 587	200	5 177
總計	41	39	31	111	2,269	610	825	3,704	6 177	3 374	1 413	10 964

## (ii) 房屋署

年度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百萬元)				非技術員工人數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2017	21	9	12	42	262	164	724	1,150	851	464	908	2 223
2018	23	9	24	56	231	179	1,522	1,932	695	426	1 550	2 671
2019	29	30	26	85	400	723	3,213	4,336	951	1 454	2 792	5 197
總計	73	48	62	183	893	1,066	5,459	7,418	2 497	2 344	5 250	10 091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百萬元)				非技術員工人數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2017-2018	57	12	1	70	2,494	113	5	2,611	7 136	350	6	7 492
2018-2019	45	9	2	56	1,621	85	4	1,709	3 391	176	10	3 577
2019-2020	56	13	2	71	4,153	153	13	4,319	7 811	296	23	8 130
總計	158	34	5	197	8,267	351	21	8,639	18 338	822	39	19 199

註：

非技術員工人數是合約內訂明日常工作職位的數目

## (iv) 政府產業署

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百萬元)				非技術員工人數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小計
2017-20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2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2020	0	0	6	6	0	0	約 1,600	約 1,600	0	0	1 910 <sup>註</sup>	1 910 <sup>註</sup>
總計	0	0	6	6	0	0	約 1,600	約 1,600	0	0	1 910 <sup>註</sup>	1 910 <sup>註</sup>

註：

服務合約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的資料由相關的服務承辦商所提供之。

## 附件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批出合約的按承諾時薪分類的非技術員工人數及有關百分比

(二)(B)四個主要採購部門的非技術員工按承諾時薪分類的人數及有關百分比

時薪範圍 (元)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房屋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37.5	3 008	28	20	1	1 935	16	0	0
(b) 37.6-39.5	1 959	18	232	4	2 248	19	0	0
(c) 39.6-41.5	1 116	10	339	6	2 629	22	300	16
(d) 41.6-43.5	2 125	20	1 230	21	1 195	10	1 120	59
(e) 43.6-45.5	1 528	14	617	10	211	2	260	13
(f) 45.6-47.5	356	3	641	11	774	7	0	0
(g) 47.6-49.5	483	4	739	13	1 823	15	230	12
(h) 49.6-51.5	94	1	412	7	829	7	0	0
(i) 51.6-53.5	4	1	380	6	171	1	0	0

時薪範圍 (元)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房屋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j) 53.6 或以上	118	1	1 197	21	48	1	0	0
(k) 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率	7 783	72	5 787	99	9 928	84	1910	100
總計	10 791	100	5 807	100	11 863	100	1910 <sup>註</sup>	100

註：

以上非技術員工人數的資料由相關的服務承辦商所提供之。

(二)(C)四個主要採購部門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非技術員工並按承諾時薪分類的人數及有關百分比

時薪 範圍 (元)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總計	%			
	(i)	(ii)	(iii)	(iv)	小計	%	(i)	(ii)	(iii)	(iv)	小計	%	(i)	(ii)	(iii)	(iv)	小計	%		
(a) 37.5	1 453	20	1 700	0	3 173	17	722	0	231	0	953	19	833	0	4	0	837	12	4 963	16
(b) 37.6- 39.5	1 611	93	2 039	0	3 743	20	253	19	199	0	471	9	95	120	10	0	225	3	4 439	15
(c) 39.6- 41.5	495	50	2 563	0	3 108	16	298	78	66	0	442	9	323	211	0	300	834	12	4 384	14
(d) 41.6- 43.5	866	112	1 195	0	2 173	11	1 259	420	0	0	1 679	34	0	698	0	1 120	1 818	26	5 670	19
(e) 43.6- 45.5	1 412	189	205	0	1 806	10	116	326	0	0	442	9	0	102	6	260	368	5	2 616	9
(f) 45.6- 47.5	259	408	774	0	1 441	8	97	68	0	0	165	3	0	165	0	0	165	2	1 771	6
(g) 47.6- 49.5	27	187	1 823	0	2 037	11	387	305	0	0	692	14	69	247	0	230	546	8	3 275	11
(h) 49.6- 51.5	23	0	829	0	852	5	71	0	0	0	71	2	0	412	0	0	412	7	1 335	4
(i) 51.6- 53.5	0	0	137	0	137	1	0	0	34	0	34	1	4	380	0	0	384	6	555	2
(j) 53.6或 以上	0	0	35	0	35	1	0	0	0	0	0	0	118	1 197	13	0	1 328	19	1 363	4

時薪 範圍 (元)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總計	%
	(i)	(ii)	(iii)	(iv)	小計	%	(i)	(ii)	(iii)	(iv)	小計	%	(i)	(ii)	(iii)	(iv)	小計	%		
(k) 高於 法定 最低 工資 率(%)	4 693 (76%)	1 039 (98%)	9 600 (85%)	0 (0%)	15 332 (83%)		2 481 (77%)	1 216 (100%)	299 (56%)	0 (0%)	3 996 (81%)		609 (42%)	3 532 (100%)	29 (88%)	1 910 (100%)	6 080 (88%)		25 408 (84%)	
總計	6 146	1 059	11 300	0	18 505	100	3 203	1 216	530	0	4 949	100	1 442	3 532	33	1 910	6 917	100	30 371	100

註：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i) 房屋署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iv) 政府產業署

### 附件三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四個主要採購部門招標並批出的服務合約詳情及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招標日期	服務 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 日期	合約屆滿 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 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 辦商名稱
12/4/2019	潔淨	香港文化博物 館	1/8/2019	31/7/2022	36 個月	碧瑤清潔 服務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12/4/2019	保安	九龍公共圖書 館，馬鞍山公 共圖書館，圓 洲角公共圖書 館及沙田公共 圖書館，屏山 天水圍公共圖 書館，屏山天 水圍文化康樂	1/8/2019	31/7/2022	36 個月	天源服務 管理有限公司	天源服務 管理有限公司

招標日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大樓公用地方，元朗公共圖書館，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公用地方，屯門公共圖書館，荃灣公共圖書館					
12/4/2019	保安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東涌公共圖書館，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1/8/2019	31/7/2022	36 個月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3/5/2019	場地管理	油街實現，視覺藝術中心	1/8/2019	31/7/2022	36 個月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5/2019	潔淨	西灣河市政大廈	1/9/2019	31/8/2022	36 個月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3/5/2019	潔淨	鰂魚涌市政大廈	1/9/2019	31/8/2022	36 個月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新生精神康復會
17/5/2019	潔淨	沙田大會堂，元朗劇院，葵青劇院及荃灣大會堂	1/10/2019	30/9/2022	36 個月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4/5/2019	潔淨	香港太空館	1/10/2019	30/9/2022	36 個月	好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1/5/2019	保安	高山劇場及高山劇場新翼	1/10/2019	30/9/2022	36 個月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10/6/2019	潔淨	花園街市政大廈	1/9/2019	31/8/2022	36 個月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招標日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14/6/2019	潔淨	藍田綜合大樓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2/7/2019	保安	元州街市政大廈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9/8/2019	保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宏光道車房	1/1/2020	31/12/2022	36 個月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27/9/2019	場地管理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花園街體育館，黃竹坑體育館	1/2/2020	31/1/2023	36 個月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27/9/2019	保安	西灣河市政大廈	1/3/2020	28/2/2023	36 個月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7/9/2019	潔淨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8/10/2019	場地管理	曉光街體育館，楊屋道體育館，天水圍體育館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25/10/2019	潔淨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5/10/2019	潔淨	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招標日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1/11/2019	園藝護養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	1/6/2020	31/5/2023	36 個月	動力資源有限公司	經緯園藝有限公司
1/11/2019	潔淨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9	潔淨	鯉魚門公園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8/11/2019	保安	香港大球場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衛業有限公司	衛業有限公司
14/11/2019	保安	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私家安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5/11/2019	保安	香港文化博物館	1/6/2020	31/5/2023	36 個月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衛業有限公司
15/11/2019	場地管理	鴨脷洲體育館，彩虹道體育館，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和興體育館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博朗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6/12/2019	保安	石塘咀市政大廈	1/6/2020	31/5/2023	36 個月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6/12/2019	保安	香港太空館	1/6/2020	31/5/2023	36 個月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9/12/2019	潔淨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元朗區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招標日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康樂事務辦事處，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9/12/2019	潔淨	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力新清潔有限公司	莊臣有限公司
13/12/2019	保安	香港中央圖書館	1/6/2020	31/5/2023	36 個月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12/2019	保安	香港歷史博物館	1/6/2020	31/5/2023	36 個月	衛業有限公司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20/12/2019	保安	香港海防博物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1/6/2020	31/5/2023	36 個月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20/12/2019	保安	香港科學館	1/6/2020	31/5/2023	36 個月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衛業有限公司
10/1/2020	場地管理	油麻地戲院	1/6/2020	30/11/2021	18 個月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10/1/2020	保安	葵青劇院及荃灣大會堂，沙田大會堂，大埔文娛中心及北區大會堂，元朗劇院及屯門大會堂	1/6/2020	31/5/2023	36 個月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7/1/2020	潔淨	九龍城市政大廈	1/7/2020	30/6/2023	36 個月	新生精神康復會	新生精神康復會
31/1/2020	保安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深水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油尖旺區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招標日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康樂事務辦事處，黃大仙區 康樂事務辦事處，觀塘區 康樂事務辦事處					
31/1/2020	保安	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31/1/2020	保安	九龍城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31/1/2020	保安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31/1/2020	保安	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專業護衛有限公司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31/1/2020	保安	藍田綜合大樓	1/6/2020	31/5/2023	36 個月	私家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7/2/2020	場地管理	鰂魚涌體育館，竹園體育館，長沙灣體育館，振華道體育館	1/7/2020	30/6/2023	36 個月	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博朗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招標日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21/2/2020	保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7/2020	30/6/2023	36 個月	衛業有限公司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 (ii) 房屋署

序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1	保安	大窩口邨	1/10/2019	30/9/2021	24 個月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2	保安	安泰邨	1/10/2019	30/9/2021	24 個月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3	保安	漁灣邨	1/10/2019	30/9/2021	24 個月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4	保安	樂華南邨	1/10/2019	30/9/2021	24 個月	通宏警衛有限公司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5	保安	富昌邨	1/12/2019	30/11/2021	24 個月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6	保安	長康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通宏警衛有限公司	警衛城有限公司
7	保安	福來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8	保安	模範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9	保安	興民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10	保安	環翠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11	保安	天恩邨	1/2/2020	31/1/2022	24 個月	警衛城有限公司	通宏警衛有限公司

序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12	保安	新翠邨	1/3/2020	28/2/2022	24 個月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3	保安	沙角邨	1/3/2020	28/2/2022	24 個月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4	保安	坪石邨	1/4/2020	31/3/2022	24 個月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5	保安	啟業邨	1/4/2020	31/3/2022	24 個月	警衛城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6	保安	高怡邨	1/4/2020	31/3/2022	24 個月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7	保安	愛民邨	1/4/2020	31/3/2022	24 個月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8	保安	順天邨	1/4/2020	31/3/2022	24 個月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9	保安	慈正邨	1/5/2020	30/4/2022	24 個月	康年警衛有限公司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20	保安	樂華北邨	1/6/2020	31/5/2022	24 個月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21	保安	和樂邨	1/6/2020	31/5/2022	24 個月	警衛城有限公司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22	保安	彩虹邨	1/6/2020	31/5/2022	24 個月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23	保安	藍田邨	1/6/2020	31/5/2022	24 個月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4	保安	華富(一)邨	1/7/2020	30/6/2022	24 個月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5	保安	華富(二)邨	1/7/2020	30/6/2022	24 個月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序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26	保安	鴨脷洲邨	1/7/2020	30/6/2022	24 個月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27	潔淨	興民邨	1/12/2019	30/11/2021	24 個月	真會記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8	潔淨	蝴蝶邨	1/4/2020	31/3/2022	24 個月	真會記有限公司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29	潔淨	模範邨	1/3/2020	28/2/2022	24 個月	真會記有限公司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0	潔淨	高怡邨	1/5/2020	30/4/2022	24 個月	真會記有限公司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1	潔淨	葵涌邨	1/5/2020	30/4/2022	24 個月	真會記有限公司	義合清潔公司
32	潔淨	沙角邨	1/5/2020	30/4/2022	24 個月	真會記有限公司	怡泰清潔公司
33	潔淨	天悅邨	1/12/2019	30/11/2021	24 個月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4	潔淨	鴨脷洲邨	1/11/2019	31/10/2021	24 個月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35	潔淨	石排灣邨	1/6/2020	31/5/2022	24 個月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6	潔淨	安蔭邨	1/11/2019	31/10/2021	24 個月	康怡清潔公司	怡泰清潔公司
37	潔淨	石蔭東邨	1/4/2020	31/3/2022	24 個月	康怡清潔公司	康怡清潔公司
38	潔淨	華富(二)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39	潔淨	環翠邨	1/5/2020	30/4/2022	24 個月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40	潔淨	藍田邨	18/6/2020	17/6/2022	24 個月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序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41	潔淨	安定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真會記有限公司
42	潔淨	三聖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栢才有限公司
43	潔淨	友愛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新力清潔公司
44	潔淨	樂華南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45	潔淨	愛民邨	1/11/2019	31/10/2021	24 個月	新恆基環境美化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6	潔淨	麗閣邨	1/11/2019	31/10/2021	24 個月	新力清潔公司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7	潔淨	天瑞(二)邨	1/11/2019	31/10/2021	24 個月	新力清潔公司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8	潔淨	耀東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新力清潔公司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49	潔淨	華富(一)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新力清潔公司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50	潔淨	湖景邨	1/4/2020	31/3/2022	24 個月	新力清潔公司	漢成港九清潔公司
51	潔淨	瀝源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栢才有限公司	栢才有限公司
52	潔淨	秦石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義合清潔公司	怡泰清潔公司
53	潔淨	白田邨	1/4/2020	31/3/2022	24 個月	義合清潔公司	真會記有限公司
54	潔淨	啟業邨	1/4/2019	31/3/2021	24 個月	怡泰清潔公司	義合清潔公司
55	潔淨	富昌邨	1/12/2019	30/11/2021	24 個月	怡泰清潔公司	義合清潔公司
56	潔淨	順天邨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怡泰清潔公司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57	潔淨	天恆邨	1/2/2020	31/1/2022	24 個月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序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58	其他	啟田邨，安田邨，平田邨，翠屏(北)邨，翠屏(南)邨，雲漢邨，高翔苑及油美苑，祥和苑，鯉安苑，康田苑，康雅苑，康盈苑	1/11/2019	30/9/2022	36 個月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9	其他	葵芳邨，麗瑤邨，石籬(一)邨，石蔭邨	1/11/2019	30/9/2022	36 個月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0	其他	興東邨，田灣邨，東霖苑，東熹苑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61	其他	竹園北邨，鳳德邨，黃大仙下(一)邨，東頭(二)邨，黃大仙上邨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62	其他	長沙灣邨，何文田邨，紅磡邨，李鄭屋邨，南昌邨，常樂邨，榮昌邨，海富苑，俊民苑，怡靖苑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63	其他	建生邨，良景邨，朗屏邨，田景邨，天慈邨，天華邨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4	其他	健明邨，彩明苑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序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65	其他	彩園邨，太平邨，天平邨，彩蒲苑，安盛苑	1/1/2020	31/12/2022	36 個月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66	其他	洪福邨	1/4/2020	31/3/2025	60 個月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7	其他	隆亨邨，新田圍邨	1/4/2020	31/3/2025	60 個月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8	其他	頌安邨，廣源邨，博康邨，豐盛苑，錦豐苑，廣林苑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69	其他	利東邨，峰華邨，馬坑邨，西環邨，小西灣邨，翠灣邨，華貴邨，佳翠苑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70	其他	橫頭磡邨，彩輝邨，富強苑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71	其他	厚德邨，尚德邨，頌明苑，廣明苑，寶明苑，唐明苑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72	其他	安達邨	1/7/2020	30/6/2025	60 個月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3	其他	逸東(一)邨，逸東(二)邨，金坪邨，龍田邨，銀灣邨，坪麗苑，銀河苑，銀蔚苑	1/7/2020	30/6/2023	36 個月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序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74	其他	天耀(一)邨，天耀(二)邨，水邊圍邨	1/7/2020	30/6/2023	36 個月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5	其他	黃大仙下(二)邨	1/7/2020	30/6/2023	36 個月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76	其他	水泉澳廣場	1/11/2019	31/10/2021	24 個月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77	其他	洪福商場	1/11/2019	31/10/2021	24 個月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78	其他	龍翔辦公大樓	1/4/2020	31/3/2022	24 個月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79	其他	大本型及油麗商場	1/7/2020	30/6/2022	24 個月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80	其他	大埔、北區及沙田的停車場	1/7/2020	30/6/2023	36 個月	越秀亞通停車場有限公司	越秀亞通停車場有限公司
81	其他	屯門及元朗的停車場	1/7/2020	30/6/2023	36 個月	越秀亞通停車場有限公司	越秀亞通停車場有限公司
82	其他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21/9/2019	20/9/2022	36 個月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83	其他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三及四座	1/11/2019	31/10/2022	36 個月	新福港屋宇服務有限公司	新福港屋宇服務有限公司
84	潔淨	始創中心工料測量組辦公室	1/9/2019	31/8/2022	36 個月	新法服務有限公司	宏潔服務有限公司
85	其他	麗翠苑	29/8/2019	28/8/2021	24 個月	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86	其他	尚文苑	2/7/2020	1/7/2022	24 個月	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87	其他	雍明苑	合約在物業落成後才生效	--	24 個月	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序號	服務類別	涉及服務地區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88	其他	裕泰苑	合約在物業落成後才生效	--	24 個月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89	其他	凱德苑	合約在物業落成後才生效	--	24 個月	廣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90	其他	錦暉苑	合約在物業落成後才生效	--	24 個月	廣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91	其他	旭禾苑	合約在物業落成後才生效	--	24 個月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合約名稱/ 服務地區	新合約承辦商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 名稱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合約期	
<b>潔淨</b>						
1	為觀塘區及油尖區小販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1/9/2019	31/8/2022	36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	為九龍城區(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萬成清潔服務公司	1/10/2019	30/9/2021	24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3	為九龍城區(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萬成清潔服務公司	1/10/2019	30/9/2021	24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4	為北區上水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0/2019	30/9/2021	24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5	為北區粉嶺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0/2019	30/9/2021	24 個月	萬成清潔服務公司
6	為香港及九龍墳場及火葬場組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1/10/2019	30/9/2022	36 個月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7	為觀塘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1/10/2019	30/9/2022	36 個月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合約名稱/ 服務地區	新合約承辦商				前合約承 辦商名稱
		承辦商 名稱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合約期	
8	為黃大仙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1/10/2019	30/9/2022	36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9	為旺角區大角咀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溢高服務有限公司	1/10/2019	30/9/2022	36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10	為觀塘區(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9	31/10/2021	24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	為觀塘區(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9	31/10/2021	24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2	為南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9	31/10/2021	24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3	為東區街市及熟食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1/11/2019	31/10/2022	36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14	為屯門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1/12/2019	30/11/2021	24 個月	萬成清潔服務公司
15	為墳場及火葬場組(新界區)及北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16	為大埔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超創蟲控服務有限公司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17	為荃灣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8	為葵青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1/12/2019	30/11/2022	36 個月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19	為全港翻新及特定地點廁所提供的流動廁所服務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1/12/2019	28/2/2021	15 個月	不適用
20	為灣仔區(東)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21	為灣仔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2020	31/12/2021	24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合約名稱/ 服務地區	新合約承辦商				前合約承 辦商名稱
		承辦商 名稱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合約期	
22	為屯門區街市、熟食市場及小販市場提供管理、潔淨和防治蟲鼠服務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1/1/2020	31/12/2022	36 個月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23	為觀塘區街市及熟食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1/1/2020	31/12/2022	36 個月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24	為荃灣區街市、熟食市場及小販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1/1/2020	31/12/2022	36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25	為離島區街市及熟食市場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1/2/2020	31/1/2023	36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6	為沙田區街市提供潔淨服務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1/2/2020	31/1/2023	36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7	為中西區中環(西)及部分半山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1/3/2020	28/2/2022	24 個月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28	為中西區中環(東)、金鐘及部分半山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1/3/2020	28/2/2022	24 個月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29	為黃大仙區(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1/3/2020	28/2/2022	24 個月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30	為黃大仙區(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萬成清潔服務公司	1/3/2020	28/2/2022	24 個月	碧瑤清潔有限公司
31	為沙田區(東)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32	為西貢區西貢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超創蟲控服務有限公司
33	為西貢區將軍澳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超創蟲控服務有限公司

	合約名稱/ 服務地區	新合約承辦商				前合約承 辦商名稱
		承辦商 名稱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合約期	
34	為沙田區(西)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35	為元朗區(西)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莊臣有限公司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36	為屯門區(西)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37	為屯門區(東)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38	為元朗區(東)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1/4/2020	31/3/2023	36 個月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39	為油尖區(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1/5/2020	30/4/2022	24 個月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0	為油尖區(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1/5/2020	30/4/2022	24 個月	莊臣有限公司
41	為葵青區的街市、熟食市場及熟食小販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42	為西貢區提供潔淨服務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1/5/2020	30/4/2023	36 個月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保安						
1	為九龍城區紅磡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中興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1/9/2019	31/8/2022	36 個月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2	為油尖區官涌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1/9/2019	31/8/2022	36 個月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3	為旺角區大角咀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中興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1/10/2019	30/9/2022	36 個月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合約名稱/ 服務地區	新合約承辦商				前合約承 辦商名稱
		承辦商 名稱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合約期	
4	為中西區上環市政大廈及士美非路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10/2019	30/9/2022	36 個月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5	為南區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中興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9	31/10/2022	36 個月	立邦保安有限公司
6	為東區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11/2019	31/10/2022	36 個月	聯邦保安有限公司
7	為本港公眾墳場、火葬場及火葬場預訂辦事處提供保安員服務	新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1/12/2019	30/11/2023	48 個月	立邦保安有限公司
其他						
1	為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擴建設施 B 及 C 提供人力搬運貨物及相關服務	新法服務有限公司	1/1/2020	31/12/2022	36 個月	新法服務有限公司

(iv) 政府產業署

	合約開始 日期	合約屆滿 日期	合約期	涉及服務地區	新合約承辦商 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 名稱
1.	1/4/2020	31/3/2024	48 個月	香港一 <sup>(1)</sup>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	1/4/2020	31/3/2024	48 個月	香港二 <sup>(2)</sup>	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	1/4/2020	31/3/2024	48 個月	九龍一 <sup>(3)</sup>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	1/4/2020	31/3/2024	48 個月	九龍二 <sup>(4)</sup>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	1/4/2020	31/3/2024	48 個月	新界一 <sup>(5)</sup>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合約期	涉及服務地區	新合約承辦商名稱	前合約承辦商名稱
6.	1/4/2020	31/3/2024	48 個月	新界二 <sup>(6)</sup>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

- (1) 包括中西區及南區
- (2) 包括東區及灣仔區
- (3) 包括九龍城(部分)、觀塘及黃大仙
- (4) 包括九龍城(部分)、深水埗及油尖旺
- (5) 包括北區、西貢、沙田及大埔
- (6) 包括葵青、荃灣、屯門、元朗及離島

## 警務人員在法庭審訊中作供

**15. 譚文豪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裁判官在審理一宗襲警案時表示，作證的警務人員不是誠實可靠的證人，因此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另一方面，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1 條，任何人在司法程序中依法宣誓為證人後作虛假陳述，即屬於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多少名警務人員被法庭認定為不是誠實可靠的證人，以及法庭的根據為何；
- (二) 有多少名第(一)項所指的警務人員經調查後受紀律處分，並逐一列出所涉違紀行為及他們所受的處分；
- (三) 過去 5 年，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因涉嫌作假證供而被檢控，以及當中被定罪的人員數目及他們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 (四) 有何措施確保警務人員在進行刑事調查時誠實地蒐集證據，以及在法庭審訊中誠實作供；

- (五) 過去 5 年，有多少名曾被法庭認定為不是誠實可靠的證人的警務人員就其他案件作供；
- (六) 會否就涉及警務人員被法庭認定為不是誠實可靠的個案設立資料庫，以供法庭參考，以及禁止有關警務人員就其他案件作供；及
- (七) 鑑於律政司近期在多宗與社會事件有關的刑事案件審訊時，向法庭申請就作供的警務人員頒下身份保密令，律政司會否採取以下做法：當作供的警務人員被法庭認定為不是誠實可靠的證人時，律政司會基於公眾利益，考慮向法庭申請撤銷有關的身份保密令？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刑事審訊的情況下，法庭不接受某控方證人的證供可基於不同理由，例如法庭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信納該證人證供的真確性或其可信性，因此並不一定代表該證人是不誠實可靠，更不應即解作為其作虛假陳述，這點必須澄清，以免市民被誤導。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司法機構及律政司後，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及(五)

政府或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過去 5 年(2015 年至 2019 年)被法庭認為不是誠實可靠的警務人員的數字。警方亦沒有備存同期被法庭認為不是誠實可靠的警務人員就其他案件作供的數字。

過往 5 年，沒有警員因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1 條(宣誓下作假證供)被檢控。這 5 年間，有兩名警務人員因被法庭質疑其證供的可信性而被紀律處分。警務處已於 2016 年向其中一人員發出輕微違紀行為報告，另一人員則經紀律聆訊後於 2019 年被判處"譴責"的懲罰。

(四)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隊有法定責任防止和偵查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警方在調查案件時，基於防止和偵查罪案的理由，會在有需要時向相關人士或機構索取與偵查罪案有關的資料。根據相關的法律規定，警方

亦會在有需要時向法庭申請法院手令，進入某處所及搜查、接管或扣留有關物品，例如檢取文件或資料作為證據。正如所有在法庭審訊中作供的人士，警務人員在法庭上提供的證供必須經過宣誓，是他信納為真確無訛的。根據《警察通例》第 45 章，控方證人(包括警務人員)可翻閱紀錄(個人的口供等)以幫助記憶，但不應在聆訊前討論有關的證據，尤其是警務人員不應在聆訊前舉行任何會議，查看彼此的記事冊或口供，或討論與案有關的證據。但警務人員可循下列認可的做法行事：(i)在事發時或事發後不久記憶猶新時，將各人對該事件的記憶匯集起來，記在記事冊內；(ii)在進行(i)時，人員互簽彼此的記事冊，以表明這是真確及經同意的紀錄；及(iii)其後，在作證之前，各自閱讀所作的紀錄，以助記憶。

此外，證人(包括警務人員)不得與未作證的證人交談，亦嚴禁就與案件或證據有關的題目作任何溝通或對話。

證人在法庭上故意給予假證供，或被法官認為其口供不可信，可以是兩種不同的情況。現時已分別有法律及行政機制進行處理。

就故意作假證供而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31 條，任何人如在一般情況下或某一司法程序中依法宣誓為證人後，在任何司法程序中故意作出在該程序中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如法庭認為有表面證據顯示有證人(包括警務人員)作假證供，法庭可把個案轉介給律政司跟進，警方會配合並會嚴肅處理。視乎調查結果，有關人員除了可能要負上刑責，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任何人若認為警察行為不當及受其影響而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按既定程序公平公正處理，並按照《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作出匯報及呈交調查報告。

(六)及(七)

一般而言，根據《公訴書規則》(第 221C 章)，公訴書內對被控人或其內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人的描述或稱謂，須合理地足以識別該人，而並非必須述明其正確姓名或名稱或其住所、稱號、階層或職業。此項原則適用於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控罪書。

律政司發表的《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中，列明受害者及證人所享有的私隱權和保密權都會受到尊重。故此，對於是否透露受害者及證人的姓名，律政司會視乎每一宗案件的個別情況，不能一概而論。

《基本法》第八十七條賦予被告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律政司發出的《檢控守則》("《守則》")訂明，維護公平的其中一項保障，是控方須把所獲得或已知的相關或可能相關的材料(或關鍵資料，而且不限於可被接納的證據)全面和適時向辯方披露，不論該等材料是否有助證明控方的案情理據。

政府並無計劃就質詢第(六)部分所指的情況設立資料庫。

至於檢控方面，《守則》第 12.3(c)段訂明控方須披露的材料包括控方證人的已知並可能合理地影響其誠信的有損信譽行為(包括紀律處分紀錄)。律政司會履行這些披露材料的責任，確保被告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受到保障。這些材料可協助法庭判斷證人證供的可靠性。

## 設立更多小販攤位和墟市

**16. 黃國健議員：**主席，本港經濟受去年下半年的社會騷亂及本年初爆發的疫情夾擊，以致失業率創 10 年新高。有市民反映，政府應積極創造就業機會，例如適度容許設立更多小販攤位和墟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去年 9 月推出重新編配 435 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該署是否已完成重新編配攤位及發牌工作，以及至今共重新編配了多少個攤位；獲發牌的人士當中，有多少人屬以下類別：符合某些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
- (二) 食環署會否檢討上述計劃，並向本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未來 3 年，有否計劃在全港各區的合適地點(例如黃大仙祠毗鄰空地)設立墟市及新小販攤位，以及發出臨時小販牌照，以創造就業機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就固定小販攤位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9 年 9 月推出"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把位於 7 區的 435 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編配給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並符合所需條件的人士申請，取得牌照後在攤位內經營。

食環署在 2019 年 11 月已進行公開電腦隨機排序結合人手抽籤，以決定申請人揀選小販攤位的先後次序，並由 12 月起邀請申請人揀選空置攤位。該署正進行揀選攤位及相關發牌程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共有 420 個攤位被揀選，當中 308 名屬於公眾人士的申請者及 201 名已領取牌照，該等公眾人士原本均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

- (二) 上述計劃的揀選攤位及相關發牌程序仍在進行，食環署會密切留意計劃的實施進度及實際營運情況。
- (三) 政府對於由下而上(由地區居民/組織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已制訂《墟市申請資源指南》，列出在舉辦墟市時需要注意的事項。若墟市倡議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只

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聯繫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建議。

至於小販方面，食環署現正落實"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目前沒有計劃在個別地區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

## 市區重建局工作的統計數字

**17.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工作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每個在 2010-2011 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內完成收購及遷置工作的重建項目的以下資料(按項目名稱以表一列出)：

(a) 凍結人口調查時的住戶數目，以及按佔用人類別(即 (i)自住業主、(ii)住宅租戶、(iii)天台構築物佔用人，以及(iv)其他)劃分的數字，以及

(b) 獲安置或賠償安排的住戶數目，以及按他們所獲下列安排劃分的數字：(v) 獲安置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vi) 獲安置於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vii) 獲安置於市建局轄下安置大廈的單位、(viii) 獲提供基本特惠金、(ix) 獲提供相等於地政總署於收地時所提供的特惠津貼 3 倍的特惠金補償（因為不合基本特惠金資格），以及(x) 獲提供相等於地政總署於收地時所提供的特惠津貼兩倍的特惠金補償（因為在凍結人口調查日之後才遷入或其他原因）；

表一

(二) 2010-2011 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每年市建局轄下各幢安置大廈的各類單位(即(a)一人單位(共用廚房)、(b)一人單位(獨立廚房)、(c)二人單位(共用廚房)、(d)二人單位(獨立廚房)，以及(e)家庭單位)的以下資料(以表二列出)：

- (i) 單位數目、
- (ii) 單位的最少和最大實用面積、
- (iii) 單位的最低和最高租金(不包括用作過渡性房屋的單位)、
- (iv) 已入住的單位數目、
- (v) 可供編配予受重建影響租戶入住的空置單位數目，以及
- (vi) 已租借或預留給社福團體的單位數目；

表二

單位類別	順成大廈	麗珠大廈	必發臺	旺角豉油街 12 號
(a)	(i)			
	(ii)			
	(iii)			
	(iv)			
	(v)			
	(vi)			
.....				

(三) 每個在 2010-2011 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內完成收購及遷置工作的重建項目，在凍結人口調查時用作非住宅用途的單位數目，以及按：

- (a) 單位類別(即(i)地下單位、(ii)樓梯鋪、(iii)閣樓單位、(iv)樓上單位，以及(v)其他)、
- (b) 佔用人類別(即(vi)業主、(vii)租戶、(viii)佔用人，以及(ix)其他)，以及

(c) 業務性質(即(x)零售、(xi)食肆、(xii)工場、(xiii)服務、(xiv)辦公室，以及(xv)其他)

劃分的數字(按項目名稱以表三列出)；及

表三

財政年度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a)					(b)				(c)					
			(i)	(ii)	(iii)	(iv)	(v)	總數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四) 每個在 2010-2011 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內完成的重建項目的受影響商戶，在市建局推行的"地區店舖安排"下，申請租用重建項目完成後提供的店舖的以下詳情(按項目名稱以表四列出)：

(i) 提出申請的商戶數目及百分比、

(ii) 已簽訂租約的商戶數目、

(iii) 首次簽訂的租約的最短和最長年期、

(iv) 有否向商戶提供租金優惠，以及

(v) 租金優惠(如適用)的詳情？

表四

財政年度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i)	(ii)	(iii)	(iv)	(v)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個部分，根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的資料，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市建局完成收購及遷置工作的重建項目的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一。

(二) 市建局轄下共有 4 幢安置大廈，分別為順成大廈、麗珠大廈、必發臺和旺角豉油街 12 號。

安置大廈的單位類型分為一人單位(共用廚房)、二人單位(共用廚房)和家庭單位。議員就各幢安置大廈要求的單位資料載於附件二。

(三) 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市建局完成收購及遷置工作的各重建項目，在凍結人口調查時用作非住宅用途的單位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三。

由於彙集在凍結人口調查時用作非住宅用途的單位的業務性質涉及非常大量的資料整理工作，因此市建局未能在有限時間內提供相關的資料。

(四) 市建局會因應情況需要，協助在個別項目範圍內的合資格非住宅物業自用業主直接經營者及租戶直接經營者，租用在該項目完成重建後的發展項目內的店舖。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市建局完成的重建項目的受影響商戶，申請租用重建項目完成後提供的店舖的詳情載於附件四。

#### 附件一

#### 市建局完成收購及遷置工作的重建項目的有關資料 (2010-2011 財政年度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

財政 年度	項目編號和名稱	凍結人口調查時 的住戶數目					獲安置或賠償安排的 住戶數目 (只適用於租戶和 非業主佔用人)					
		(i)	(ii)	(iii)	(iv)	總數	(v)	(vi)	(vii)	(viii)	(ix)	(x)
2010- 2011	TKT/2/001 福全街 / 杉樹街項 目	32	82	0	0	114	30	0	1	38	0	22
2011- 2012	TKW/1/001 浙江街 / 下鄉道項 目	15	118	6	1	140	34	3	0	61	0	12

財政 年度	項目編號和名稱	凍結人口調查時 的住戶數目					獲安置或賠償安排的 住戶數目 (只適用於租戶和 非業主佔用人)					
		(i)	(ii)	(iii)	(iv)	總數	(v)	(vi)	(vii)	(viii)	(ix)	(x)
2011- 2012	H18 (地盤 B) 卑利街 / 嘉咸街 項 目	65	64	0	4	133	1	8	0	38	0	11
2011- 2012	K28 洗衣街項目	89	54	6	7	156	12	1	0	37	0	3
2011- 2012	MTK/1/001 北帝街 / 木廠街 項 目	23	86	3	0	112	38	0	0	29	0	19
2013- 2014	SSP/3/001 順寧道項目	8	50	7	4	69	17	0	0	10	0	21
2013- 2014	K7 (第 2、第 3 及第 4 發 展區) 觀塘市中心發展項 目	659	154	58	69	940	62	6	0	98	0	19
2013- 2014	MTK/1/002 新山道 / 炮仗街 項 目	34	71	5	6	116	34	4	0	27	0	12
2014- 2015	DL-1:SSP 海 壇 街 229A 至 G 號項目	32	26	0	0	58	13	0	0	6	0	9
2014- 2015	MK/01 上海街 / 亞皆老街 項目	13	40	6	0	59	17	0	0	9	0	27
2014- 2015	TKW/1/002 馬頭圍道 / 春田街 項目	50	196	33	4	283	57	16	0	62	0	106
2014- 2015	SSP/1/003-005 海 壇 街 / 桂 林 街 及 北 河 街 項 目	114	412	27	16	569	220	16	0	55	0	250



財政 年度	項目編號和名稱	凍結人口調查時 的住戶數目					獲安置或賠償安排的 住戶數目 (只適用於租戶和 非業主佔用人)					
		(i)	(ii)	(iii)	(iv)	總數	(v)	(vi)	(vii)	(viii)	(ix)	(x)
2016-	DL-5:SSP 通州街 / 桂林街 項 目	103	109	15	8	235	73	7	0	25	0	12
2017												
2016-	DL-6:YTM 福澤街 / 利得街 項 目	29	32	5	2	68	20	3	0	11	0	5
2017												
2016-	YTM-010 新填地街 / 山東街 項目	49	225	13	2	289	93	7	5	72	0	22
2017												
2017-	SSP-016 青山道 / 元州街 項 目	42	139	26	5	212	78	8	19	24	0	19
2018												
2018-	DL-10:KT 恒安街項目	54	99	4	3	160	51	6	13	18	0	7
2019												
2018-	DL-11:YTM 槐樹街項目	35	29	2	0	66	29	2	0	4	0	3
2019												
2019-	SSP-015 東京街 / 福榮街 項 目	26	82	10	4	122	40	6	4	11	6	18
2020												

標註：

- (i) 自住業主
- (ii) 住宅租戶
- (iii) 天台構築物佔用人
- (iv) 其他
- (v) 獲安置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 (vi) 獲安置於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 (vii) 獲安置於市建局轄下安置大廈的單位
- (viii) 獲市建局提供特惠津貼

- (ix) 獲市建局提供特別特惠津貼，金額相等於地政總署於收地時所提供之特惠金補償的 3 倍(因不符合市建局特惠津貼資格如另有居所)
- (x) 獲市建局提供特別特惠津貼，金額相等於地政總署於收地時所提供之特惠金補償的 2 倍(因在市建局進行凍結人口調查之後才遷入或其他原因)

註：

上述安置或賠償安排只適用於合資格租戶和非業主佔用人，而部分在凍結人口調查登記時的租戶和非業主佔用人因各種原因未能獲得市建局所提供的安置或賠償安排，因此凍結人口調查時的住戶數目不等於獲安置或賠償安排的住戶數目。

## 附件二

### 市建局轄下各幢安置大廈的各類單位的相關資料

		順成大廈	麗珠大廈	必發臺	旺角豉油街 12 號
一人 單位 (共用 廚房)	單位數目	65	沒有該類 型單位	沒有該類 型單位	120
	單位最少和最大實 用面積	30 至 94 平方呎			61 至 99 平 方呎
	單位的最低和最高 租金 (不包括用作過渡 性房屋的單位)	610 元至 750 元			750 元
	已入住的單位數目	5			41
	可供編配予受重建 影響租戶入住的空 置單位數目	36			43
	已租借或預留給社 福團體的單位數目	24			36
二人 單位 (共用 廚房)	單位數目	41	6	沒有該類 型單位	60
	單位最少和最大實 用面積	45 至 145 平方呎	43 至 48 平 方呎		105 至 130 平方呎
	單位的最低和最高 租金 (不包括用作過渡 性房屋的單位)	1,125 元	420 元至 750 元		1,125 元

		順成大廈	麗珠大廈	必發臺	旺角豉油街 12 號
	已入住的單位數目	3	2		30
	可供編配予受重建影響租戶入住的空置單位數目	22	4		24
	已租借或預留給社福團體的單位數目	16	0		6
家庭 單位	單位數目	38	24	44	98
	單位最少和最大實用面積	315 至 440 平方呎	277 至 282 平方呎	305 至 307 平方呎	372 至 415 平方呎
	單位的最低和最高租金 (不包括用作過渡性房屋的單位)	1,408 元至 6,175 元	1,100 元至 4,155 元	1,037 元至 4,290 元	1,684 元至 5,105 元
	已入住的單位數目	17	13	35	48
	可供編配予受重建影響租戶入住的空置單位數目	14	2	9	29
	已租借或預留給社福團體的單位數目	7	9	0	21
	所有類型單位總數	144	30	44	278

## 附件三

市建局完成收購及遷置工作的重建項目  
在凍結人口調查時用作非住宅用途的單位的相關資料  
(2010-2011 財政年度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

財政 年度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類別						佔用身份			
			地下 單位	樓梯鋪	閣樓 單位	樓上 單位	其他	總數	業主	租戶	佔用人	其他
2010- 2011	TKT/2/001	福全街 / 杉樹街項 目	10	0	0	0	0	10	2	9	1	0

財政 年度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類別						佔用身份			
			地下 單位	樓梯鋪	閣樓 單位	樓上 單位	其他	總數	業主	租戶	佔用人	其他
2011- 2012	TKW/1/001	浙江街 / 下鄉道項 目	9	0	0	0	0	9	1	22	3	0
2011- 2012	H18 (地盤 B)	卑利街 / 嘉咸街項 目	27	0	10	32	0	69	11	33	1	0
2011- 2012	K28	洗衣街項 目	32	1	6	17	0	56	12	50	0	2
2011- 2012	MTK/1/001	北帝街 / 木廠街項 目	9	0	0	0	0	9	5	14	0	0
2013- 2014	SSP/3/001	順寧道項 目	8	1	0	0	0	9	2	4	1	0
2013- 2014	K7 (第 2 、 第 3 及 第 4 發展 區)	觀塘市中 心項目	145	19	10	111	0	285	53	160	19	11
2013- 2014	MTK/1/002	新山道 / 炮仗街項 目	14	0	1	2	0	17	2	19	0	0
2014- 2015	DL-1:SSP	海 壇 街 229A 至 G 號項目	6	0	0	1	0	7	0	8	0	0
2014- 2015	MK/01	上海街 / 亞皆老街 項目	14	0	3	3	0	20	3	23	1	1
2014- 2015	TKW/1/002	馬 頭 圃 道 / 春 田 街 项 目	33	4	0	1	0	38	9	38	3	0
2014- 2015	SSP/1/003- 005	海 壇 街 / 桂 林 街 及 北 河 街 项 目	70	2	2	8	0	82	21	108	4	2

財政 年度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類別						佔用身份			
			地下 單位	樓梯鋪	閣樓 單位	樓上 單位	其他	總數	業主	租戶	佔用人	其他
2014- 2015	SSP-014	福榮街項 目	6	1	0	0	0	7	0	8	1	0
2014- 2015	TKT/2/002	晏架街 / 福全街項 目	11	0	0	1	0	12	3	14	0	0
2014- 2015	KC-006	北帝街 / 新山道項 目	12	5	0	3	0	20	5	16	3	0
2015- 2016	H14	西灣河街 項目	3	0	0	11	0	14	6	7	0	0
2015- 2016 (地盤 A 及 C)	H18	卑利街 / 嘉咸街項 目	52	0	10	41	0	103	21	40	7	1
2015- 2016	DL-8:KC	啟明街項 目	6	0	0	1	0	7	4	6	0	0
2015- 2016	KC-007	九龍城 道 / 上鄉 道項目	16	7	0	0	0	23	3	16	3	3
2015- 2016	DL-2:SSP	海壇街 205 至 211A 號 項目	4	0	0	0	0	4	1	5	0	0
2015- 2016	DL-3:YTM	杉樹街 / 橡樹街項 目	11	0	0	9	0	20	1	9	0	0
2015- 2016	K1	衙前圍村 項目	17	0	0	3	0	20	0	2	18	0
2015- 2016	DL-4:SSP	九龍道 / 僑蔭街項 目	7	0	0	2	0	9	1	9	0	0
2016- 2017	DL-5:SSP	通州街 / 桂林街項 目	12	1	0	2	0	15	8	7	1	1

財政 年度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類別						佔用身份			
			地下 單位	樓梯鋪	閣樓 單位	樓上 單位	其他	總數	業主	租戶	佔用人	
2016- 2017	DL-6:YTM	福澤街 / 利得街項 目	4	0	0	0	0	4	0	3	0	0
2016- 2017	YTM-010	新填地 街 / 山東 街項目	25	2	12	6	0	45	15	28	1	0
2017- 2018	SSP-016	青山道 / 元州街項 目	16	6	0	3	0	25	4	18	4	0
2018- 2019	DL-10:KT	恒安街項 目	10	0	0	0	0	10	2	10	0	0
2018- 2019	DL-11:YTM	槐樹街項 目	6	0	0	8	0	14	0	8	2	0
2019- 2020	SSP-015	東京街 / 福榮街項 目	14	0	0	1	0	15	5	16	0	0

註：

部分單位可能多於一名業主/租戶/佔用人/其他人士，而同一名業主/租戶/佔用人/其他亦可能佔用多於一個單位，因此單位類別的總數不等於業主/租戶/佔用人/其他的數目。

#### 附件四

#### 市建局完成的重建項目的受影響商戶 申請租用重建項目完成後提供的店舖的詳情 (2010-2011 財政年度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

完成 年份	項目 編號	項目 名稱	提出申請的 商戶數目及 百分比	已簽訂 租約的 商戶數目	首次簽訂的 租約的最短 和最長年期	租金 優惠和 詳情
2016	MK/02	太子道 西 / 園藝 街項目	1 (12.5%)	1	3 年	無

完成年份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提出申請的商戶數目及百分比	已簽訂租約的商戶數目	首次簽訂的租約的最短和最長年期	租金優惠和詳情
2017	K28	洗衣街項目	8 (40%)	6	3 年	無
2019	H18	卑利街/ 嘉咸街 項目	11 (78%)	11	5 年，其後 3 年續約權	無
2020	TKW/1/ 002	馬頭圍 道/春田 街項目	0 (可申請該安排 的商戶共有 21 個，但沒有 商戶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涉及危害環境罪行的洗錢上游罪行

**18. 許智峯議員：**主席，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全球 39 個主要經濟體成員包括香港。該組織於 2008 年就香港發表的成員相互評估報告("報告")及於 2012 年發表的跟進報告指出，本港與洗錢有關的上游罪行("上游罪行")未有充足地涵蓋危害環境罪行，而該組織於 2019 年發表的報告則指出香港已於 2018 年 5 月作出了相關法例修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8 年以來，政府將危害環境罪行列為上游罪行的工作的詳情及最新進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有關政府部門偵破涉及危害環境罪行的上游罪行案件的詳情，包括(i)案件宗數、(ii)洗錢總額，以及(iii)遭凍結資產總值(如適用)，並按危害環境罪行的類別(例如(a)排放污染物、(b)走私瀕危野生動物、(c)走私瀕危植物、(d)非法伐木，以及(e)非法捕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政府有否計劃參考目前已把危害環境罪行列為上游罪行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把各項危害環境罪行列為上游罪行；如有，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負責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並透過成員地區相互評估的形式監督全球在實施有關標準方面的情況。香港自 1991 年起成為特別組織的成員，並於 2018 年 1 月開始接受第四輪的相互評估。特別組織在 2019 年 6 月完成有關審核，並於美國舉行的全會中通過了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香港在是次相互評估中取得滿意的成績，特區政府為建立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所作出的努力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相互評估報告讚揚政府展示了高層次的承擔，建立了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制度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恐融資，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特別顯著。特別組織確認香港的制度在整體上合規而有效，使香港成為亞太區第一個成功通過本輪審核的司法管轄區。

就許議員質詢所提及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條，所有可公訴罪行均屬洗黑錢罪所涵蓋的上游罪行。《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5 月實施，將非按照該條例的規定進口、出口及再出口列明瀕危物種等行為列為可公訴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00 萬元及監禁 10 年。此外，非法伐木及走私物種等行為，亦可透過其他適用的可公訴罪行(如盜竊罪、走私罪等)檢控，因此亦屬洗黑錢罪所涵蓋的上游罪行。

特別組織於相互評估報告中全面地審視了香港的洗黑錢罪，確認其大致上符合國際標準要求涵蓋的各類嚴重上游罪行，包括由不同環境罪行所衍生的洗黑錢行為。由於香港已將危害環境行為列作洗黑錢的上游罪行，政府在這方面不需要進行任何跟進工作。

(二) 過去 5 年，政府各部門針對各項環境罪行的調查數字如下，當中沒有涉及洗黑錢的檢控：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走私瀕危物种	395	309	434	745	659
非法伐木	59	24	23	21	12
非法捕魚	39	14	8	8	6
排放污染物 <sup>(1)</sup>	360	722	708	759	781

註：

- (1) 所提供數字為每年因涉及以下 10 條法例而被定罪案件的總數，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 對私營博物館的支援

**19. 馬逢國議員：**主席，立法會秘書處早前應本人的要求，就海外地方對私營博物館的支援政策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美國及英國的私營博物館獲當地政府提供各項政策和財政支援。與此相比，現時全港逾 35 家私營博物館中，大部分沒有獲政府提供直接支援。有意見指出，此情況不利於文化的保育和多元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甚麼措施支援私營博物館，包括有否協助它們針對本港市民及海外遊客的推廣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政府向個別私營博物館提供支援的詳情，包括該等博物館的名稱和具體支援內容；及
- (三) 會否考慮參考美國和英國當局的做法，(i)鼓勵及支援本港私營博物館自行訂立私營博物館認證機制和推行認證計劃，以及(ii)制訂支援私營博物館的政策和措施，例如發放直接財政資助、提供技術支援，以及把向私營博物館作出的捐款視為評稅時可扣除的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馬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現時香港主要的博物館隸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文署會按照《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負責提供及管理轄下的博物館。從文化政策角度而言，除營運公共博物館外，政府亦歡迎私營博物館的成立，以促進本港文化生態多元發展。

康文署博物館與本地其他博物館一直定期合作。其中最明顯的例子是自 2001 年起，康文署每年均邀請私營博物館參與國際博物館日。在 2020 年的國際博物館日，便有 18 間私營博物館參與，與公共博物館攜手推出網上活動，上載展覽圖冊、語音導賞、多媒體檔案等網上資源。此外，康文署博物館與私營博物館也經常彼此互借館藏；近期的例子包括：

- (i) F11 攝影博物館曾於 2017 年至 2018 年借出早年生產的手動相機到康文署轄下香港海防博物館的專題展覽展出；
- (ii) 康文署轄下香港藝術館於 2017 年至 2018 年曾借出館藏予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辦"白銀時代——中國外銷銀器之來歷與貿易"展覽，以及"南海梟雄：張保仔、海盜和港口城市"展覽，並於 2018 年借出館藏予兩依藏博物館舉辦"藍色之路：來自波斯的瑰麗藝術"展覽；
- (iii) 康文署轄下香港文化博物館曾向香港海事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芳艷芬藝術傳承計劃展覽館、大館"拆棚"(2018 年)、亞洲協會香港中心"光的故事：韓志勳"(2019 年)、香港城市大學般哥展覽館"裝飾藝術：當法國與中國交匯"(2019 年)借出館藏在展覽中展出；
- (iv) 康文署轄下香港藝術館於 2019 年借出韓志勳作品及周綠雲作品予亞洲協會香港中心，作品分別於"光的故事：韓志勳"及"萬象之根：周綠雲繪畫藝術展"展覽中展出；及
- (v) 香港歷史博物館向六廠基金會商借 14 件館藏，於"'工'不可沒——香港工業傳奇"(2020 年)展覽中展出。

除了互借館藏外，康文署博物館與私營博物館亦攜手合作，舉辦各類活動，包括展覽、講座和研討會；近期的例子包括：

- (i) 康文署轄下香港藝術館曾於 2018 年與中大文物館及中國美術館聯合籌劃"自我有乾坤——呂壽琨與早期水墨運動"展覽，於北京中國美術館展出香港藝術館及中大文物館珍藏的呂壽琨的水墨畫，並舉辦講座；
- (ii) 2018 年年底，康文署轄下孫中山紀念館曾與天津博物館合辦"北洋軍・政・歲月"展覽，並得到東華三院及東華三院文物館的協助，提供文物展出及舉辦參觀東華醫院的活動；及
- (iii) 康文署轄下香港文化博物館將於 2020 年 10 月與東華三院文物館合辦"善道同行——東華三院籌募文化與社會發展"展覽。

在 2010 年，政府曾研究是否有需要制訂適當架構及機制，支援香港博物館的發展。政府在研究海外不同國家地區博物館的管治模式後，發現各個地區的情況都不盡相同，難以一概而論。從問責的角度而言，公共資源的投入與監管是相關的，支援私營博物館和訂立相關政策時須避免影響非康文署博物館的活力多元化發展的宏觀政策訂立。由於每所博物館在文化及歷史的重要性、主題、規模、組織結構或財政狀況各方面皆不盡相同，政府現時沒有一套標準機制支援私營博物館的運作，但我們會考慮個別博物館的特有使命、規劃、管治、社區參與，以及藏品的管理等方面，是否具備大眾認受的水平規模，亦會參考本港、內地及海外規模及主題相若的博物館的營運資料，檢視其財政狀況及營運模式，再因應每個個案的情況，按政策目標及既定的評審標準，考慮應否及如何支援個別私營博物館的運作。

具體來說，在處理私營博物館的支援要求時，我們會積極考慮能滿足以下五大準則的博物館，包括：

- (i) 有關博物館的發展會否有助香港維持多元化及具活力的文化生態環境；
- (ii) 有關博物館的主題和內容，會否有助保存和推廣香港的藝術、文化和文物，特別是彰顯香港獨特和卓越發展的主要範疇；
- (iii) 有關博物館的發展會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具創意經濟體系和區內文化樞紐的地位；

(iv) 有關博物館能否與康文署管理和營運的公共博物館互相補足，其活動和計劃，會否有助政府和社會建立夥伴關係；及

(v) 有關博物館會否由採納國際認可業務守則的專業人士管理。

原則上，我們只會考慮由非牟利團體以非牟利模式營運的私營博物館所遞交的資助申請。以商業模式營運的文化機構，如私人畫廊等，不在考慮範圍之內。

現時，香港海事博物館是唯一獲得直接政府資助的私營博物館。政府自 2011 年起與香港海事博物館簽訂為期 10 年的租約，以象徵式租金租用中環八號碼頭。其後，香港海事博物館獲政府撥款支持營運，當中包括從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 600 萬元的經營補助及 60 萬元的維修補助。政府亦會因應情況，資助香港海事博物館的個別展覽和項目，例如海洋科學教育項目(2020 年)、"紙納乾坤：從天圓地方到寰宇天下"展覽(2019 年)、"白銀時代——中國外銷銀器之來歷與貿易"展覽(2017 年)等。

除直接資助外，政府歡迎有意營辦博物館的團體申請資助文化、藝術項目或活動的計劃以支持博物館的營運或舉辦活動，例如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計劃資助和配對資助計劃、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等。如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有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營辦私營博物館，可申請"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政府會按政策目標及既定的評審標準，考慮是否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短期租約。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認可慈善捐款"是指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作慈善用途的款項，或指捐贈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項。如私營博物館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納稅人向其作出的捐款可申請扣稅，申請扣除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須不少於 100 元，而扣除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的入息減去可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或應評稅利潤的 35%。

在推廣工作上，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透過其網站 [discoverhongkong.com](http://discoverhongkong.com)、社交平台及旅客諮詢中心等渠道，向旅客宣傳具特色的博物館，包括公營及私營博物館及相關活動，突顯香港的多元化旅遊體驗。

在其他支援方面，私營博物館亦可考慮透過國際博物館協會的全球網絡與博物館界專業人士交流，並參考協會訂立的專業和道德標準，提升博物館的質素。國際博物館協會在 1946 年成立，是一個由博物館和博物館專業人員組成的國際組織，致力於保護、延續並向社會傳播世界的自然和文化遺產。康文署轄下的主要博物館均是國際博物館協會的成員，而香港海事博物館亦是成員之一。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博物館發展趨勢，以及不斷審視博物館在香港的發展情況。

## 市區重建局推行的重建項目

**20. 邵家臻議員：**主席，根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政策，市建局就重建項目內物業所提收購建議中物業市值與業主進行商討時，會考慮由業主自行聘用的專業測量師("自聘測量師")提交的物業市值評估報告("估值報告")。另一方面，市建局若因收購價格和業權歸屬等問題而未能與物業業主達成收購業權協議，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向政府提出申請，由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未收購的業權以復歸政府所有。若申請獲批，地政總署將會向受影響人士作出相關補償。若雙方未能就補償金額達成協議，受影響人士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裁定其補償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 10 年，各個由市建局推行的重建項目的以下資料：(i)收購單位數目、(ii)涉及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的單位數目，以及(iii)涉及市建局因應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調整收購建議的單位數目，並按有關物業屬(a)住宅物業，還是(b)非住宅物業，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項目名稱	(a)			(b)		
	(i)	(ii)	(iii)	(i)	(ii)	(iii)

(二) 過去 10 年，由市建局推行並涉及政府引用第 124 章的重建項目的以下資料：(i)藉引用第 124 章收回的單位數目、(ii)涉及受影響人士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裁定補償額的單位數目，以及(iii)涉及土地審裁處裁定補償額須予調整的單位數

目，並按有關物業屬(a)住宅物業，還是(b)非住宅物業，使用與上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是否知悉，市建局以何準則決定是否(i)接納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以及(ii)對收購建議作出調整；會否要求市建局檢討有關機制，以加強保障物業業主的權益？

**發展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推行重建項目時，盡量以自願協商方式收購物業權益，惟有時基於業權問題、業主意願或其他原因未能完全成功收購項目內所有物業權益。屆時，市建局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向發展局局長提出申請，要求局長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相關土地。若有關申請獲得批准，地政總署會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整個相關地段(包括市建局已成功收購的物業權益)，以終絕就相關土地所擁有的一切任何權利和權益；其後地政總署會適時把空置地盤移交市建局實施重建項目。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現根據地政總署及市建局提供的資料答覆如下：

(一)及(三)

根據市建局的現行政策，就項目內擬收購的物業，市建局會通過招標方式委託兩家測量師行評估其市場價值，並會以兩者較高的估價向業主作收購建議，如有需要，測量師所考慮的因素及其所採用的成交個案會提供給業主。若業主有其他意見，可聘用具備專業資格的測量師評估其物業的市場價值；而業主可向市建局申請津貼資助有關聘用測量師的費用(惟不能超過市建局所指定的最高津貼額，視乎物業類別而定)。市建局委託的測量師會詳細分析由代表業主所聘的測量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及相關的資料。若有需要，市建局及市建局委託的測量師亦會與業主及其測量師會面，就該物業估值交換意見。市建局委託的測量師經詳細考慮不同因素(如類近成交個案及物業特徵等)後會向市建局作出建議，市建局考慮測量師的建議後會向業主作出書面回覆，回應是否接受其提出的理據修訂市建局的估價及原因。

根據現行機制，業主可向聘用測量師獲取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亦可向市建局提交估值理據及交換意見，目前，市建局沒有計劃檢討相關機制。

過去 10 年，各個由市建局推行的重建項目的收購單位數目、業主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的單位數目，以及市建局因應業主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調整收購建議的單位數目表列於附件一。

(二) 一般而言，市建局的土地收回申請獲得批准後，整個地段包括在受影響土地上已轉讓予市建局的私人業權須予以收回，以終絕所有及任何在相關土地上的權利和權益，包括該土地內樓宇公用地方的非法佔用人的權利和權益。

就附件一所表列的重建項目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的相關資料，表列於附件二。

#### 附件一

#### 市建局在過去 10 年推行的重建項目相關資料

	項目名稱	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和其他 <sup>(1)</sup>		
		收購單位數目	涉及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的單位數目	市建局因應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調整收購建議的單位數目	收購單位數目	涉及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的單位數目	市建局因應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調整收購建議的單位數目
1.	MK/01 上海街 / 亞皆老街 項目	20	1	0	16	10	0
2.	MK/02 太子道西 / 園藝街 項目	26	17	0	11	6	1

	項目名稱	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和其他 <sup>(1)</sup>		
		收購單位數目	涉及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的單位數目	市建局因應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調整收購建議的單位數目	收購單位數目	涉及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的單位數目	市建局因應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調整收購建議的單位數目
3.	MTK/1/002 新山道 / 炮仗街項目	69	1	0	14	2	0
4.	SSP/3/001 順寧道項目	34	1	0	8	2	0
5.	TKW/1/002 馬頭圍道 / 春田街項目	126	14	0	33	24	0
6.	KC-006 北帝街 / 新山道項目	96	35	0	12	7	0
7.	SSP-014 福榮街項目	26	4	0	6	2	0
8.	DL-1 : SSP 海壇街 229A 至 G 號項目	52	15	0	6	2	0
9.	DL-2 : SSP 海壇街 205 至 211A 號項目	67	5	0	4	2	0
10.	DL-3 : YTM 杉樹街 / 橡樹街項目	76	3	0	21	4	0
11.	KC-007 九龍城道 / 上鄉道項目	102	29	0	16	12	0
12.	DL-4 : SSP 九龍道 / 僑蔭街項目	72	17	0	7	4	0

	項目名稱	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和其他 <sup>(1)</sup>		
		收購單位數目	涉及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的單位數目	市建局因應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調整收購建議的單位數目	收購單位數目	涉及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的單位數目	市建局因應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調整收購建議的單位數目
13.	DL-5:SSP 通州街/桂林街項目	160	14	0	12	9	0
14.	YTM-010 新填地街/山東街項目	129	22	0	44	21	0
15.	DL-6 : YTM 福澤街/利得街項目	50	5	0	4	0	0
16.	IB-2 : SSP 汝州西街項目	0	0	0	40	34	0
17.	DL-8 : KC 啟明街項目	43	6	0	6	1	0
18.	SSP-015 東京街/福榮街項目	65	20	0	16	8	4
19.	DL-10 : KT 恒安街項目	80	2	0	10	1	1
20.	SSP-016 青山道/元州街項目	85	29	0	16	8	0
21.	DL-11 : YTM 槐樹街項目	64	5	0	14	14	0
22.	KC-009 庇利街/榮光街項目	769	40	0	109	27	0
23.	KC-011 鴻福街/啟明街項目	203	35	0	27	16	12

	項目名稱	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和其他 <sup>(1)</sup>		
		收購單位數目	涉及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的單位數目	市建局因應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調整收購建議的單位數目	收購單位數目	涉及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的單位數目	市建局因應自聘測量師所提估值報告調整收購建議的單位數目
24.	KC-012 榮光街項目	58	4	0	13	4	0
25.	KC-008(A) 春田街/崇志街項目	56	8	0	14	11	0
26.	KC-010 鴻福街/銀漢街項目	381	12	0	54	17	3
27.	KC-013 啟明街/榮光街項目	106	20	0	19	13	5
28.	C&W-005 崇慶里/桂香街項目	80	11	0	21	9	0
29.	YTM-011 橡樹街/埃華街項目	54	7	0	10	7	0
30.	KC-014 榮光街/崇安街項目	271	0	0	36	4	0
31.	C&W-006 皇后大道西/賢居里項目	54	10	0	13	13	0

註：

(1) 包括任何類別的單一業權大廈和空置地段

附件二

政府因應市建局在過去 10 年推行的重建項目  
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的私人業權的相關資料

項目名稱	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藉引用 第124 章收回 的業權 數目 (包括 之前由 市建局 成功收 購的業 權)	涉及受 影響人 士向土 地審裁 處申請 裁定補 償額的 業權數 目	土地審 裁處裁 定補償 額須予 調整的 業權數 目	藉引用 第124 章收回 的業權 數目 (包括 之前由 市建局 成功收 購的業 權)	涉及受 影響人 士向土 地審裁 處申請 裁定補 償額的 業權數 目	土地審 裁處裁 定補償 額須予 調整的 業權數 目
1 MK/01 上海街 / 亞皆老 街項目	11	1	1	12	2	1
2 MTK/1/002 新山道 / 炮仗街 項目	69	0	0	14	0	0
3 SSP/3/001 順寧道項目	43	0	0	0	0	0
4 TKW/1/002 馬頭圍道 / 春田 街項目	155	1	0	4	1	0
5 KC-006 北帝街 / 新山道 項目	96	1	0	12	0	0
6 SSP-014 福榮街項目	26	0	0	6	1	0
7 DL-1 : SSP 海壇街 229A 至 G 號項目	55	0	0	3	0	0

	項目名稱	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藉引用 第124 章收回 的業權 數目 (包括 之前由 市建局 成功收 購的業 權)	涉及受 影響人 士向土 地審裁 處申請 裁定補 償額的 業權數 目	土地審 裁處裁 定補償 額須予 調整的 業權數 目	藉引用 第124 章收回 的業權 數目 (包括 之前由 市建局 成功收 購的業 權)	涉及受 影響人 士向土 地審裁 處申請 裁定補 償額的 業權數 目	土地審 裁處裁 定補償 額須予 調整的 業權數 目
8	DL-2 : SSP 海 壇 街 205 至 211A 號項目	67	0	0	4	0	0
9	DL-3 : YTM 杉樹街 / 橡樹街 項目	76	0	0	21	0	0
10	KC-007 九龍城道 / 上鄉 道項目	106	0	0	12	0	0
11	DL-4 : SSP 九龍道 / 僑蔭街 項目	72	0	0	7	0	0
12	DL-5 : SSP 通州街 / 桂林街 項目	159	0	0	12	8	1
13	YTM-010 新填地街 / 山東 街項目	129	2	2	44	1	0
14	DL-6 : YTM 福澤街 / 利得街 項目	50	0	0	4	0	0
15	DL-8 : KC 啟明街項目	45	0	0	4	0	0

	項目名稱	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藉引用 第124 章收回 的業權 數目 (包括 之前由 市建局 成功收 購的業 權)	涉及受 影響人 士向土 地審裁 處申請 裁定補 償額的 業權數 目	土地審 裁處裁 定補償 額須予 調整的 業權數 目	藉引用 第124 章收回 的業權 數目 (包括 之前由 市建局 成功收 購的業 權)	涉及受 影響人 士向土 地審裁 處申請 裁定補 償額的 業權數 目	土地審 裁處裁 定補償 額須予 調整的 業權數 目
16	SSP-015 東京街 / 福榮街 項目	73	0	0	8	1	0
17	DL-10 : KT 恒安街項目	80	0	0	10	0	0
18	SSP-016 青山道 / 元州街 項目	85	0	0	16	0	0
19	DL-11 : YTM 槐樹街項目	64	0	0	14	0	0
20	KC-009 庇利街 / 榮光街 項目	850	0	0	28	1	0
21	KC-011 鴻福街 / 啟明街 項目	207	0	0	23	0	0
22	KC-012 榮光街項目	69	0	0	2	0	0
23	KC-008(A) 春田街 / 崇志街 項目	66	0	0	4	0	0
24	KC-010 鴻福街 / 銀漢街 項目	395	0	0	40	0	0

項目名稱	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藉引用 第124 章收回 的業權 數目 (包括 之前由 市建局 成功收 購的業 權)	涉及受 影響人 士向土 地審裁 處申請 裁定補 償額的 業權數 目	土地審 裁處裁 定補償 額須予 調整的 業權數 目	藉引用 第124 章收回 的業權 數目 (包括 之前由 市建局 成功收 購的業 權)	涉及受 影響人 士向土 地審裁 處申請 裁定補 償額的 業權數 目	土地審 裁處裁 定補償 額須予 調整的 業權數 目
25 KC-013 啟明街 / 榮光街 項目	106	0	0	19	0	0
總數	3 154	5	3	323	15	2

註：

與附件一相比，太子道西/園藝街項目(MK/02)和汝州西街項目(IB-2 : SSP)為活化/改造重置項目，因此不需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另外，4 個項目即崇慶里/桂香街項目(C&W-005)、橡樹街/埃華街項目(YTM-011)、榮光街/崇安街項目(KC-014)及皇后大道西/賢居里項目(C&W-006)尚未進入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的階段。

由於地政總署在收回土地時將業權分類的準則可能有別於市建局提出收購時定義業權的類別，因此附件一及附件二中個別項目的業權數目和分類可能不一致。

## 屯門的對外交通

**21. 郭家麒議員：**主席，有屯門居民反映，作為屯門對外的主要幹道的屯門公路行車量甚高，加上交通意外頻生，故此經常出現大塞車。上月 12 日，該公路同日發生兩宗交通意外，以致交通非常擠塞，車龍長達 10 公里，令當區居民叫苦連天。關於屯門的對外交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屯門公路的設計最高容車量，以及當局在建造該公路時，預計該公路在通車後的第 10 年及第 20 年，平均每日繁忙時段和非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屯門公路的下列資料：
- (i) 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
  - (ii) 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 (iii) 非繁忙時段的行車量、
  - (iv) 非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以及
  - (v) 平均每日行車量；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在屯門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及引致的傷亡人數為何；
- (四) 過去 3 年，每年屯門公路(i)因交通意外而塞車的事件宗數、(ii)塞車平均及最長維持多久，以及(iii)平均及最長的車龍長度為何；
- (五) 未來 5 年會推行甚麼工程計劃及採用甚麼其他方法，以紓緩屯門公路塞車問題；
- (六)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屯赤北路")的最新預計通車日期為何；按當局估計，在屯赤北路通車後的首 5 年，(i)屯門公路在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何，以及(ii)每小時車輛架次較通車前減少多少；
- (七) 當局在設計屯赤北路時，估計該路在通車後的首 5 年的(i)最高行車量、(ii)繁忙時段每小時行車量，以及(iii)平均每日行車量為何；及
- (八) 除了屯赤北路會通車外，當局於未來 5 年有哪些改善屯門對外交通的計劃，以及當中是否包括：

- (i) 規劃增建連接屯門和市區的公路、
- (ii) 恢復中環往返屯門的渡輪航線、
- (iii) 規劃增建連接屯門和市區的鐵路、
- (iv) 加強往返屯門和市區的專營巴士服務，以吸引駕車人士改乘巴士出入，以及
- (v) 促使大欖隧道收費下調，以善用其剩餘容量；

若然，進展為何；若否，會否展開該等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屯門公路是連接新界西北與市區的主要幹道，每日行車流量眾多。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各主要道路(包括屯門公路)的交通狀況，並會透過不同渠道，適時、有效而廣泛地向道路使用者發布交通信息，讓他們可以因應實際交通情況安排行程和選擇出行模式。

就郭家麒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現時屯門公路每日平均行車量最高的路段為介乎深井至青朗公路的一段。根據最新的交通統計年報(即截至 2018 年的交通流量統計數字)，有關路段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每日的平均行車量、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及其最大設計行車量數據表列如下：

年份	每日平均行車量 (架次)	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 <sup>(1)</sup> (架次/小時)	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 容車量比率 <sup>(2)</sup>	最大設計行車量 <sup>(3)</sup> (架次/小時)
2016	63 230	5 510	0.9	6 300
2017	66 160	5 830	0.9	6 300
2018	64 040	5 850	0.9	6 300

註：

- (1) 早上繁忙時段為平日(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7 時至 10 時內最繁忙的 1 小時。
- (2)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用以反映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低於 1.0，表示交通情況可以接受。
- (3) 最大設計行車量按有關路段的行車線數目及闊度計算。

由於屯門公路的建造年份久遠，運輸署並沒有備存屯門公路建造時預計的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行車量資料。交通統計年報亦沒有載列相關路段非繁忙時段行車量的資料。

- (三) 根據紀錄，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於屯門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其傷亡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2017	225	1	34	345
2018	256	1	34	355
2019	263	1	42	359
2020 <sup>*</sup> (1月至5月)	78	1	14	104

註：

\* 臨時數字

- (四) 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中，因發生交通意外而引致屯門公路交通受阻的情況有 589 宗。平均每宗事故引致的交通受阻時間約為 30 分鐘，而最長的交通受阻時間約為 270 分鐘。運輸署並沒有備存每宗事故引致的車龍長度紀錄。

- (五)至(七)

路政署現正興建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以連接新界西北、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北大嶼山和香港國際機場。當

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開通後，預料會有部分車輛選擇使用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往返新界西北及大嶼山，有助紓緩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屆時屯門公路和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各自的行車量會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駕駛者的選擇、經濟情況，以及其他道路的交通情況等。

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預計最快於 2020 年年底完成。由於近月發生多項不能預見的情況，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了建築材料及裝置的供應，亦曾令工人數目減少。路政署會監察有關工程進度，並持續評估疫情對整體工程的影響。

運輸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並會適時檢視屯門公路的道路設施設計，在有需要時會增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加強提示駕駛者應留意的交通情況。

- (八) (i) 路政署現正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以加強新界西北與市區的幹道連接。當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政府會就走線及其他工程等議題諮詢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
- (ii) 由於乘客量不足，"屯門—中環"渡輪航線於 2000 年停辦。就恢復營辦有關渡輪航線的建議，政府歡迎任何有意營辦新的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提出申請。政府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乘客需求，以及財務和運作上的可行性。
- (iii) 屯門南延綫是《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 7 個鐵路方案之一。擬議的項目會將西鐵綫從屯門站向南延伸約 2.4 公里，將包括一個設於屯門碼頭附近的新鐵路站，以及設於屯門第 16 區的中途站，以期改善屯門市中心南面社區的鐵路服務。屯門南延綫將為鄰近居民提供另一個出行的選擇，以及疏導更多乘客使用鐵路，有助紓緩現有道路的擠塞。政府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開展屯門南延綫項目的詳細規劃及設計。

此外，為配合建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發展，政府構思推展一組主要運輸走廊，以道路和鐵路連接港島北、中部水域人工島、大嶼山北部和屯門沿海一帶。擬議運輸走廊可有助紓緩現時每天繁忙時段西鐵和屯門公路的擠迫情況，改善新界西北的交通運輸局面和提升香港整體交通網絡的彈性及抗禦力，改善新界西北以至全港交通運輸的表現。

- (iv) 現時專營巴士是接駁新界西北至市區的主要路面集體交通工具，而屯門公路亦已設有巴士專線及巴士轉車站方便專營巴士運作。

配合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即將啟用，運輸署將安排調整現時往來屯門與北大嶼山之間的巴士路線，由途經屯門公路、汀九橋及青嶼幹線，改經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有關安排可以縮短來往兩區巴士路線的行車路程及時間，亦可減輕屯門公路的車流量。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因應乘客需求而適時調整服務，以進一步完善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 (v) 運輸署已於 2019 年 7 月開展擠塞徵費研究，審視政府收費隧道及管制區(包括經營權將分別於 2023 年 8 月及 2025 年 5 月屆滿並交還政府的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的收費階梯和水平。研究會以"效率優先"為原則，讓載客效率高的車輛在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管制區時享有較優惠的隧道費，而載客量低的車輛則須繳付較高的隧道費。

有關研究亦會考慮實施擠塞徵費對相關替代路線(包括屯門公路)車流量的影響。運輸署計劃在 2021 年就研究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

## 限制學生的發表言論自由

**22. 葉建源議員**：主席，自 1994 年開始適用於香港的《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十三條第 1 款訂明，"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通過口頭、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兒童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第二十九條第 1(B)款訂明，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另一方面，教育局局長("局長")在本年 6 月 10 日向全港中小學校長發信，要求他們勸止學生"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作政治表態"，並表示"若個別學生屢勸不改，學校應按校本訓輔及懲處機制處理"。此外，局長於 6 月 11 日接受電台訪問期間被問及學生可否在學校音樂比賽中奏唱音樂劇《孤星淚》內的歌曲，他回應時表示須視乎當時環境和目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局長向中小學校長提出上述要求，有否構成限制學生自由發表言論，以致違反《公約》中訂明兒童享有該權利的上述條文；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聆聽學生意見"是否良好校本管理的不可或缺元素之一；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為何教育局要求學校勸止學生作政治表態；有何措施確保學生可在免於恐懼下自由發表言論；
- (三) 教育局基於甚麼準則，判斷學生於校內奏唱的歌曲是否屬於政治推廣或政治宣傳的性質；
- (四) 學生在何等環境或目的下於校內奏唱歌曲，會被教育局視為進行政治推廣或政治宣傳；
- (五) 學生於校內奏唱《國際歌》或解放軍軍旅歌曲《血染的風采》，會否被教育局視為進行政治推廣或政治宣傳；及
- (六) 鑑於自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全球各地均認同以拉人鏈這種和平方式表達訴求，而有關訴求林林總總(除了政治推廣或政治宣傳外，還有為消滅飢餓籌款、呼籲世界和平、爭取

免除開發中國家債務和性別平權等)，加上有本地親建制組織曾在 2016 年發起有眾多兒童參與的拉人鏈活動，教育局是否一刀切禁止學生在校園內外進行拉人鏈活動？

**教育局局長**：主席，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任何人士不應利用學校作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有關行為會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並牽動學生的情緒。我們樂見學生關心社會，對於應否及如何討論具爭議的社會議題，須視乎學生心智發展的階段，以及堅守理性、持平、多角度分析等基本原則，絕不容許任何罔顧學生利益的人士，慫恿學生在具爭議及正在發展的政治事件上表態，甚至動員他們參與不恰當甚至違法的活動，以壯大聲勢，這亦是教育界的普遍共識。過去一年，有居心叵測的人士及團體刻意以誤導的手法，煽動莘莘學子以不同形式(如罷課、在學校叫喊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信息的標語或唱帶有政治信息的歌曲等)作政治表態，以求達至其政治目的，教育局及學校有責任制止。教育局非常心痛學生被利用作為政治籌碼，並強烈譴責這些人士作出傷害學生的行為。為保障學生能夠在寧靜、關愛、理性和安全有序的校園中學習，教育局定會竭盡所能保護學生。

就質詢的各部分，本局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我們備悉《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十三條第 1 款所訂明的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然而，上述權利並非絕對。

《公約》第十三條第 2 款同時訂明，此項權利的行使是可受某些限制約束，包括為了尊重他人的權利、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等目的所必需作出的限制。《公約》第二十九條第 1(b)款亦訂明，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更重要的是，《公約》第三條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政府有責任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須的保護和照料，包括他們的教育需要，以及不受干擾的學習生活。

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對學生的學習和成長至關重要。因應有團體煽動學生參與所謂"罷工罷課公投"，教育

局於 6 月 10 日已致函全港中小學校長，籲請他們再次提醒學生，必須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並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着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亦不應罷課，或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信息的標語或唱帶有政治信息的歌曲作政治表態，這些行為會牽動情緒，破壞和諧校園和影響學習。教育局過往多次向學校作出的呼籲，目的均是要保障學生的福祉，以照顧他們的利益為大前提。

另一方面，我們一直鼓勵學校透過不同渠道與各持份者(包括學生)保持溝通，了解持份者對學校不同範疇的意見，這有助學校進行自我評估，促進自我完善，提升教育質素。但我們必須強調，有關意見交流要在和平、理性和不受壓力的情況下進行，絕不能涉及慇懃學生或其他人士在具爭議及正在發展的政治事件上表態，或動員他們參與不恰當甚至違法的活動。

### (三)至(六)

我們重申校園內不應進行任何政治宣傳活動，任何人士，包括學生，均不應在校園內奏唱及播放帶有政治信息的歌曲或舉行任何活動作政治表態。奏唱歌曲是人們表達思想感情的其中一個方式，涉及的內容極其廣闊，一些歌曲的創作和演繹更有其社會、歷史、文化和時代背景，而社會人士對一些歌曲的理解和看法亦會隨着社會變遷而改變。應否容許學生在校內奏唱某一或某些歌曲，應從基本原則考慮。就此，教育局強調學校不得讓學生在校內奏唱或播放任何干擾學校正常運作、影響學生情緒，或帶有政治信息的歌曲。例如"願榮光歸香港"源自去年 6 月以來的社會事件，帶有強烈的政治信息，並與持續多月的社會政治事件、暴力及違法事件有密切關連，學校絕對不應讓學生在校內奏唱或播放。

此外，如學生在校園內、畢業典禮、開學禮等場合或學習活動中作出不尊重有關場合，或與學習目標並不相符的行為，學校應立即制止。奏唱或播放具政治意味的歌曲、築人鏈等活動，是表達政治訴求、煽動其他同學的方式，不

符課程內容或學習目標。世界各地過去固然有為各種非政治的原因進行築人鏈活動，但明顯地，築人鏈活動與某些口號自從去年 9 月以來一直帶有強烈的政治信息，不是為了慈善或其他非政治目的而籌劃和進行，因此學校應予以勸止。

此外，從過去一年的事件看來，校內校外的人鏈活動，無可避免地為其他人帶來騷擾，以往曾因聲浪等問題而引起附近居民不滿，甚至引起衝突、傷人和高空擲物等事故。為學生的人身安全和福祉着想，教育局及學校均有責任制止學生拉人鏈。

回顧過去一年，不少學生受到煽動，參與暴力及違法活動，亦有不少學生被捕甚至被控。據我們從不同渠道掌握的資料，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涉及社會事件的被捕人士中，約有 1 600 名為 18 歲以下，相信大部分是中學生，更有個別小學生，令人痛心和擔憂。我們必須讓學生清楚知悉，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校內，按校本訓輔機制懲處和輔導；在校外，則須按法例承擔責任。我們實不願見同學們受傷、被捕、被控告，甚至被判刑。我們需要在學生違規違法的危機初現時，立即勸諭和制止。我們一定會為學生的福祉堅守香港教育的宗旨，培養學生守法和尊重他人等正面價值觀和品德。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規程問題。我希望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議案措辭如下："本會現即休會待續，就以下事項進行辯論，鑑於新型冠狀病毒(俗稱"武漢肺炎")於昨天和今天的確診個案有急增的趨勢，兩天出現約 30 宗個案，當中更首次出現安老院舍的個案，並有學生感染，亦有個案是源頭不明，政府亦承認本港出現第三波社區爆發，令市民憂慮武漢肺炎再次威脅市民生命。"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已精簡解釋為何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會先暫停會議，亦請你將議案措辭盡快交予秘書，以便立法會主席處理。

我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 3 時 35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4 時 0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明白你要求辯論的事宜備受各界關注。我知悉，本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本星期五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本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而所有議員已獲邀參與此事項的討論。我認為議員仍然有很多機會，循不同渠道跟進有關事宜。因此，我認為無須必定要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以休會待續議案的形式進行辯論。

一如議員所知，連同今次會議，本屆立法會會期只餘下兩次會議，但仍有大量議程項目須要盡快處理。

基於上述考慮，我裁定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二讀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現在繼續就《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

#### 《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條例草案》大致上有三大重點：第一，將法定產假由目前的連續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而新增的 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亦以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上限則由政府原先提出的 36,822 元，擬修訂至現時的 80,000 元——我稍後再討論這個問題——第二，修訂有關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改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換言之，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後產下不能存活嬰兒的合資格女性僱員可獲得產假；第三，僱員於懷孕期間因接受產前檢查而缺勤，即使只有到診證明書作證明，檢查當天仍可獲得《僱傭條例》下的疾病津貼。

主席，以上 3 項修訂，對女性僱員來說，當然是好消息。而就這些修訂，政府想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專門負責設立專責辦事處，以實施向僱主發還額外 4 個星期產假薪酬的計劃，當中包括就委聘代辦機構進行招標工作，即是這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會負責找一間私營代辦機構，將向僱主發還新增的僱員產假薪酬的工作外判。我們認為勞工處本身可以處理這項工作，政府不需浪費公帑

就委聘代辦機構進行招標，所以，政府這項建議在 7 月 3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被議員否決。

主席，雖然我們否決了勞工處將處理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工作外判，但是，我們非常支持《條例草案》。根據羅致光局長的粗略估計，新修訂的《條例草案》通過後，每年大約有 27 000 名女性僱員可以受惠。所以，如果《條例草案》能夠在本立法年度獲得通過，這確實會為相當大量的女性僱員帶來好處。

我記得，在上次的立法會會議上，保皇派議員與政府同一口徑，指泛民主派議員故意"拉布"，阻延《條例草案》通過，但事實上……為何今年 1 月開始……民主派議員不停質問羅致光局長究竟何時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但我們最後竟然看到局長決定繞過內務委員會——即完全沒有討論是否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突然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將《條例草案》直接交予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然後再將《條例草案》直接交上大會恢復二讀辯論，即是今天這樣。這種做法在立法會歷史上是罕見的。這種做法赤裸裸地破壞了既有的程序。政府恃着保皇黨人多勢眾便為所欲為，以專橫霸道的態度來做它想做的事。試問這種做法怎能得到民心呢？

民主派議員一直大力批評的，並不是《條例草案》的內容，而是政府利用《條例草案》暗渡陳倉，帶頭破壞立法程序。同時，我們亦擔心，立法會的程序公義一旦失守，日後政府可隨便向立法會提交惡法，不用根據立法會的程序來做。它可以繞過內務委員會，把法案只交到事務委員會審議，可以為所欲為。究竟政府當立法會是甚麼？究竟政府是否還重視既有的程序呢？政府是否將立法會當作"無掩雞籠"，可以予取予求？它是否認為毫無需要建立立法會的公信力呢？

主席，我在此再強調，我們反對及批評的，並非《條例草案》本身，而是……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既旨在保障女性僱員的權利，那它的內容便更要加以改善，令女性僱員受更大保障。政府這次的做法，問題不單在於它使我們沒有機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過去，當我們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後，很多時候都會召開公聽會，讓一些關心有關議題的人士或團體表達意見。很可惜，今次我們沒有召開過任何聽證會，亦沒有讓任何公眾人士來立法會表達意見，這便使作為民意代表的議會，失去了聆聽公眾意見的機會。

不過，主席，由引發去年 6 月"反送中"運動的《逃犯條例》開始至現在的《港區國安法》，市民都清楚看見政府有多害怕聆聽民意。由北京政府強行立法的《港區國安法》，沒有經過香港本地的討論，其條文內容連特首林鄭月娥也說在立法前沒有看過，而她也不敢到立法會回應議員有關《港區國安法》的問題。這項對香港影響深遠的《港區國安法》，香港人已經要"硬食"，如果政府真的……繼續這樣下去，政府怎對得起香港市民及議會呢？

其實，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政府將《條例草案》繞過內務委員會的做法是小試牛刀，測試香港人的底線，而實施《港區國安法》則是北京政府明目張膽地公告天下，他們要告訴香港人，香港已經成為一個人治社會，無論立法會做甚麼都好，它也不會理會，總之它想做甚麼便做甚麼。現在，這種北韓式的立法方式便在香港實行，實在令人質疑究竟香港的"高度自治"去了哪裏。

主席，談到這問題，我們認為香港現在正正進入了極度的……白色恐怖時期。我們是否喜歡、是否害怕、是否重視這些事也好，政府都是這樣……它不會理會我們。正如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政府事實上破壞了立法會的程序公義，而正因如此，我們不會噤若寒蟬，我們仍會發聲，指責政府這種做法不妥當。

至於《條例草案》本身的內容，正如我一開始所說，無論是增加產假至 14 星期，縮短"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還是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立法原意都是為了減輕懷孕女性在職場上的壓力，讓她們在生產前後都可以有較多時間休息，因此，我贊成政府的修訂。畢竟這些修訂對女性僱員而言會有很大的幫助。

但是，今天通過了《條例草案》的話，是否便代表社會上對懷孕女性僱員的支援便足夠呢？其實並非如此。現時的《僱傭條例》(第 57 章)賦予女性僱員連續 10 星期的產假，但《僱傭條例》由 1995 年立法至今已足足 25 年，其間，我們多次要求政府檢討這項條例，但政府對我們的要求充耳不聞，視而不見，完全不予理會。現在，政府才好像皇恩大赦般增加 4 個星期產假。我們認為這舉措不單是遲了，而且，有很多地方仍未如理想。例如，政府現在仍將分娩假期薪酬的比率維持在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而不是像其他地方(包括台灣、韓國和新加坡等)，讓僱員於產假期間可獲取百分百的薪酬。就這一點而言，我認為政府……我在此循例對政府說聲，希望它盡快進行檢討，而我相信政府也只會循例回應說它會不時進行檢討，但我

不知它所謂的"不時"會否好像上次一樣，又要待 25 年後才作檢討或修改。這實在是一件令人很失望的事。

無論如何，主席，最悲慘的是，香港的在職媽媽並無任何育嬰假期或育兒津貼。女性僱員在生產嬰兒後不久便要重返職場，既要上班，又同時要擔當母親的角色。對她們來說，要兼顧兩者(即是上班和照顧小孩)不但辛苦，而且，亦為她們帶來很多精神壓力，以及更多體力勞動的需要。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就這方面——特別是我們今天談到家庭崗位這個重點——多想方法，幫助這群在職媽媽解決有關問題。

另外，我剛才也提到，政府表示擬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增 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上限由每名僱員 36,822 元改為 80,000 元，這當然是好事，不過，我不明白政府為何總是要留下尾巴，不把事情完全做好。如果說公平的話，那何須理會收入水平呢？為甚麼不是全部女性僱員都可以享有這福利呢？這真的令人感到費解。

主席，即使男士想有多些時間留在家中照顧家庭……儘管政府在較早前將男性僱員的侍產假提升至 5 天，這日子實在太短——相比其他國家仍然有很大的距離——令丈夫未能在妻子分娩後分擔照顧嬰兒或打理家務等工作，這是非常可惜的。讓我們參考一下台灣的情況。第一，台灣是全薪產假——雖然產假不是很長，只有 8 周——不過，有一點很重要，就是父母可各自申請半年的有薪育嬰假輪流放取，而其間，他們可獲得六成工資，之後，若有需要，他們更可申請無薪假，即父母總共可以放取長達兩年的假期。

另外，中國內地亦早在 2011 年實行有薪產假，較香港早得多，而由於近年推行"二孩政策"鼓勵女士生育，各省市都開始修改法例，調整了產假和生育假的日數，除了有 14 周基本產假外，還有額外最少 30 天的獎勵生育假，其中，福建省的產假達 180 天，產假最短的上海市也有 128 天。如果女性僱員生產多胞胎，每多一個嬰兒更可增加 15 天產假。我不知政府有否就這方面進行任何調查或檢討，以及有否研究其他地方實施的相關政策內容……其實，政府現在也真的要考慮香港相關方面的事宜，因為即使今天通過了這些修訂，香港仍然落後於人。

主席，其實我們不應只着眼於修訂《僱傭條例》來改善僱員的產假待遇，更重要的是要檢討整體的家庭友善政策。我相信為人父母者都希望子女得到最好的照顧。對於基層家庭而言，父母二人很多時需

要同時外出工作才能維持家庭生計，以及應付子女的學習開支和生活需要，所以，在兼顧工作和嬰兒的需要方面，基層家庭往往出現很重大的困難。近年，的確有不少基層家長向我們反映，在社區內難以找到幼兒照顧服務。由於不能在其社區得到配對服務，很多家長逼於無奈要放棄工作，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局長於去年 8 月亦承認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經常不足，令香港不少雙職父母都非常頭痛。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兌現承諾，增加各區的幼兒照顧及託兒服務，減輕基層家庭的負擔，亦令女性僱員不用再面對(計時器響起)……家庭和職場二元對立的選擇。

**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今天我們恢復就《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建議在《僱傭條例》下，把產假延長 4 個星期，讓合資格僱員在緊接原訂的 10 個星期產假之後，放取 4 個星期的額外產假。額外產假薪酬，則會按現時法定產假的薪酬比率(即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條例草案》所訂上限原為 36,822 元，但我得悉政府會把上限修訂為 80,000 元。

《條例草案》亦建議作出兩項技術性修訂，包括把《僱傭條例》中"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更新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讓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後流產的女性僱員在符合其他所需的條件下，可有權獲得產假。另一項技術性修訂，是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所簽發的到診證明書，可被接納為合資格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文件。

我得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約於 2018 年 8 月 12 日在其網誌中表示："勞福局的未來政策重點之一，是要幫助那些希望生兒育女的夫妻，可以減輕一些日後育兒的壓力，讓生兒育女的決定是一個有選擇的決定，而非無可奈何地決定不生育。至於如何改善相關的勞工及福利政策，就是勞福局未來的工作方向之一。"由此可見，很明顯地，這項修訂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本地已婚夫婦生育。然而，單憑延長產假，能否達致這個目的呢？

此外，從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成立的青年創研庫於 2018 年發表一項名為 "提高香港生育率" 的研究報告中，我們發現一些有趣的數據。根據受訪的 520 名青年人所得出的將來生育子女的平均數目為 1.41 名，即每個人也表示會生育 1 名或 2 名子女，而平均數目為 1.41 名；5.8% 受訪者認為，一個最理想的家庭是沒有子女的家庭；約 18.3% 受訪者表示自己將來不會生兒育女。

究竟改善本港產假制度與我們的人口政策是否有直接關係呢？其實，要改善香港人生兒育女的環境，除了延長產假外，政府其實亦需要留意其他更基本的社會問題。第一，很明顯地，本港大部分家庭的在職父母均須工作頗長時間，致使他們根本沒有機會營造有利生兒育女的環境，因為經工作 11 小時或 12 小時後，大家也不大可能再做其他事情，這是最基本的問題。第二，託兒服務不足。當然，在港生活的開支大，薪金的增幅並不足以應付養育子女的支出。子女在課餘時間，還要參加許多不同的補習班及興趣班，單是這方面的開支，每月可能高達萬多元——我是指父母也須工作的中產家庭。

鑑於不少家庭的父母也須工作，我們的託兒服務是否足夠呢？我們有否提供全日託兒服務，讓父母可同時工作，在賺取收入以應付子女上音樂課、舞蹈課等支出之餘，亦可安心工作，把子女交由一些合資格人士負責託管呢？這其實是本會多位議員曾提及的問題。

此外，還有很基本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就是有關土地及房屋供應的問題。即如果很多人結婚……

**主席：**梁繼昌議員，本會現正就《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主題並非關乎生兒育女，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繼昌議員：**雖然《條例草案》的主題並非生兒育女，但如果生兒育女，又怎能享用《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政策措施呢？我真的不太明白。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繼昌議員**：好的，我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當然，我樂於看到《條例草案》建議把產假延長至 14 個星期，但我認為這仍未足夠。根據我個人的經驗——主席，你真的讓我得把整份講稿掉進垃圾桶了，因為你指示我不要討論有關生育兒女的事，但我還是會說出我的個人經驗。

究竟 14 個星期的產假是否足夠呢？其實，仍是不足夠的，因為假如母親選擇餵哺母乳，便需要約半年時間，才能建立母親和孩子之間的 bondage(連繫)及為孩子提供足夠的營養。當然，在餵哺母乳時，母親在體能上及精神上也要承受重大壓力。我得悉本會已在數星期前修訂法例，禁止歧視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的婦女。

然而，最重要的是制訂相應假期，讓那些想多花時間陪伴其新生嬰兒的婦女可選擇在產假以外放取，即除了有薪產假外，政府應向婦女多提供另一些選擇，例如 8 至 10 個星期的無薪產假，而有關僱主必須承諾向有需要的婦女提供無薪產假，並且不能藉故將她們解僱。我認為提供 8 個星期至 10 個星期的無薪產假，令香港的福利水平能與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看齊。

除了婦女的產假外，其實男士侍產假亦非常不足。在上個立法年度，我擔任有關男士侍產假法案委員會的副主席，在經過多番討論及聆聽許多不同意見後，法案獲得通過，男士侍產假由原來 3 天增至現時的 5 天。

事實上，一名父親在面對新生命誕生時，須兼顧許多工作，包括搜羅嬰兒用品和照顧妻子等，因此有需要為父親提供更多心理上或精神上的支持，但這是十分困難的事，尤其是在香港這種環境下。局長可否考慮在下次修訂《僱傭條例》時，將男士侍產假延長至 7 天？如能延長男士侍產假，我認為會是非常合宜的德政。可是，即使政府在《僱傭條例》中增加產假，甚至是男士侍產假的日數，也未必代表香港的年輕夫婦會選擇生育。

主席，我不得不談《條例草案》對香港整體生產力及對本地經濟的影響。《條例草案》除了涉及福利政策外，亦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甚至國民生產總值直接相關，因此必須正視人口老化的問題。我不說香港，只說內地的情況。由於內地曾經實施“一孩政策”，有人口專家估計，內地的人口高峰期(peak)大約是 2035 年，而香港的人口高峰期其實已過了……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繼昌議員**：我正在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這項條例草案的大政策是……

**主席**：本會不是在討論人口政策。請你返回《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題。

**梁繼昌議員**：好的。

《條例草案》除了涉及福利政策外，也是一項與經濟和人口結構直接相關的法案。因此，我認為除要完善產假制度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應思考如何能為本港一些想生兒育女的夫婦提供其他津貼(如現金津貼)。當然，政府現時會為有子女人士提供子女免稅額——主席，我現在說的，都是政策問題……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所論述的政策問題與《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無關，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你已談及香港婦女的假期、男士侍產假，以至人口政策，這些均偏離了《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

**梁繼昌議員**：那麼，我便談談《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吧，但其實我不太想談論審議過程，因為梁耀忠議員已就此作出敘述。我還是回到《條例草案》的議題。

我不肯定當局能否藉修訂《僱傭條例》，直接向這些婦女或家庭提供現金津貼——我不便深入討論現行的稅務政策，因為主席已表示不能談論稅務政策——但政府能否在《僱傭條例》下，直接向有關家庭提供現金津貼，例如直接向誕下新生嬰兒僱員的家庭發放 5 萬元，甚或 8 萬元的現金津貼，而不是稅務扣減？因為稅務扣減方式比較間接，亦延遲了僱員受惠的時間，也沒有……

**主席**：梁繼昌議員，這亦偏離了《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你可在事務委員會提出對有關政策事宜的意見。

**梁繼昌議員**：是的，主席，我明白，我不會再提出其他建議。

我也想知道，局長在修正案中——他當然會在稍後答辯發言時，談及把上限的 36,822 元修訂為 80,000 元(即上調至約為原來的 200%)的做法。為何他會忽然在這麼短時間內作出這樣的決定？我也想知道，原訂上限 36,822 元的計算機制為何？為甚麼修訂會突然上調至多於 200%？我想知道為何政府突然如此爽快？我想知道當中的理由，希望局長在稍後的答辯發言中，可以向我解釋有關的計算機制。為何不上調至 10 萬元而是 8 萬元？

主席，你當然認為我的演辭不太直接關乎《條例草案》，但其實我是希望當局將來能就《僱傭條例》作出更豐富的修訂，從而改善本港的人口結構，以達致進一步增加香港的生產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是就《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發言，我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及二讀。《條例草案》的修訂主要是延長有薪產假至 14 周。此外，政府特別採納了工聯會郭偉強議員早前提出的修訂，讓僱主可以就額外 4 星期的有薪產假，向政府申請 8 萬元的津貼。我覺得政府從善如流，做得相當好。

對於有些同事認為"無上限"的津貼會更好，我想稍作回應。八萬元這金額已超過以每月工資 10 萬元計算的 4 周產假薪酬，而 10 萬元月薪覆蓋 99% 的女性僱員。至於一些超高薪金即月薪 10 萬元以上的女性僱員，我們覺得僱主最低限度在道義上也有責任承擔，而不是要政府"無上限"地補貼。如果一位"打工女王"的月薪過百萬元、年薪過千萬元，難道要政府替她補貼 4 星期可能差不多 100 萬元的補貼？這些是超級"打工女王"，政府不應該補貼這麼多，因為這未必是善用公帑。

第三方面是把"流產"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更新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這是與時俱進，符合婦產科學院的指引，是一種科學的做法。此外，《條例草案》亦讓婦女能夠憑着接受產前檢查的到診證明

書，作為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我們當然覺得流產不是疾病，但這項安排能夠幫助產婦在過程裏得到更好的照顧。

我認為此次的修訂意義重大，因為涉及一項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是一項家庭友善的政策，更是工聯會、勞工界多年來爭取的成果。延長有薪產假能夠防止產後抑鬱，如果婦女產後休息不足，特別容易患上產後抑鬱。根據調查，大概有 10% 至 15% 的婦女出現產後抑鬱，而發生時間大概在產後的第十至十五個星期。如果延長產假至 14 周，婦女的身心在這段時間有更佳的調息，相信能夠更快恢復，亦可以重投工作。

餵哺母乳是政府一直推廣的政策，延長產假至 14 周，讓婦女有更多時間接近嬰兒，餵哺母乳也能夠持續更長時間。

總括而言，延長有薪產假在立法會應該沒有甚麼爭議，為何導致本屆在最後兩星期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一些婦女很擔心《條例草案》未能在本屆立法會屆滿前通過，對於這個責任，就真的要問反對派、"攬炒派"了。我真的不太想多說，因為這本來是一個政治問題，但剛才聽到梁耀忠議員敢做不敢認，賊喊捉賊，我真的忍受不了，要揭穿反對派的真面目。

梁耀忠議員剛才質疑我們建設力量指他們在"拉布"，還說一直也追問局長何時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恢復二讀辯論，他當作香港人是沒有記憶的嗎？主席，在本立法年度，即由去年 10 月開始，由郭榮鏗議員所把持的內務委員會("內會")選舉主席鬧劇足足用了 7 個月時間，召開了 17 次會議也選不到主席，阻撓了有關延長婦女產假的《條例草案》的審議。這是所有人也知道的，他還不知羞耻說建設力量不跟規矩，暗渡陳倉。反對派是會說規矩和法例的嗎？他們最喜歡說違法違義、不割席、不"篤灰"、不譴責，即使破壞立法會大樓也說沒有問題。郭榮鏗議員"拉布"對他們來說可能是小事，但我們一定要說清楚，反對派曾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擁護《基本法》，但在《國歌條例草案》方面，他們就用一種不合理的手段在內會"拉布"，玩弄了 7 個月，差點兒連延長產假的《條例草案》也被作為挾持的手段。因此，即使梁耀忠議員不這樣說，我也要揭穿他們，我真的非常生氣。

主席，幸好建設力量熟讀亦善用《議事規則》，引用第 54(4)條有規有矩地"拯救"此項《條例草案》，人力事務委員會亦很認真地審議，討論每一項條文，才可以把《條例草案》提交大會恢復二讀辯論，

否則《條例草案》就好像能防止發展商囤積居奇的空置稅法例《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般，被反對派在內會拖垮。

反對派就是這樣賊喊捉賊，梁耀忠議員還說自己是代表工人的權益。主席，他的組織街坊工友服務處不會派出代表參選下屆立法會，不知是否因為這個理由呢？他長期做事口不對心，出賣工人利益，當然沒有人支持，就是這麼簡單。

勞工界多年來爭取延長產假，《僱傭條例》上次的修訂是在 1995 年，距今已經 24、25 年，當中經歷數代立法會議員，由陳婉嫻、王國興、鄭志堅、葉偉明、潘佩璆、鄧家彪等前輩，再加上本會很多關注勞工、婦女權益的朋友，在議會內外一起爭取權益。當然，我們要展望將來，其實勞工權益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希望隨着社會發展，這只是一個里程碑，而不是終點。

在婦女權益方面，特別是今時今日養兒育女真的很艱難，婦女面對着巨大的壓力，特別是還要上班的婦女，一人兼負兩個職務，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確實不容易。所以，第一，我們希望將來可以盡快落實全薪產假，產假並不是病假，不應只發放五分之四薪金，亦不應扣除兩成薪金，內地——我們的祖國——已推行這一方面的措施。

第二，我們應該進一步檢討和延長產假。新加坡的產假是 16 個星期；內地的產假是 14 個星期或以上，不同省市有不同的安排，某些省市會為僱員多加數星期產假，各省各市不一，但一律多於 14 個星期。

第三，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正是產後的工作保障期，我們建議保障期限為半年。婦女放取產假後重新回到工作崗位，有時未必可以輕易地恢復工作狀態，主席，又或是在最初的適應階段，餵哺母乳在生理或心理調適上也有少許變化，所以僱主應該盡量包容重返工作崗位的新手媽媽。可是，有些僱主很可惡，當僱員放取產假完畢後便將她解僱，可能認為她的工作效率沒有以前那麼高或是各種理由，甚至有些個案是完全沒有理由，以不合理的原因借機解僱。我們認為政府需要訂定合理的法律保障，讓婦女在生育後重返職場時，能夠放心並更快地回復平穩心情再重投工作，減低工作和家庭帶給她們的雙重壓力、造成產後抑鬱的機會。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政府盡快就婦女產後的工作保障期作出積極研究。

最後是十分簡單的一點，其實男士亦需要陪伴太太，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 7 天侍產假的法案，只是增加兩天假期而已，非常簡單。

其實，這次建議延長有薪產假，我認為還有一項重要的延伸思考，就是延長 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支出是由政府負責，每年大概涉及 5 億元左右，說多不多，說少不少。這是不是最佳的安排？如果為了樂見其成、為了婦女權益，我認為這是值得和好的嘗試。對於即將取消的強積金對沖安排，政府也會實施過渡期，並撥款 200 億元協助僱主度過這個階段，以解決強積金對沖的問題，保障僱員權益，這亦是一件好事。

不過，我十分希望在這裏告訴商界僱主，政府補貼幫忙"找數"，不應視為理所當然的慣例。因為首先，政府財政收入均源自於納稅人，例如"打工仔女"、生意人，亦源自政府的其他收入，例如賣地或各種稅收等，全都是公共財政。其實，對於僱員權益，最正統的做法便是由僱主提供，因為僱員替他們打工、為他們賣命、幫他們賺錢，故此最理想的做法應該是由僱主"埋單"。但是，香港的矛盾是有不少中小企受盡大財團——特別是地產霸權——剝削，經營環境不容易，所以政府推出補貼措施體恤中小企。不過，正如我所說，政府補貼不應該成為慣例。其實，我希望商界能對勞工權益方面抱持更開明的態度，多一點作出共同的承擔，因為香港始終是低稅率的社會，這亦是我們的競爭力所在。

當然，我認同應該徵收"超級富豪稅"或"暴利稅"，例如李嘉誠擁有一年賺取數十億元以上的超級企業，其實政府應該向這些公司或集團多徵一點稅才正確。然而，社會始終不能夠迴避"錢從何來"、如何重新分配財富等問題。其實，在財富分配的問題上，我經常說，為何政府提供這麼多福利、低收入補貼、就職家庭津貼等.....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陸頌雄議員：**主席，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條例草案》建議延長 4 個星期的有薪產假是由政府"找數"，我需要延伸這方面的思考。我希望制度涉及公平公義的社會和諧觀念，我相信只要社會達至公平和公義，不同階層的"打工仔"當然便會緊守崗位。大部分的社會財富均是由"打工仔"有血有汗地賺回來的，做生意的朋友能夠在好的環境營

商，可能是因為他們有眼光、懂得投資、懂得賺錢，但他們應該同時對勞工權益有多一點承擔，這樣社會便會更和諧、"一國兩制"便能更成功。

我相信《條例草案》是本屆立法會其中一個在勞工權益方面最大的成果，我們希望在接下來的日子，大家能夠更加聚焦於勞工權益和社會民生，少一點政治鬥爭，不再攬亂社會，這才是"打工仔"最大的權益所在。多謝主席。

**劉國勳議員**：主席，今次《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有關修訂與女士產假相關，當中最主要的內容，是把現時 10 周產假延長至 14 周，其餘修訂包括為延長產假所須支付的薪酬設立上限、縮短"流產"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等。整體而言，《條例草案》的內容和修訂應該已得到社會人士和議員的支持。雖然剛才有同事在指出程序時居然倒果為因，指《條例草案》拖慢或繞過了正常程序，竟然先交到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然後再交上立法會大會進行二讀，但他們完全沒有想到當中的原因，我們也相當希望《條例草案》可以盡快通過，但由於內務委員會花了 17 個星期也未能選舉出主席，令很多議案或條例的審議，甚至法案委員會也無法工作。基於這原因，我們才另尋辦法，希望可以惠及民生、造福大眾。所以，我希望反對派議員作出批評時，應該先想清楚因果關係和實際情況。

以下我主要想就《條例草案》發言。事實上，香港的產假只有 10 周，一直也被批評說是落後於國際，所以即使今次修訂增加至 14 周，與其他國家或地方相比可能仍有些距離，但總算踏出了一步，拉近了距離和水平。有關的條例對上一次修訂已是 37 年前，我們實在有必要與時並進，通過相關修訂。

37 年是一個甚麼概念呢？在 37 年前，家庭概念仍然是男主外、女主內，女士很多時候也要全職在家照顧小孩，即使有工作，她們在職場上的工作也會較簡單，容易抽空照顧小孩。所以，10 周產假在 37 年前的問題應該不大，但時至今天，與 37 年前便完全是另一番景象。社會上很多高職位人士和高官，甚至我們的特首也是女性，所以很多女性其實也有很重要的工作，而當夫婦兩者也有工作時，在生完小孩後，如果兩夫婦也有工作，自然便難以抽身照顧小孩，若考慮到經濟能力問題，無法辭職專心照顧小孩時。在這情況下，10 周產假絕對是不足夠的，其實 14 周也未算足夠，但我明白到今次修訂未必

能夠一次過追回所有步伐，但踏出這一步便是重要的，所以我是會支持今次對條例的修訂。

宏觀地看，香港遲婚和生育率低的問題也不是新鮮事，但長遠而言，這樣的確會影響到香港的人力資源。隨着人口老化的問題持續惡化，我們有需要鼓勵生育。雖然產假的長短，很多時候並不是夫婦決定生育與否的主要考慮因素，但更長的產假無疑能夠令他們減輕壓力和顧慮，間接推動他們多考慮生育問題。

此外，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修訂，就是把"流產"定義由 28 周縮減至 24 周，即是以往懷孕滿 28 周才可以享有產假及領取疾病津貼，現時改為滿 24 周便可以領取。其實，這本應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卻要到今天才能夠提出修訂，其實也是遲了，但終歸也是應該要做的事情。事實上，不論是香港或外國，很多地方也把 24 周定為界線，而香港醫學界也是把滿 24 周的胎兒才會定為嬰兒，而香港合法的墮胎手術，也是訂於在懷孕首 24 周內才可進行。因此，24 周的界線，在香港不同範疇上，其實早已有一定公認性，在數字上也是有科學根據的。因此，把"流產"定義與它看齊是相當合理的，我相信這項修訂也是值得通過的。

事實上，24 周即是懷孕約 6 個月，這段時間也是不短的。在外觀上，如果懷孕滿 6 個月，基本上也能夠從外觀看得出。如果女士不幸地在這時間流產，不論對其身體或心靈上，也會造成很大影響，絕對需要時間讓她休養及靜下來，讓身體或心理慢慢恢復。如果沒有產假，她們便要動用年假，一般"打工仔"的年假不太多，可能只有 7 天、12 天，或 14 天，根本不足以令她們恢復身體或心靈的需要。所以，如果沒有今次對產假的修訂，對一些孕婦而言，在身體或工作上都可能有很大的影響。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過，我剛才也說過，無論是 10 周還是 14 周，抑或流產安排方面，我都贊同政府的工作，但今次修訂仍然有點美中不足，例如孕婦放取產假只能領八成薪金而非全薪的安排，在今次修訂中並沒有作出改動。當然，我理解在僱主的角度，僱員沒有上班仍然要支付一定薪金會有一定成本，甚至可能要額外聘請人手處理她原來的工作，但參考世界各地產假的情況，例如內地、新加坡、法國、德國等，其實孕

婦在產假期間都可領全薪。所以，從人道的角度出發，改為全薪的做法可以跟國際看齊，亦令人感覺政府更為重視婦女和孕婦的福利。我希望政府聽到這個聲音，在未來能夠盡快作出檢討，從而作出改善。

此外，我們亦認同修正案提出額外 4 周產假的薪酬上限由 36,822 元上調至 80,000 元，由最初計劃月薪 50,000 元以下僱員包底上調至月薪 100,000 元，從而涵蓋了 99% 的在職婦女，令薪酬較高的婦女也能領取八成薪酬，這是好事。不過，我們仍然認為還剩 1%，如果能夠完全涵蓋產假可領全薪，我認為政府應該加以考慮。畢竟不同家庭的經濟考慮不盡相同，即使是高薪人士，收入忽然減少 20%，可能也會帶來很大的影響。畢竟政府的政策原意是增加對孕婦的支援，我相信應該要做到底，落實這些好事。

另一點是實施的時間，現時《條例草案》列明在 2021 年……今年年底實施，原因是成立專責辦事處、取得立法會撥款等。我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這些有利民生的政策其實應該盡快落實。有關程序的問題，我認為應該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想清楚，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能夠立即落實有關法例。

其實，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局長可以就不同條文訂明不同的生效日期，所以，我們要求局長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於一些未必即時做不到的，例如縮短"流產"定義、令懷孕滿 24 周孕婦提早取得疾病津貼，其實跟產假的額外開支沒有太大關係。如果這些情況可以在技術上解決得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可以及早生效，就此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應。

綜合而言，我絕對支持有關的議案。雖然這次的修訂走了很多彎路，但到了會期的尾聲，下星期已是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今天是立法會倒數第二次會議，我也擔心反對派稍後又要求停會或"拉布"，最終不幸令《條例草案》無法通過。然而，我們相信建制派同事一定會盡力令《條例草案》通過。一來不致令準父母失望，二來這亦是對婦女和孕婦應有之義。我希望大家即使真的要"玩嘢"或"攬炒"，其實只餘下最後一兩星期，現在是時候收手、停止，一起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及通過，讓婦女和孕婦可以取得合理的權益及應有的福利。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多謝。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你、我以及在座各位都有母親。婦女生育是一件很偉大的事情，不僅為自己的家庭傳宗接代，也有助人類社會不斷發展、不斷進步，所以，對於懷孕婦女，整個社會上下都應該給予特別的呵護。

這項《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現在才提交立法會會議進行二讀，我認為實在太遲。我記得二三十年前，我服務的公司已經向女職員提供有薪產假，但社會到現在才有這個意識，將有薪產假延長至 14 星期。當然……剛才有同事提出，延長產假應該是僱主的責任，但我認為——正如我的開場白所說——這應是社會的共同責任。雖然女性僱員生孩子不是為僱主，而是為自己的家庭和社會，但作為僱主的，應該對其懷孕的女性僱員給予呵護。其實，就額外的 4 星期產假薪酬，政府可否進一步考慮將其承擔的薪酬比率提高至全額(即 100%)呢？如果僱主……如果額外產假薪酬方面，由政府承擔大部分款額，而僱主則承擔一小部分，那政府是否可以在稅務方面給予僱主一些優惠，並且提供誘因，使一些有能力的僱主考慮為其懷孕員工提供更好的福利呢？政府是否可以對此加以考慮呢？這不僅是勞工及福利局的事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可以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一同討論可否在稅務方面積極推出一些措施。

此外，《條例草案》是經過局方各方面的考慮後提出的，有關的內容——例如修訂了對"流產"的定義……諸如此類——都能改善女性僱員的法定產假福利，但是，我認為仍有美中不足之處，那就是今次《條例草案》只是與在職婦女有關。非在職的家庭主婦又如何呢？家庭主婦生育一樣十分辛苦，對吧？家庭主婦是非在職人士，於是便沒有產假嗎？政府可否進一步考慮這方面的問題呢？例如，政府可否向家庭主婦的配偶提供薪俸稅方面的優惠呢？

現在……對人類社會的進步來說，生育十分重要。我們經常說缺乏勞動力、缺乏人力資源，政府的確需要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我記得上兩任特首都曾經呼籲香港人多生育，但呼籲歸呼籲……"生產時難養亦難"，事情不是那麼容易的。每對想生孩子的年青夫婦都要從長計議，計劃周全，考慮自己的承擔力，不是天生天養那麼簡單的。所以，我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多做一些工作是好事。

我不得不說，今天"攬炒派"議員在這裏的發言令人很刺耳。大家想想，立法會現在才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條例草案》被拖延甚久的原因是甚麼？因為內務委員會("內會")被他們"玩殘"。去年 10 月復會後，內會花了整整 7 個月——17 次會議——選舉主席，

但搞來搞去也搞不好。選舉內會主席比上西天取經更難。他們無止境地"玩"，現在反過來……他們說這項《條例草案》繞過內會……甚麼內會？內會連主席都沒有，《條例草案》如何繞過內會？難得立法會內有議員有智慧去找出《議事規則》一項條文，使《條例草案》可交予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今天，《條例草案》才能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二讀。他們做了好事，卻被你們"攬炒派"污衊，說他們專橫、漠視程序公義，諸如此類。你們又可有重視程序？你們把內會玩弄成那樣子，你們有甚麼公義？難聽點說，拿塊鏡子照照自己吧！對"攬炒派"來說，一切都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他們想怎麼玩便怎麼玩，目無法紀。我希望香港市民能看清楚。

這裏有一點讓我感到很奇怪。上次的會議中，有位姓郭的議員表示，內地早在 2012 年已經實施 14 個星期的有薪產假，但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中才提出延長產假，而即使現在這項《條例草案》在立法會獲二讀和三讀通過，也要待明年才能實施，即要香港的婦女等待 3 年，這非常可耻。他經常攻擊內地，說中國大陸如何差，但他卻說出這情況，指香港比不上大陸，香港很可耻。但是，現在提出這……他們為了不可告人的目的一再搞事，使香港和立法會的一切停擺，懶理大家的死活。大家想一下，其心何其險惡！

我真的希望"攬炒派"不要繼續說一套、做一套，盡說似是而非的話來矇騙香港市民。立法會在今年 4 月 18 日通過包含"保就業"計劃的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涉及 1,375 億元的撥款。當天，"攬炒派"——包括在席的 7 位民主黨議員——對此投下反對票，而當時建制派議員卻大力支持這項撥款，結果有 41 票贊成，22 票反對，2 票棄權，議案獲得通過。很多參與反中亂港的機構和人士都可以厚着臉皮申請這筆基金。

我希望今天《條例草案》順利通過二讀、三讀後，局方可以將有關的政策早日實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次建議修訂《僱傭條例》，把產假延長 4 周至共 14 周，我個人相當贊成，因這能讓母親有更多時間休息，也有更多時間照顧初生嬰兒。但是，我不太認同局方提出，延長產假可鼓勵婦女生育的說法。

相信局長也很清楚，在很多年青人論壇上，所提出的訴求很多時也與住屋問題相關，而近期還另外新增了一些就業問題。聽說去年和今年的大學畢業生就業不足率均很高，對於能否找到工作照顧自己的生活，年青人不無憂慮。所以，說到向當中的已婚人士提供多數天假期，鼓勵他們多生育一名孩子，我相信是不可能的。

記得在 10 多年前，曾有專業人士作出估算，指出養育一名孩子成人需要花費 400 萬元。在 10 多年後的今天，400 萬元是否仍然足夠呢？相信除非事事倚靠政府援助，否則一名專業人士想單靠自己努力養育一名孩子成人，400 萬元並不足夠。我也不敢說得太多，但若想給予孩子最好的教育，盡量栽培，相信少不了也需要五六百萬元。

所以，局長希望藉着增加 4 周產假鼓勵婦女多作生育，其實是沒有可能的，因為要養育一名孩子成人真的絕不容易。事實上，現時政府除了提供基本教育之外，還為新一代做了些甚麼事情呢？有甚麼政策措施可令他們感受到政府正在幫助他們呢？現時很多青年人走到街頭，正是因為他們感到不開心，我們經常說的經濟成果，他們又可以享受和感受得到嗎？答案顯而易見。有說政府很照顧和關心他們，希望他們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若是如此，便請給他們提供一條前路，而不是像現時那樣前景不明。事實上，我現在反過來看到，政府如再不行動，年青人只會向下流動，所以我實在非常擔憂。

自局長加入政府後，他應知我對他也沒有甚麼特別要求，除了每人派發 1 萬元那類建議之外，我要求不多，反而其他黨友對他要求更多。我只希望他在最艱難的時候可向基層家庭或失業人士"派錢"，但有些政黨連派發 1 萬元的建議也反對，我們且不要再提這些了。局長是否記得，我與他開會時曾經很認真地再三提出的要求是甚麼呢？那就是設立嬰兒基金。

局長的 IQ(智商)肯定比我高，我自認沒有他那麼聰明，但設立嬰兒基金這項建議，並不是我某天一覺醒來突然生出的念頭，而是認真研究了好幾年，參考了很多其他地區和國家的成功和失敗經驗，再取人之長、補人之短而得出的一項建議。我們曾先後與特首、政務司司長、"財爺"討論這項建議，真是拿着文件逐一接觸他們進行討論，請他們為下一代着想，做點事情。特首當然請我聯絡政務司司長，而政務司司長又建議我向"財爺"提出，然後"財爺"又請我找局長商量，那麼局長你又會有何反應呢？這是局長職責範圍內的事情，你沒有請我找副局長商討，我已經非常感謝了。

我常常想，孩子呱呱墮地那一刻全皆一無所有，假如父母生活環境較優裕，可能還會有物業可供日後留贈子女，但生活環境一般的基層市民，他們的子女日後連一個物業也不會有，當父母離世後甚至會連住屋也被政府收回。我確實曾接獲這類求助個案，當事人因父母已離世而收到通知，須在限期前遷出所居單位，這種情況確有發生。當然，政府聲稱有其他政策可提供協助，但問題是他們對自己的前景會產生極大疑問，而且感受不到政府對他們的關懷。政府口說關心並不足夠，還需要採取實際行動。

局長稍後一定會作出回應，我的要求很簡單，請他詢問現在的小孩子，他們認為政府是否關心他們。相信他們左思右想，可能只想到免費教育這一點。對小孩子來說，他們能夠享受的就是免費教育，還有近期才提供的學費或書簿費資助，但這又是否足夠？是否還有令他們可對未來產生希望的措施？

記得以前有一首歌名叫"一無所有"，而數年前有一位小孩子自殺，原因正是他自覺一無所有，我們可就此做些甚麼呢？因此，我們多番向政府建議成立新生代嬰兒基金，主要是希望在每名嬰兒出生時，不單給予母親多 4 個星期產假，又或日後給予父親多數天侍產假，還要為新生嬰兒本身開立一個戶口。政府可向每個戶口注入一筆款項，金額可能是一兩萬元，藉以作為一個起始基金，日後繼續以配對方式作出供款，直至嬰兒長大至 18 歲為止。這樣不但可為孩子的將來未雨綢繆，也有機會拉近來自不同經濟狀況家庭的孩子的貧富差距，甚至紓緩跨代貧窮問題，令孩子在成長期間對社會有更多盼望，不會自感一無所有，能夠更加積極面對未來。

局長，現時全球各地均訂有不同政策，鼓勵婦女生育，很多地方更會給予獎金及獎品。例如日本婦女一旦確認懷孕 4 個月以上，每一胎便可獲得 42 萬日元的補助。在匈牙利，有 4 名以上子女的母親可獲准終身不用繳交入息稅，有 3 名以上子女的家庭更可獲資助購買 7 人車。局長可能會辯稱香港也有提高子女免稅額，但相較上述國家，我們當然希望香港婦女有更大誘因放下個人事業，為壯大香港未來的勞動力生育更多子女。因此，相信當局須認真思考推行更多具吸引力的政策。老實說，全世界各地的鼓勵婦女生育政策堪稱百花齊放，我難以在此逐一論述。

讓我再談談有關嬰兒基金的情況。新加坡早在 2001 年已開始實施類似計劃，大家可知道該計劃的參加人數是多少？由 2001 年至 2005 年，有關的比率是 97%，而 2006 年以後出生群組的參與比率也

達到 95%，證明該計劃極受歡迎。香港不是沒有類似措施，局長可能也會指出，我們亦設有兒童發展基金，但這個基金已成立 12 年，參與人數又有多少？只有 17 000 人。相比其他國家，基金範圍相當狹窄，而且只會揀選最基層的兒童，所以在推行數年後，我也不知道它現時是否依然存在。此外，在這個基金下累積的金錢，只會供兒童發展個人興趣。

環顧四周，現時已有很多地方在進行類似的工作，當局其實不用倚靠兒童發展基金。相反，民建聯提出成立的新生代嬰兒基金，是一項一生一世的資產累積計劃，在有需要時可作教育、醫療甚至退休用途。因為我們認為有些人可能不需要動用嬰兒基金的款項，那麼日後便可將之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結合，提高其退休備用金的款額。現時很多人對強積金沒有甚麼期望，並質疑它能夠資助多少年的退休生活費，因很多人曾作計算，有關款額將不足 10 年便已花光。所以，當局必須認真思考應對的方法。

我深信局長應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繼續探討設立嬰兒基金的事宜，因為這將可切實提高新一代父母生育子女的誘因，令他們感到政府會協助他們栽培子女。所以，我相信設立一項完善的基金計劃，例如嬰兒基金，並作出周詳的考慮，將可真正吸引年青家庭多生育子女，更可為兒童帶來更多希望。最重要的是，此舉可令新一代感到政府確實關心他們。所以，局長，我和我的同事日後必會繼續跟進設立嬰兒基金這項建議。

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蔣麗芸議員剛才提出她對於鼓勵婦女生育的觀點。我認為她的說法並不錯，因為婦女會否生育，當然取決於她們對社會的政治前景的關注，以及她們認為社會的未來是否還有希望。後者是否只與金錢掛鈎呢？如果局長今天到外邊走一趟，詢問年輕一代是否想生育、他們對於香港的未來是否存有希望等，我相信很多人會給予局長這一答覆："我擔心孩子將來在香港能否過正常生活。我有很多憂慮，所以我不生育，以免要孩子冒險，因為要面對最新通過的《港區國安法》，要他們面對大家所見，教育局不斷將新政策納入教育制度中，禁止這樣，禁止那樣。"

當社會失去自由時，所謂的願景亦隨即逐漸沒落，因為追求自由是人的天性。正如蔣麗芸議員剛才說道……內地有一首歌曲名為"一無

所有"，我相信她剛才引述的歌詞是源自這首歌。不過，她是否知道，"一無所有"所述的主人翁，其實是一個追求自由的人呢？他一直被身邊的伴侶從經濟、金錢和物質的角度，批評他一無所有，以致他深感委屈。這亦正好反映出香港社會上各人對價值觀的不同取態。有人只追求"滿足三角塔"(satisfaction pyramid)中最低層的需要，只求兩餐溫飽和金錢方面的滿足，即使成為經濟動物，亦於願足矣。不過，亦有人認為，在生活富足後，便應該知榮辱，以及追求更高層次的人生價值(包括自由)。他們嚮往自由國度，希望在社會上，政府能夠對市民更負責任。

蔣麗芸議員剛才在此質疑，特區政府能否展示自己對年輕人和社會有充分的關懷呢？政府應如何體現關懷呢？是否在撥款機制下多撥出數元便代表關懷呢？還是，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走進群眾，聆聽人民的意願和年輕人的看法，然後調整高壓手段，讓他們充分發揮創意呢？我認為，特區政府在考慮鼓勵婦女生育的政策時，這是更有需要完善地方。

《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然並不完美，因為《條例草案》只建議將產假由過去 10 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事實上，根據政府的數據或理據，這一修訂已不太差，因為香港已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在 2000 年制訂的建議安排。有研究報告更指，在全球 178 個提供有薪產假的地方中，有 74% 的地方的產假薪酬是以原有薪酬的五分之四計算。儘管如此，這視乎政府如何看待自己的城市定位。究竟政府是將香港與已發展的發達城市還是發展中城市比較呢？答案顯然會對政府在進行比較時有截然不同的取態。

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新加坡在 2008 年已將產假延長至 16 星期，並且訂明僱員可享有全額產假薪酬。就首兩名子女的產假薪金而言，僱主可向政府申請發還 8 星期的產假薪金。至於第三名及其後的子女，政府會全數發還僱主支付的產假薪金。新加坡的產假政策顯然顧及鼓勵生育的元素。在其他國家中，有部分雖然可能不設全額產假薪酬，但產假期限卻較長。以瑞典為例，自 2016 年開始，當地政府規定產假薪酬以原有薪酬的五分之四計算，但父母合共可享有 480 天的親職假，即父母各人平均可享有 34 星期親職假。南韓的產假期限雖然較短，2001 年的最新規定是產婦只可放取 12.9 星期產假，但其間卻可支取全額薪酬。

從這角度而言，當政府考慮產假的問題時，政府應與其他地方進行全面比較，而非選取對自己有利的地方進行比較，不利的便不選

取。政府在 2020 年才提出修訂，將產假延長至 14 星期，而且更非全薪，我們只能說有進步，但不完美。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及早加以改善。

對於產假，我也有一項有趣的……黃碧雲議員亦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政府當局審閱她的修正案後表示不予接受，因為黃碧雲議員要求對我們剛才提到的薪酬上限進行"一年一檢"。不過，主席認同政府當局所說這安排會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此不予批准。

不過，我最近曾翻閱一份文件，發現有一點很有趣。由於新的產假安排，勞工處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出增加人手的要求。其實，這項增加人手的要求並非今天提出，而是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已經提出。有一點很有趣，便是政府當局當時表示有需要成立一個由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領導的工作小組，主要工作是監察新產假制度實施後的勞資關係形勢，並在有需要時檢討額外 4 星期的產假薪酬上限。

換言之，就黃碧雲議員被拒絕的修訂建議，原來政府當局早已向小組委員會要求人力資源，以處理有關安排。由此可見，當政府當局表示該修正案如獲通過會產生額外公帑開支因而拒絕時，其實是在說謊，因為政府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已提交文件，要求獲得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安排。陰差陽錯，小組委員會最終通過政府把發還機制外判的建議，而增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建議反而被委員否決——不止民主派，連民建聯亦否決該建議。

我想說的是，如果政府當局連拒絕議員所提修正案的理由亦可以弄虛作假，試問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怎麼可能改善呢？當然，這並非今天的辯論應討論的事情。不過，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審視問題時，往往想把自己的套路加諸議會身上。當然，政府可能心存僥幸，以為議員不會閱讀所有文件，因此認為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委員不會發現小組委員會早已就此進行討論。我認為，這種態度非常要不得。

在這次恢復二讀辯論中，我還想提出另一項觀點。政府當局表示，如果連同向月薪 5 萬元以下的僱員發還首 10 星期餘下五分之一的產假薪酬(即所謂的"全薪")計算，便會招致共 4 億 7,200 萬元的額外開支。不過，這建議不被接納。政府當局反建議另一項修訂安排，便是提升產假薪酬上限。不過，有關討論並不詳細，而議員亦沒有機會討論此建議究竟是讓月薪 5 萬元以下的僱員可獲全額產假薪酬，還是向此建議涵蓋的僱員發還的產假薪酬上限提升至 8 萬元。

我相信這問題是值得討論的，因為原本的覆蓋率是 95% 的女性僱員，而如果這 95% 的女性僱員能夠獲得全額產假薪酬，我相信絕大部分 "打工仔" 都能受惠。可是，政府一方面不接受向月薪 5 萬元以下的女性僱員支付全額產假薪酬，但另一方面，雖然開支會有所增加，但政府仍然建議將產假薪酬上限提升至 8 萬元，此舉可讓勞工市場上額外 4% 的女性僱員受惠。

我們經常說道，當政府考慮一項公共政策時，應該盡量利用公帑覆蓋更多受眾。從這角度而言，政府當局有何基礎決定接納一項修正案而反對另一項呢？當然，兩項修正案皆有人提出，但為何政府接納一項，不接納另一項呢？政府的基礎是甚麼呢？邏輯是甚麼呢？準則是甚麼呢？基線是甚麼呢？大家其實很想知道政府當局在思考問題時的整個邏輯。我們一直表示，如要取捨的話，在制訂公共政策時會盡量讓絕大多數受眾受惠，這是最高的指導原則。顯而易見，讓月薪 5 萬元以下的女性僱員獲得全額產假薪酬，相對提高上限以涵蓋額外 4% 的女性僱員，我相信從效益而言，前者更能惠及女性僱員。

我最後想指出，在修訂產假一事上，始終還有一點屬未知之數，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告訴議員。即使《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我們亦不知道會何時生效。政府將發還機制外判，那麼局長是否期望在完成發還機制的工作後《條例草案》便可以生效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說明，在外判發還機制後，會否在短時間內（例如 2021 年年初）便可以開始發還產假薪酬。如是者，我亦請局長在稍後可以 "開金口"，說明政府的計劃。

我今天在此的發言到此為止。我希望政府當局在考慮及討論產假政策或公共政策時，能夠以完整和一致的態度，讓議員看到政府當局並非隨意接受或不接受某些建議。這樣的話，雙方才可以基於更合理的基礎，展開有效的討論。

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是將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由 10 個星期（即我們通稱的 "前四後六"）增加至 14 個星期，而增加的 4 個星期薪酬開支會由政府承擔。此外，政府又將可放產假的時期由 28 周縮減至 24 周，並容許以產前檢查的到診紙用作病假申請。首先，我覺得這些不是病假，應該是孕育時的假期，

因為懷孕不是病，這是 *maternity leave* (產假)，是與產假有關的。有時候，要鼓勵婦女生育，這些字眼要用得慎重一點。

今天，立法會才有機會討論延長產假 4 個星期，代理主席，因為民生議題被政治議題捆綁。代理主席也是內務委員會的主席，內務委員會經歷了半年至 8 個月時間，被議員將民生議題跟政治議題捆綁，令大家覺得連內務委員會可正常開會的機會也十分低。於是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議事規則》，幸好局長想到一個方法，就是把《條例草案》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然後直接提交立法會大會，才最終拆局，讓《條例草案》可以正常進行二讀及三讀。

代理主席，議員的時間不應這樣浪費，如果有政治爭議，大家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反映，但絕對不應癱瘓內務委員會，以致眾多民生議題被延誤，包括遲來的延長產假建議。我先不論延長產假 4 個星期是否足夠，回顧我們的歷史，香港在 1971 年引入 10 個星期無薪產假，當年放產假的婦女今天可能已經當上祖母了。直至 1981 年，政府又引入受僱不少於 40 個星期的懷孕僱員可以享有三分之二有薪產假。至 1995 年，產假法定支薪比例提高至日薪五分之四。

代理主席，1995 年至今已過了 25 年，放取產假的僱員仍然維持八折支薪。我是兩個孩子的母親，我曾放取"前四後六"的產假，我比較幸運，當年懷孕時在城市大學任教，我連續兩年懷孕，1 年生 1 個孩子，連續生了兩個。大家都知道，公營機構放取產假的條件最好，我們可以累積假期。產假只有"前四後六"真的不足夠，尤其是要鼓勵餵哺母乳的話，只有 10 個星期產假，母親的壓力十分大。有部分同事不想在前 4 個星期放產假，所以在臨生產前數天仍然上班，以便生產後可以有更多時間餵哺母乳及照顧初生嬰兒。

當然，我覺得生小孩這件事，現今的思想是父親也會陪入產房，所以男士應該有產假，因為婦女產後很容易有抑鬱，尤其是懷第一胎的母親。不過，一些婦女可能有較多家人照顧，所以很快跨過抑鬱期，但突然看到小生命誕生，知道要負上一生的責任，剛為人母的婦女都會哭，因為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尤其是要餵哺母乳，需要半夜起床準備，還有很多事情要學習。

現時香港的家庭結構沒有太多 *extended family*(大家庭)，很多都只是一家三口，沒有長輩協助照顧新生嬰孩，更加沒有能力聘請陪月助理，只能獨力處理。由母親抑鬱以致父親也有抑鬱的情況，我自己也接觸過，我曾有男助手剛當上父親時，以我過來人的經驗，我覺得他也有產後抑鬱，隨時要致電回家。其實，當你要全職工作又要照顧

嬰孩，父母親都有十分大的壓力，因為天生天養的年代已過去，更有名人在宣傳廣告上指養兒育女要花 400 萬元，我不希望太多這類宣傳，其實父母親應該開懷地迎接初生生命，因為這是上天的禮物。

究竟 14 個星期是否足夠呢？我的助手說，事隔 50 年才將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只是由少修改為沒那麼少。我覺得他說得太客氣了，怎可說是沒那麼少呢？我覺得根本不能接受。不過——坐在我鄰近的劉業強議員剛進來會議廳——我明白要平衡社會利益，有很多僱主有意見，這項修改可能令他們不想聘請婦女工作，尤其是像我這類生育多的婦女，一年生 1 個孩子，兩年生兩個孩子，3 年生 3 個孩子，就會長年放產假，所以我是理解的。

不過，在這個問題上，我既要回應胡志偉議員剛才的發言，也想告訴局長——我很尊敬局長，我覺得他對社福事務很用心——不知道他是否因為有心無力，還是很擔心香港現在經濟不景氣，以致他經常記掛着政府的錢罉，這方面我稍後會詳細說明。

胡志偉議員剛才質疑這件事是否還有人關心，他表示我們可以問問坊間的婦女和年輕家庭，他們現在最擔心的是言論自由和國安法。我想說的是，更多人擔心香港騷亂不止，外出的時候會因為不同政見而被"私了"，做生意要表明屬於"黃色經濟圈"，擔心因為不同政見而辦事處被投擲汽油彈，究竟市民更關心的是哪些事情呢？我們談論的是，對於守法市民來說，他們更關心的是甚麼？

因此，我希望反對派不要再將政治議題拉進民生議題。我相信無論建制或泛民，都對政府這項政策有很大意見。我經常說，民生議題不要扯得太闊，這樣議員才可以迫到政府作出改善。政府今天願意延長有薪產假至 14 周，作為婦女，我覺得不足夠，尤其是我作為過來人，14 周根本不足夠。

議員經常批評內地的制度，事實上，1987 年我在北京讀書的時候，有兩位日本留學生，她們在日本外交部工作，到北京是學習普通話，我跟她們算是熟落。其中一位告訴我回國後打算結婚，她本身是外交官，而她工作的機構會保留她的外交官職位 5 年，讓她安心結婚和生育，為的就是讓她做一個稱職的母親，不需要擔心她的工作，會為她保留原來的職位，讓她安心結婚生子。當她的孩子入讀幼稚園，她重投工作時，可以恢復原來的外交官職位。這兩位日本留學生都表示，完成北京的普通話課程後便回國結婚。政策要做到這樣無微不至，首先要由政府牽頭。

內地在 2008 年的時候，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時引起廣泛討論。該法不單談及勞動法，還列舉很多關於婦女的政策，婦女有半年產假，方便她們餵哺母乳、照顧嬰兒，也讓她們有充分休息——當時是一孩政策——還有當婦女懷孕或經期的時候，要避免做一些會弄濕身體的工作，不可以接觸冰水。內地的婦女政策做得這樣無微不至，反觀我們這方面有沒有這般細心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為有些工種要經常接觸水，例如清潔工人，當我們討論延長產假至 14 周的時候，應該整套 package(方案)來考慮。因此，現在已是 2020 年，俗語說"等到頸都長"，我在 1987 年知道別人的婦女政策，但 33 年後我們才延長產假至 14 周，真的很落後，怎可能說這已經足夠？香港婦女真的"等到頸都長"，局長，請當局再積極一點，香港婦女真的擔起半邊天。政府鼓勵生育之餘，社會亦要提供支援，因為很多職業婦女都希望當母親。

至於很多議員提到，放產假僱員八折支薪是否足夠呢？這方面我表示理解，我知道對於很多中小型企業來說，要他們向放產假僱員支付全薪的確會有壓力。當然，以現在的經濟狀況，也不是一個好時間。所以，現在局長的修正案提高額外產假薪酬上限至 8 萬元，我認為可以接受，"袋住先"。

很多人問，月薪 10 萬元以上的僱員，是否也可以獲提高上限至 8 萬元呢？我覺得這項建議亦值得提出的，因為婦女權益不應因為收入多寡而受到影響，但我是一個肯接受中間方案的人。正因如此，我想回應反對派、"攬炒派"或胡志偉議員剛才的思維。我修讀政政系(政治與行政學系)的時候——我第一個學位是政治與行政學系——我很喜歡一位學者名叫 Charles LINDBLOM，我專門修讀他的理論，他提出 Incrementalism。另一位哲學系教授何秀煌，他就是《0 與 1 之間》的作者。

社會不會一步到位，我們都經歷過年輕時代，當然，一無所有時候，每個人都想立即達到夢想。但是，現實上是否可行呢？不能夠的話，Charles LINDBLOM 的說法很正確，他認為應該一步一步地推向你的理想政策目標。當時我們的一個考試題目是 Rational Comprehensive Model，即甚麼也要一步到位，鼓吹革命，最好整個社會進行改革，所有東西都要改革，文化改革，所有事情都要一次過改革，結果當然是得不償失。

好像我們經常用烏龜作比喻，烏龜的外殼很笨重，走得很緩慢，但烏龜很長壽，因為牠一步一步慢慢地走。正如我們說，你們想改革中國的制度和香港的制度，是不能夠一蹴而就，我們不可能說，我看到一些不妥的地方，便要立即把它拔除，這樣便可以加快步伐。你試想一想，如果拔掉烏龜的外殼，牠是否可以生存呢？好像蝸牛般，如果拔掉牠的外殼，牠便會失去營養。

有時候我們要理智，我認為香港社會最重要是回復理智，而這理智是要大智慧，談論民生議題的時候，大家集中談論這議題，能夠達致共識的地方，我們就先走這一步，然後繼續推進，推動我們的高 IQ 局長。局長，我現在跟你追數，60 歲 2 元乘車優惠，現在很多 60 歲以上但不足 65 歲的人，他們等着政府實施這項政策，如果明年才實施，他們便吃虧。此外，請盡快推出失業援助金，這是現在很多香港人期望的政策，請你用你的方法盡快推出。好像你拆解《條例草案》的困局般，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然後再提交大會審議，這樣來解決問題一樣。有志者事竟成，現在是勞工及福利局發揮的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婦女的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建議兩項技術性修訂，包括縮短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降至"懷孕 24 個星期內"；及接受產前檢查的僱員如能出示到診證明書，便有權獲得疾病津貼，更全面改善女性僱員的產假福利。

本港法定產假的相關法例自 1995 年修訂後，便一直維持不變，有關條文已過時，並落後於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第 183 號公約)產假為期最少 14 個星期的建議，亦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和城市。立法會早前的研究指出，世界各地政府提供的產假遠比香港政府慷慨，例如鄰近的新加坡有 16 周、日本 14 周及南韓 12.9 周，均較香港為佳；但比起歐美國家如加拿大的 17 周、英國 52 周及瑞典 68.6 周，更遠遠拋離香港。政府現時修訂落後的法定產假，最低限度達至國際勞工組織建議最少 14 個星期的要求，使在職母親有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初生嬰兒，可算是向前走了一大步。

事實上，社會討論延長法定產假已有一段時間，政策亦逐漸醞釀成熟，但因為有一群"攬炒派"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拉布"7 個多月，遲

遲未能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令到內務委員會停擺，導致不能夠啟動法案委員會，令到《條例草案》幾乎難產，無法趕及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若非政府動議《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改為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相信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的機會十分渺茫；而一旦錯失今屆立法會會期，又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日才可以通過，最終受損的都是香港的準母親的權益。一群以政治凌駕民生的議員罔顧市民的福祉，只為政治表態，社會應予以譴責。

說回《條例草案》的內容。過去社會對於延長產假的討論焦點之一，是如何平衡在職婦女的利益，以及企業負擔的能力。由於一旦增加法定產假，必定會進一步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損害營商環境，特別是中小微企將會首當其衝。過去數十年，僱員產假福利一直由僱主獨力承擔，現時政府終於肯承擔社會責任，支付額外產假薪酬，並由原本的 36,822 元增至 80,000 元。這樣可以減低對中小微企帶來的額外成本，不但能夠為懷孕僱員提供更全面的保障，並同時能兼顧中小企經營的壓力，在政策上，考慮得非常周詳。希望政府日後推動任何勞工福利政策時，亦要平衡僱主、僱員及政府的承擔，亦不能夠由僱主獨力承擔所有的財政壓力，從而減低反對政策的阻力。

此外，政府正就額外產假薪酬建立一個全新的發還制度，僱主可以向政府申領發還已付支付於僱員新增的 4 個星期產假的薪酬。政府早前表示，鑑於整體社會的期望能夠盡早讓懷孕僱員受惠，正探討於今年年底實施《條例草案》的可行性。希望政府早日有好消息向社會公布，與此同時，發還機制的設計亦要盡量精簡，簡化發還的程序，確保以方便及有效的方式來處理僱主的申請。

今次《條例草案》涉及兩項技術性修訂，包括縮短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現時醫學界把非活產嬰兒界定為懷孕達 24 周或以後出生而未有生命跡象的嬰兒，為配合現行醫學定義的做法，《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更新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讓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下不幸流產的女性僱員能夠獲得產假，而非只有病假，讓她們有充分休養的時間，平復喪親的錐心之痛。一條生命的誕生會帶來喜悅，可謂普天同慶，但一條生命的殞落，父母心碎實難以為外人道，產假為他們提供一個喘息的空間，撫平傷痛，是非常重要的修訂，亦是人道精神的體現。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修訂，是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由於現時有不少女性僱員在產檢後只獲發到診證明書而非醫生證明書，而無法獲得疾病

津貼，政府為貫徹執行《僱傭條例》下保障懷孕僱員權益的條文的目的而予以修訂，是值得支持的。當然，本港的產假制度仍然有改善的空間，而相關的家庭友善政策，例如產後支援、託兒服務及彈性工時，均需要政府作出承擔，積極完善相關政策和配套，從而釋放潛藏的勞動力，以推動企業和本地經濟的持續發展，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

今次《條例草案》已被反對派議員拖延一段頗長的時間，不少在職孕婦因而未能及時受惠，我衷心希望《條例草案》盡快通過，透過立法的方式，更全面保障懷孕婦女的權益，使全港女性僱員可以盡快受惠，不再被反對派耽誤她們應有的權益。因此，我支持政府及鄭泳舜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作為女性議員，看到《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恢復二讀辯論，並有機會獲得通過及實施，實在別有一番感受。

我們當然希望《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藉此提升市民生兒育女的意欲，甚或增加香港的年輕人口，但恐怕局長也明白到，其實一對夫婦或一位女性在決定是否生育時——假如你問我的個人經歷或經驗——產假根本不在考慮之列。我認為，第一個關口是價值觀。

香港社會或中國社會由大家庭走向小家庭，從以往不用政府呼籲或推出任何政策，一個家庭也會有三四個或更多的小孩，至現在一個家庭只有一兩個小孩，甚至須考慮是否生育，其實反映出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因此，局長，如果我們的人口政策真的旨在鼓勵生育，則除了增加產假的星期數目外，更重要的是以身作則，由政府官員牽頭多生育幾個小孩，並呼籲全港市民響應。

我剛才一直聆聽各位議員就這方面發言，回想一下，便發現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其實也相當積極。當然，我作為主席，卻只育有 1 名女兒，應該算少了，但民建聯有數名成員，包括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他有 3 名小孩，而張國鈞議員和陳恒鑽議員也是兩個孩子的父親。其實，民建聯的平均生育率相對於香港的數字，應該是 on average(一般)。當然，我們有些成員仍未選擇做父母，而我作為主席，亦經常鼓勵他們要多生育，因為只有由自己做起，才有說服力。

我跟局長聊天時，未有問及他有多少名子女，但我認為他亦可以鼓勵副局長及他的團隊多生育，甚至鼓勵整個政府團隊也多生育。然而，或許是因為現時的社會氣氛，令大家較少討論這個議題。至於特首，在她上任前，我深有感受。她當時是政務司司長，前來出席內務委員會("內會")會議時，正是她牽頭討論香港的人口政策，而她當時已表示要想法子提高本港的生育率。可是，當司長成為特首後，她除了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希望增加產假的星期數目外，其實並沒有採取其他實質行動或措施鼓勵生育，我對此感到十分可惜。

當然，我不能只批評政府，因為事實上，除了開初的蜜月期外，香港在過去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困難階段，故我希望局長除了提交《條例草案》外，也要推行實質的相應政策，即使沒有實質的政策，也可以在政府內部大力推動。我認為，在現時如此政治對立的環境下，由政府牽頭做起，鼓勵生育，其實也是好事，有助團結香港社會。

主席，回到《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即由 10 個星期產假延長至 14 個星期，而額外產假薪酬由政府以報銷並設上限的形式承擔。基本上，政府願意走出如此重要的一步，當然得到跨黨派的支持，這亦是勞工界爭取多年的一項主要訴求。不過，在香港當前的政治環境下，雖然在理論上，《條例草案》得到跨黨派支持，但能否順利並迅速在立法會內通過，仍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大家也知道，《條例草案》經歷了內會嚴重"拉布"(即歷時 7 個月仍未選出主席)的時期，其實我們應對局長予以肯定，因為當時是局長率先在立法會建議將《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我們才可以開始審議工作，並在完成審議後能趕及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以期盡早通過。

當然，上星期有不少議員均曾質疑，究竟"臨門一腳"是否真的可以如此順利呢？因為根據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即使只有少數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或"拉布"，《條例草案》便可能被拖延。現在已接近本屆會期的尾聲，我清楚記得，每屆會期期末也有一些法案被拖垮，例如上一屆有關《醫生註冊條例》的法案及前一屆有關《版權條例》的法案，而對今屆《條例草案》，我有信心能獲通過，但估計另一些法案則未必可以完成審議，甚至會胎死腹中。

主席，剛才多位議員也曾表示，作為女性而能看見《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有很深感受，但我認為，以局長的 IQ(智慧)和經驗，應該明白到，單憑《條例草案》，是絕對不足以提升香港的家庭或婦女

增加生育的意欲。我們看看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9 年為我們做的報告——"香港在職母親面對的機遇和挑戰"《研究簡報》，當中指出，香港在 2018 年仍有約 458 000 名年齡介乎 25 歲至 54 歲的壯齡女性未能投身工作。局長，你也關心人力事務的，香港的勞動人口越來越少，因此如何鼓勵已生育婦女再次投身工作或讓她們有條件投身工作，其實也是你的任務之一。在這些女性當中，佔了八成人是因為須料理家務或照顧小孩而要辭職或被迫放棄工作。

至於 25 至 39 歲較年輕母親的勞動參與率，在過去 11 年，於香港壓力如此大、生活成本這麼高的社會，居然倒退至 54%，這是局長有責任正視的。其實，我身邊也有很多例子：一對年輕夫妻經商議後，其中一位(通常是母親)會放棄事業，以便在家育兒，這是因為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配套不足。

現時，只有不足 13% 的 3 歲以下的幼兒獲得幼兒中心的照顧服務。在香港，我們得感謝外傭(如菲傭及印傭)，如果沒有她們，將有更少婦女可以就業，所以我請局長多關注這方面的事，因為以往我也曾告訴局長，有不少外傭代理人組織想與局長會面，但他們表示，約見局長十分困難。其實，我們應要關心這些在香港工作的外傭，假如有一天她們真的不來港工作，則以香港現時極之不足的託兒服務，將會有許多家庭的婦女因要照顧家庭而停止外出工作。

主席，該報告亦直接指出，香港的生育率和女性就業率成反比，部分由於香港滯後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這份簡報也提到，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例，多個成員國家已推出多項政策支援母親在生育後繼續留在職場工作，當中包括：較長的產假，平均為 18 個星期；彈性育兒假期，平均為 37 個星期，以便母親照顧幼兒；母親所享有法定假期；可要求僱主安排兼職工作或彈性工時，以及提供較多的幼兒照顧服務。其實，香港在這方面真的十分落後。

梁美芬議員剛才分享了自己的經歷，她十分幸運，可以放取"前四後六"的產假。而我當年生產時，也是一名專業人士，真的正如她所說，我當時基本上無法放取生產前的 4 個星期假期，差不多到了生產前最後一刻才放取產假，希望能爭取在生產後放取整整 10 個星期的產假，這樣便能餵哺母乳，因為我想配合政府政策，亦是為幼兒着想。

可是，環顧其他國家，母親可與僱主協商，作出彈性的假期安排，讓她們能延續餵哺母乳期，但在香港便真的難以辦到。因此，容海恩

議員可真的了不起，我得給她一個 "like" (讚)，因為她在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生育了兩名孩子，發揮了牽頭的作用。因此，主席，除了提出《條例草案》外，局長真的要繼續努力落實一系列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而就這方面，民建聯的家庭事務委員會早已提出相關的政策建議，希望局長參考我們的意見。

事實上，推行家庭友善措施真的有成效。立法會的報告指出，以英國為例，當地實施這些措施後，2017 年的 25 歲至 54 歲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居然高達 81%，新生嬰兒有 1 790 名，兩者均明顯高於香港應有的數字。經我了解後，最近的數字稍微下降，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72.7%，新生嬰兒有 1 072 名。有鑑於此，我懇請局長不要在此停下來，而要繼續推動香港的家庭友善政策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為一眾正在考慮或真正決定計劃生育的家庭提供一個優良的環境，因為尤其一些初次面對生育議題的父母，實在難以作出生育的決定。

主席，本屆立法會會期只餘下最後兩次會議。我之前與局長接觸時，他是學者的身份，亦具有前民主黨的背景，而他願意加入政府——我也十分肯定他能落實他的施政理念，為社會作出貢獻，但我清楚記得，我在財政預算案三讀時，曾批評局長——這是本屆立法會議員任內的最後兩次會議，而他只提交《條例草案》，我認為他真的不合格。我們仍有多項政策須由局長大力推動——立法會早呼喊至 "出牙血" 了，香港現時的失業率相當高，為何政府不能推出臨時的失業援助計劃呢？我記得局長曾告訴我，政府已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但推出臨時失業援助計劃的建議，我曾多次提出，我希望局長能再認真考慮。其實，議會真的是在反映市民的心聲，希望局長好好思考有關建議。

此外，今天早上有議員提及 2 元乘車優惠——我當時坐在這裏擔任代理主席——就此，我對局長有強烈的意見，雖然這並非與《條例草案》直接相關，但既然局長因《條例草案》而坐在席上聆聽我們發言，我便得在本屆立法會把握這個最後機會向局長反映市民的心聲。我相信各個黨派的議員均希望促使局長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市民公布好消息。一項今年經特首首肯的政策，竟要待一兩年後才能落實，市民是無法理解的。局長今早在答覆時表示，因為有大量的八達通——其實我身上也有 3 張八達通——但不代表市民會濫用的，當局大可調查有否濫用的情況，我相信以局長的智慧和能力，定能回應社會和議員的訴求。

我希望局長日後能就我剛才提出的意見，尤其是在產假、家庭友善政策，以及我提到的失業援助方面下工夫，因為現時疫情反覆，就如今早在口頭質詢環節中，有多項補充質詢均提及旅遊業及健康碼，我估計這些也可能會觸礁。假如失業率持續上升，而局長不推行實際措施的話，香港有許多市民真的會很淒慘。

最後，我再次促請局長考慮有關 2 元乘車優惠方面的建議，希望他能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市民公布何時實施有關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何俊賢議員**：主席，本來我應該是今天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剛才輪候發言議員人數還是 "0" 的。我看到黨友鄭泳舜議員坐足六七小時，也是為了這項產假法案，所以我沒理由不給予支持。反正我今天發言之後便會休會，我無法拖長會議。

我剛才站起來時，想到羅致光局長為了這項產假法案絞盡腦汁，還使出了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一招，所以有人說局長的 IQ 達 160，我完全沒有質疑。有些人問我 IQ 多少？我小時候沒有機會測量，不知道現在長大後測量有何用，所以我不知道我的 IQ 是否如我的身高 1.92 米那麼高，但我相信比局長低，因為我真的想不出可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上有句話是 "當局者迷"，所以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談談我對產假法案的一些看法。

除了最近的產假法案外，羅致光局長另一點較為人熟悉的，是之前發生的一件事，便是剛剛缺口罩的時候，局長說——抱歉，我要挖苦一下局長，但我不是故意的，我只是引述之後的例子——他 20 多天至 1 個月以來，只使用一個口罩；甫出門口便上車，回到辦公室後只有他一人獨處，當然只用一個口罩。後來他被外界批評得體無完膚。但是，局長只是說出自己的觀點和角度，而且他真是這樣做的，只是社會對他的觀感不一樣。

這項產假法案的情況也是一樣。他提出交由事務委員會處理時，第二天也被批評禮崩樂壞、繞過立法會等。正如我今天聽到張超雄議員不僅批評局長，還批評整個建設派的議員在議會裏暗渡陳倉，企圖開一個壞先例，讓其他議案也可以採用這種模式處理。其實不論是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也是進行審議而已。當然，如果內務委員會

正常運作，根本不用使出這一招。他說我們禮崩樂壞、暗渡陳倉，卻倒過來指責他。如果我們順應郭榮鏗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拖足 17 次會議的處理模式，繼續逆來順受，等於甚麼呢？就是宋襄公之仁。敵方未擺好陣勢都不可以攻打，否則就是不義；敵方正在過河也不可以攻打，宋襄公說這是不義的；敵方已經過河，趁敵方陣勢未定發動攻擊，也不可，這樣也是不義的。到最後，他那支用金絲繡成的仁義之旗遭人踐踏，身體還中箭，回去兩年後更身亡。所以，我們為了一項產假法案，甚至立法會其他議案，也要對這些反對派、"攬炒派"層出不窮的"拉布"手段予以反制。

所以，鄭泳舜議員今天也坐了這麼久，把握立法會最後兩個會議加以推動。回顧從前，沙盤推演，如果我們逆來順受，我肯定這項產假法案無法提交立法會，而且當時也不知道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可以用這種方式選上——當然過程中要鬥智鬥力——當時沒有人預計得到，對嗎？所以，藉着這個過程，這項產假法案才能夠在今屆立法會內成功推動。我不管"攬炒派"今天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即使他們投贊成票，我也不會認為他們支持這項產假法案。今次法案若能夠通過，絕對是在之前郭榮鏗議員所主持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中沒有"拉布"的議員的功勞，這一點我必須重申。

現在說回環境，剛才聽到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特別提到，這項產假法案一開始也是旨在鼓勵生育，對嗎？我自己沒有小孩，鄭泳舜議員有 3 名小孩，有些議員也有幾個小孩，我也很羨慕他們。但是，為何我在開場時，提到局長戴一個口罩的故事呢？正因為大家考慮生育時，會有不同的想法，產假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然而，我想從漁農界的角度，說一個小故事。以前漁農界(即早一輩，我外公的那一代)以人力養兒防老。小孩子生得越多，人力資源便越多，可以幫忙捕魚。他們最討厭別人鼓勵他們的成年子女買樓，因為子女一旦買樓上岸便不再落船，豈不是像勞工及福利局所說，減少了勞動力？第二，他們很容易受騙，有部分人曾受騙。我難以理解，當年買一艘小木船動輒也要十多二十萬元，為何一兩年過去便硬要鼓勵他們弄大兩呎或換艘新船？我不知道此舉對其生產力有甚麼影響。這也是一種蠶食漁民資本的做法，令他們繼續留在海上捕魚，而人力卻不能上岸，變成一種環境的壓迫。

但是，近年——也不是近年——我相信是 10 多年前開始，有人說生小孩要預留 400 萬元。現在算上通脹，豈止 400 萬元呢？到上年"黑

暴"時期，已不僅是錢的問題，甚至是恐防進入政府學校會被教壞，倒不如不要生小孩了。所以，特區政府要營造一個鼓勵生育的環境，必須營造一個穩定而平和的社會。今次推出的《港區國安法》將發揮有效的震懾作用，但中央出手後，也要視乎特區政府如何使用這張牌。建制派議員——不應叫"建制派議員"，應叫"建設派議員"——看到中央出手了、特區政府出手了，那麼議員應該如何處之？普通市民應該盡甚麼責任？我到地區時，經常有市民跟我說，在下屆立法會要把好關，今屆也要繼續努力完成《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我反問他："你真的認為單靠建設派議員開會就可以解決社會問題嗎？你有沒有投票？"去年 11 月 24 日，人人都不敢投票；有些"黃暴"的年青人——不是全部——把祖父母甚至父母的身份證藏起來，不讓他們投票。有些長輩的頭腦很清晰、很堅持，他們要投票……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俊賢議員**：我正在圍繞議題發言，我在說要構造一個和平的環境鼓勵生育。

**主席**：何俊賢議員，本會現正就《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主題並非關乎生育，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俊賢議員**：《條例草案》把津貼增至 8 萬元，並把產假延長至 14 個星期，就是為了鼓勵生育，但我說不是單靠延展產假至 14 個星期就可鼓勵生育。主席，我不覺得這是離題。我繼續發言，還有少許而已，1 分鐘時間就夠了。

簡單來說，如果不創造環境的話……嘍，我剛才說到投票的問題。有些人逆來順受，說不想家無寧日，這就與《條例草案》有關了。為免家無寧日，子女說甚麼就是甚麼，他們根本沒想到今天的環境會這麼差。即使特區政府通過了 14 個星期產假也無法鼓勵他們生育。很多漁民朋友，甚至務農的兄弟，已經從商了。務農的也不一定耕種，他們改為出售從外國進口的果品，甚至從事包裝工作。剛才說到投票和社會環境，以及對子女價值觀不同的憂慮。當他們由農民轉型當商

家，繼續從事與農業相關工作的時候，他們會擔心，聘請太多女性僱員的話——先不討論是否性別歧視——她們會生兒育女。雖然特區政府會為僱主提供津貼，但如果公司只有一兩名員工，便不知怎樣填補勞動力了。提供津貼也沒有用，難道要再聘請員工，數個月之後又辭退他們嗎？

因此，我非常欣喜特區政府提出 14 個星期產假，真的可以鼓勵僱員多生育，但對於僱用孕婦的僱主，政府又能夠提供甚麼資助呢？金錢是否真的能解決問題呢？我多次在立法會指出，千萬不要用錢"買起"一個行業，提供津貼便了事。如果這樣做的話，那間公司寧願結業，僱主隨僱員一起放產假，待僱員產子後再成立一間新公司，再次聘請這位僱員。當然，這是個別極端的例子，中大型的公司理論上不會這樣做。

然而，話說回來，《條例草案》經過崎嶇的道路，能夠在立法會恢復二讀，確實來之不易。社會人士不論有否因羅致光局長早前的口罩事件而抹黑他，今天也應就他在產假事宜上所盡的努力還他一個公道，令到政府可以連同想推動《條例草案》的建設派成員一起找到一種方法，讓《條例草案》有唯一的生機，走到這一步。

我不知道鄭泳舜議員會否生育第四個小朋友，陳恒鑽議員會否生育第三個小朋友；陳議員的妻子好像是全職家庭主婦，未必能夠受惠。我還未有子女，亦要表達部分三十多四十歲年青夫婦的心態。雖然要感謝政府將產假增至 14 個星期，但也只能夠在一個比較絕望、不和平的時代裏享用，而這 14 個星期產假確實亦未必能夠鼓勵我生育下一代。正如我剛才所說，市民生育前會考慮很多因素。我希望羅致光局長今天聽到議員的二讀發言之後，回去與其他局長討論一下，鼓勵生育不單是勞工及福利局的責任，而應是司長應該要處理的問題，甚至應該成立一個"特區生育委員會"，從僱主、生育者甚至丈夫的角度，綜合考慮包括侍產假等因素，這樣才能夠找到一個比較好的方向。

我不想浪費剩下來的時間，因為我知道大家也急着回家陪伴小朋友。即使是議員，例如容海恩議員生育了兩位很可愛的小朋友(雖然我尚未有機會與第二位小朋友見面)，也沒有 14 個星期產假，亦未必會有侍產假。尤其是"攬炒派"在議會玩弄議程手法多端的情況下，建設派議員——我沒有小朋友，我是替他們表達，我沒有利益衝突——

真的難以與子女見面，這是一種遺憾。如果議會或各位香港市民的價值觀真的是建基於"家庭融和"、"家和萬事興"的話，我建議大家認真選擇香港的未來，投下負責任的一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38 分暫停會議。

**附錄 I****書面答覆****發展局局長就謝偉銓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過去 5 年屋宇署就各類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數字：

年份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2015	12 918
2016	12 901
2017	13 182
2018	12 819
2019	12 186